



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52）（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按照贵所要求，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股份”、“发行人”、“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已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问题回复

楷体加粗：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本反馈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2
1.关于发行人股东	3
2.关于历史沿革	9
3.关于分拆上市	35
4.关于同业竞争	60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81
6.关于实际控制人	85
7.关于房屋与建筑物情况	95
8.关于客户	101
9.关于毛利率	106
10.关于 2020 年业绩下滑	116
11.关于外销收入.....	121
12.关于原油价格波动	125
13. 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	130
14.关于收入季节性	145
15.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52
16.关于租赁业务摊销成本	162
17.关于应收账款和现金折扣	166
18.关于发出商品	175
19.关于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77

1.关于发行人股东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在德石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东超 200 人是否构成公开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东超 200 人是否构成公开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五) 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中的瑕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关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东超 200 人

(1)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东超 200 人是否构成公开发行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但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减资等,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股东人数已变更为 200 人以内,为 194 人。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10 月

德石有限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期间为自德石有限设立时至 2015 年 10 月。

德石有限系由德州机械厂按照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相关政策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因参与改制的职工人数较多,因此在设立时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德石有限设立时股东总人数为 337 人,除新星公司外,其余均为参与改制的员工。上述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已在中石化批准的改制分流实施方案中明确规定。2004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资分配[2004]562号), 批准了中石化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二批实施方案(含德州机械厂的改制分流方案)。

德石有限设立日期为2004年6月30日, 当时有效的《证券法》(1998年颁布, 1999年7月1日生效实施)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 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但并未定义何为“公开发行证券”。直至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2006年1月1日生效实施)才对“公开发行证券”进行明确定义, 根据《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公开发行: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因此, 德石有限设立时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证券法》的规定, 不构成当时有效的证券法规定的“未经批准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2004年6月30日德石有限设立至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生效期间德石有限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005年《证券法》修订后对“公开发行证券”进行明确定义, 但并没有明确规定在此之前设立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司属于违法, 需要立即整改。德石有限在《证券法》修改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主要原因为德石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较多, 通过正常的股权变动无法立即将股东人数降至200人以下, 不存在德石有限股东人数降至200人以下后, 又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将股东人数增至200人以上的情况。因此, 在此阶段虽然德石有限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况不符合2005年修订生效后的《证券法》的规定, 但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在2005年《证券法》修订生效后至2015年10月股东人数降至200人以下的期间德石有限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相关证券监管机构也未对德石有限进行过处罚。经过历次股权转让, 德石有限的股东人数在2015年10月降至200人以下, 上述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已经完成了整改, 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询国企改制后 IPO 的相关案例，存在较多在 2005 年《证券法》修改前改制设立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在 2005 年《证券法》修改并实施后股东人数仍然超过 200 人而最终完成 IPO 的案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成为超 200 人公司时间	200 人清理完成时间	具体情况
柳药股份 (603368)	2014 年 12 月 4 日	2002 年 7 月	2010 年 12 月	柳药股份前身柳药有限系由原柳州医药批发站改制设立，改制后公司的股东由原柳州医药批发站的全体在册职工组成。柳药有限 2002 年 7 月设立时股东人数为 278 人，后续通过股权转让、退股等方式进行清理，2010 年 12 月清理完毕后股东人数降为 200 人以下
七一二 (603712)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04 年 10 月	2016 年 3 月	七一二前身七一二有限系由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通广集团”）改制设立，参与改制人员范围包括通广集团部室、通信部、移动部、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的正式员工，七一二有限 2004 年 10 月设立时的职工股东共 632 名，后续通过股权转让、退股等方式进行清理，2016 年 3 月清理完毕后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下
奥赛康 (002755)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05 年 8 月	2009 年 10 月	奥赛康（上市时公司名称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新星有限系由中石化下属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设立的，2005 年 8 月新星有限改制设立时参与改制分流的职工股东人数为 292 人，后续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清理，2009 年 10 月清理完毕后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下

2) 2015 年 10 月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10 月德石有限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下后，经过后续股权转让，德石有限的股东人数进一步下降，在 2017 年 6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前股东人数变更为 194 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至 2018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的

股东人数未发生过变化，一直保持为 194 人，未超过 200 人，未违反《证券法》关于“未经批准公开发行证券”的规定。

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主要原因为德石股份为通过国有企业改制分流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因参与改制的员工人数较多，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但上述改制方案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当时有效的《证券法》未对“公开发行”进行明确定义，因此德石有限设立时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不属于当时有效的证券法规定的“未经批准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德石有限设立后至 2015 年 10 月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下的期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主要原因为德石有限设立时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不存在德石有限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下后，又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将股东人数增至 200 人以上的情况，虽然在 2005 年修订的《证券法》生效实施后德石有限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不符合 2005 年修订生效后的《证券法》的规定，但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德石有限的股东人数在 2015 年 10 月降至 200 人以下，上述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已经完成了整改。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一直保持在 200 人以下，未违反《证券法》关于“未经批准公开发行证券”的规定。综上，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东超 200 人不构成公开发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相关规定

1) 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要求

“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对于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公司股份，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股东、子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工会持股或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

2) 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

“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就相关纠纷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会同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所履行的法定程序，查验了自然人股东入股或股权转让的协议及相关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共计访谈人数占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东总人数的比例为 70.69%。刨除因股东去世而无法核查的股权转让，通过访谈方式核查的股权转让笔数占比为 69.79%，涉及的转受让出资金额占比为 68.90%），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合法，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已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进行了清理，清理过程合法合规，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

2021年1月，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了《应诉通知书》，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原股东蔡双军等10人对其退出德石有限时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存在异议从而起诉发行人，要求发行人对其进行补偿。2021年3月17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10名原告于2021年3月17日撤回起诉；

2、由被告配合原告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之前选定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原告转让股权价格计算的依据及结果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进行评价或鉴定，并出具结论；

3、若被告计算的股权价格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原告基于股权转让不再向被告主张任何权利，若被告计算的股权价格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被告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重新计算股权价格，向原告补齐价差。”

上述 10 名原告于当日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2021 年 3 月 17 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 10 名原告尚未告知发行人其是否已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原告转让股权价格计算的依据及结果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进行评价或鉴定。

德石有限严格按照《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股权管理，上述原股东转让股权的定价均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原股东的主张缺乏依据。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上述纠纷系由于德石有限的原股东对其退出德石有限时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存在异议引发，并非股权权属方面的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及合法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上述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1、查验发行人历次实际股权变动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股权转让的内部记录等。

2、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

3、查验实际股东与注册股东签署的《股权委托合同》、《股权委托解除协议》。

4、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东（包含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进行访谈。

5、查阅历次修改的《证券法》，查阅历史上股东超过 200 人公司 IPO 案例。

6、查验历史股东与公司之间纠纷的相关材料，查验相关诉讼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东超 200 人不构成公开发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股东、子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工会持股或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

3、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合法。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已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进行了清理，清理过程合法合规，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转让纠纷系由于德石有限的原股东对其退出德石有限时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存在异议引发，并非股权权属方面的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及合法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德石机械厂经审计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分别为 3,273.54 万元、2,711.06 万元；2006 年 12 月新星公司退出持有德石有限时，德石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与评估值分别为 4,024.78 万元、3,924.56 万元；

（2）参与德石改制的员工有 336 人，参与改制员工的补偿补助金为 1,752.09 万元，补偿补助金购买净资产优惠金额为 134.77 万元；管理层及职工现金购买金额为 158.44 万元，现金购买净资产优惠金额为 12.19 万元；

（3）2005 年至 2016 年期间，德石有限实际股权转让共计 679 笔，其中通过转让协议或价款支付凭证核查的实际股权转让共计 679 笔，占实际转让总笔数的

100%；前述期间，存在原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德石有限、并由德石有限再转让给其他股东的情形，德石有限未在每次受让完成后进行减资处理；实际股东的股权转让或退出，均依据德石有限股权管理办法计算股权转让价格；

(4) 发行人未能提供 4 名股东转让或退出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签字确认文件，其中，方政林由于违反与德石有限签署的保密协议，德石有限追究其违约责任 10 万元，将其持有的 6.2 万元股权强制收回；

(5) 王坤玉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与新星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控股股东新星公司持有的德石有限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 783.34 万元（对应出资 513 万元），王坤玉的出资来源为德石有限垫付资金。后续王坤玉将除自身认购的 4 万元出资外的其他 509 万元出资转让给德石有限，德石有限其后又转让给其他员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前身改制过程中的具体法律依据，进一步分析披露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冲突，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改制净资产评估值低于审计值的具体原因，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 参与改制职工补偿补助金、净资产购买优惠金额的计算是否合规；

(4) 2016 年李化林、戴雨田、吕瑞等 35 名股权受让方为杰瑞股份或其子公司员工，该情形是否符合发行人《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杰瑞股份未作为股权受让方的原因；将方政林持有的 6.2 万元股权强制收回是否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历次转让价格是否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5) 德石有限作为自身股权的受让方并转让给新股东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未及时履行减资程序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6) 新星公司转让德石有限时净资产评估值低于账面值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王坤玉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德石有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德石有限及其他股东利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

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请申报会计师结合历次股权转让的公允性、受让股东身份等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前身改制过程中的具体法律依据，进一步分析披露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冲突，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改制背景

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等八部委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包括《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 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 号）、《关于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5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2〕313 号）等；以及 2003 年 3 月 31 日中石化签发的《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中石化鼓励所属企业在进行结构调整、重组改制和主辅分离中，利用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改制创办面向市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多渠道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

德州机械厂原为中石化全资子公司新星公司下属的企业法人，根据上述国家

和中石化的有关规定改制为德石有限，系中石化实施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二批改制企业。

2、初步方案的审批

2003年12月8日，德州机械厂作出《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2003年12月19日，德州机械厂向新星公司上报《关于德州石油机械厂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请示》（德石发[2003]72号）。

2003年12月22日，新星公司向中石化上报《关于报送德州石油机械厂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请示》（新星石油[2003]242号）。

2003年12月25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油田企业经营管理部作出《关于新星石油德州石油机械厂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油改[2003]45号），原则同意新星公司所属德州机械厂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2004年1月6日，新星公司向德州机械厂下发《关于德州石油机械厂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新星石油[2004]7号），原则同意德州机械厂的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3、正式实施方案的审批

2004年3月24日，德州机械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德州石油机械厂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2004年3月26日，新星公司向中石化上报《关于上报德州石油机械厂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报告》（新星石油[2004]54号），报告内容为德州机械厂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德州机械厂改制分流方案，申请正式实施。

2004年3月31日，中石化出具《关于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德州石油机械厂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油[2004]257号），批复内容如下：1、原则同意德州机械厂改制分流实施方案；2、原则同意改制企业职工以补偿补助额置换优惠后的净资产 1,936.29 万元，占该改制企业股份总额的 75.33%；职工以现金购买优惠后的净资产 129.24 万元，占该改制企业股份总额的 5.03%；新星公司持股 504.96 万元，占该改制企业股份总额的 19.64%；3、原则同意按照所报方

案进行资产处置；4、同意对参加改制的 337 名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操作程序和办法；5、改制后企业股东超过 50 人，记名股东和隐名股东之间要签订《股权托管合同》。

根据《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改制分流的总体方案，在与当地政府协调衔接的同时，报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联合批复；各部门在接到企业的改制分流方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意见。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号），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改制分流总体方案分别报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总体方案的批复采取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分别审核、联合批复的形式，由国资委代章出具联合批复意见。2004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562号），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二批实施方案，将纳入第二批改制范围的包括德州机械厂在内的 434 家单位全部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此批复符合《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号）的规定。

4、改制方案涉及的审计及资产评估

根据《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改制分流过程中涉及资产定价、损失核销、产权变更等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事项，按照财政部《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办理。改制企业可用国有净资产支付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等，由此造成的账面国有资产减少，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冲减国有资本。根据《关于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9号），中央企业应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的联合批复文件精神，逐个对所属企业改制分流所利用的三类资产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出具认

定证明文件，并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2]313号）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三类资产进行清查、审计和评估。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2]313号），改建企业应当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对各类资产以及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核对查实，编制改建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册，资产清查的结果由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改建企业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财政部令第1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德州机械厂属于中石化子公司新星公司下属企业，因此其评估备案应当由中石化负责。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新星公司委托，以改制分流为目的，对新星公司指定纳入下属德州机械厂改制范围的资产（以下简称“改制资产”）截止200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改制资产范围包括德州机械厂于评估基准日账上除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之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其中包括其长期投资单位金奥公司100%的股权。德州机械厂原持有金奥公司75%的股权，另外25%的外方股权为新星公司下属子公司美国吉奥实业公司所有，经新星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对上述25%的权益，新星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将其划转纳入德州机械厂作为改制资产。

2004年3月22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华恒信审字（2004）1096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03年12月31日，改制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273.54万元。

2004年3月24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4）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3年12月31日，改制资产的

净资产评估值为 2,711.06 万元。

7、改制实施结果

2004 年 8 月 19 日，新星公司出具《关于明确德州石油机械厂完成改制分流后有关事项的通知》（新星石油[2004]144 号），对德石机械厂改制方案的实施结果予以确认。

根据中石化《企业改制分流实施结果表》，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德州机械厂纳入改制范围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273.54 万元，评估值为 2,711.06 万元，将德州机械厂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内部的债权 140.58 万元划转到新星公司后剩余纳入改制范围内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70.48 万元。改制后新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337 人（包含新星公司），改制企业职工以补偿补助金及现金认购的净资产金额为 1,910.53 万元，净资产购买优惠金额为 146.95 万元，原股东保留的出资金额为 513 万元。申请核销的国有权益金额为 2,463.42 万元，包括用于经济补偿补助 1,752.09 万元，资产减值 562.48 万元，未参与改制人员解除协议补偿金 1.90 万元，优惠与折让 146.95 万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50 号），中央企业应当将改制分流方案实施结果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2009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属金陵石化建安公司检安一队等 72 户单位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483 号），鉴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已完成改制范围内 72 户单位三类资产的认定和评估备案，各项支付和预留费用情况已经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并经过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本次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造成国有净资产减少 144,409.33 万元，相应核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相关主体企业长期投资及所有者权益。其中，德州机械厂核销净资产额为 2,463.42 万元。因此，德石有限改制设立的实施结果所履行的备案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的规定。

综上，德石有限改制设立过程中的方案批复、审计、评估、实施结果备案程序符合《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及相关规定，不存在瑕疵或与

法律法规相冲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德石有限改制设立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二)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德石有限设立时，新星公司持有德石有限 19.9573%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根据中石化《关于开展对外投资和多种经营单位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中国石化财[2006]122 号）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投资和多种经营单位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石化资产财[2006]8 号），2006 年 4 月 17 日，新星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报《关于上报新星石油公司对外投资和多种经营单位清查汇总情况的报告》（新星石油[2006]55 号），将包括德石有限在内的符合清理整顿要求的新星公司长期投资情况进行了清查汇总。

2006 年 6 月 26 日，中石化印发《关于下达对外投资和多种经营清理整顿第一批清退计划的通知》（中国石化财[2006]334 号），新星公司持有的德石有限 513 万出资列入第一批清理退出工作计划，采取转让出售的清退方式，限期于 2008 年 6 月底前完成清退。

2006 年 7 月 11 日，新星公司召开经理办公会议，原则同意新星公司包括德石有限在内的对外投资清理整顿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268 号），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过程中，经国资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确定列入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范围企业的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及有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对于改制企业的国有净资产按规定进行各项支付的剩余部分，采取向改制企业的员工或外部投资者出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具体交易方式可由所出资企业或其主管部门（单位）决定。根据上述规定，2006 年 8 月 9 日，中石化下发《关于原主体企业从已改制企业退出国股有关规定的通知》（中国石化财[2006]421 号），

规定原主体企业从已改制企业退出所持国有股权时，若受让方为原参加改制的职工，经集团公司批准后可按协议方式转让，若受让方涉及非参加改制职工，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转让。德石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王坤玉为公司改制职工，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豁免公开转让，符合《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及中石化《关于原主体企业从已改制企业退出国有股权有关规定的通知》（中国石化财[2006]421号）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转让方应当组织转让标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根据清产核资结果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移交清册，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审计；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据此，新星公司分别委托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德石有限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006年10月27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专字[2006]第1007-1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6年6月30日，德石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6,743,271.79元，负债总额为96,495,436.11元，净资产为40,247,835.68元。

2006年11月27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06）第1086号《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德石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4,024.78万元，评估值为3,924.56万元。该评估结果于2006年11月29日经中石化备案，备案编号：2006-494。

2006年12月7日，德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星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德石有限19.96%的股权（对应513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原改制员工王坤玉。

2006年12月7日，王坤玉与新星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价格为7,833,421.76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7年9月18日，新星公司出具确认函，对德石有限国有股权退出相关事项，确认德石有限国有股权退出系根据中石化下发的《关于下达对外投资和多种经营清理整顿第一批清退计划的通知》（中国石化财[2006]334号）文件批复进行，国有股权受让方为德石有限内部改制职工，豁免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转让，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该国有股权退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17年12月14日，中石化出具《关于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的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有关事项确认的说明》，确认德石有限于2006年12月完成的国有股权向改制职工协议转让退出符合中国石化财[2006]421号文中“对于转让方式，若受让方为原参加改制的职工，经中石化批准后可按协议方式转让，若受让方涉及非参加改制职工，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转让”等相关规定，按规定履行了转让批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估结果备案及国有股权转让结果备案等程序。

综上，2006年新星公司转让德石有限股权所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符合《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瑕疵或与法律法规相冲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改制净资产评估值低于审计值的具体原因，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4、改制方案涉及的审计及资产评估”中，补充披露如下：

“2004年3月24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4）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3年12月31日，改制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711.06万元。德州机械厂改制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流动负债。改制资产中除长期投资评估增值外，其他改制资产评估减值。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流动资产	7,398.29	6,947.93	-450.36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长期投资	1,029.70	1,074.73	45.03
固定资产	1,153.76	977.77	-175.99
其中：设备	1,153.76	977.77	-175.99
在建工程	-	-	-
建筑物	-	-	-
无形资产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资产	-	-	-
资产总计	9,581.75	9,000.43	-581.32
流动负债	6,308.21	6,289.37	-18.84
长期负债	-	-	-
负债总计	6,308.21	6,289.37	-18.84
净资产	3,273.54	2,711.06	-562.48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改制净资产的评估值低于审计值，主要系评估时主要依据重置成本法对各项资产的价值进行确定，而账面审计值是依据当时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进行编制，两者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流动资产评估减值 450.36 万元，主要原因为存货中的积压、淘汰的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变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长期投资增值 45.03 万元，主要原因为金奥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利润相对较高，产成品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175.99 万元，主要原因为德州机械厂下属特钢分厂停产导致减值 42.23 万元，购置二手设备较多在计提折旧时按新设备计提导致折旧计提不足，抵债车辆多作价偏高以及重置价格下降较大，电子设备重置价格下降较大。

负债减值 18.84 万元，主要原因为以实物抵债的负债项目，按协议扣减相应的负债数额 18.8 万元，挂账时间较长支付可能性很小的结算尾款 0.04 万元评估值按 0 计，其余未见异常的项目评估值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值确认。

上述改制评估结果于 2004 年 3 月 28 日经中石化备案，备案编号为 2004-13。”

三、参与改制职工补偿补助金、净资产购买优惠金额的计算是否合规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5、改制后企业的股本设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A、职工补偿补助金的计算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计发经济补偿金，按照《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的规定，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根据上述规定，中石化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改制分流中规范劳动关系的有关规定〉的通知》(中国石化人劳〔2003〕293号)，对经济补偿金的计算进行了进一步细化：

a、参加改制的职工(不含1995年《劳动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补助，在2003年、2004年、2005年经集团公司批复实施报告的分别按总部核批的2001年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补偿补助标准的80%、75%、70%及有关工作年限计算规定执行；

b、如按照上述第a项计算的补偿补助低于按照国家规定计算的经济补偿金的，可按照职工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给予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再给予分流安置补助；

c、《劳动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参加改制，按照职工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给予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给予分流安置补助。

本规定中，凡按照职工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给予相当于一个月工资标准计算经济补偿金的，工资标准可在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与原用人单位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之间择高进行。

根据上述规定，德州机械厂参加改制分流职工的补偿补助金情况如下：

参与改制的正式职工人数共计337人，其中1995年以前参加工作，按照2001年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补偿补助标准的80%(即2,560元/人年)计算补偿补助的有

235 人；1995 年以前参加工作，因按国家规定计算的经济补偿金高于 2001 年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补偿补助标准 80%，而适用改制职工本人 2003 年月平均工资计算经济补偿金的有 38 人；1995 年以后参加工作，按每满一年给予相当于职工本人一个月工资经济补偿金的有 11 人；1995 年以后参加工作，按原用人单位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经济补偿金的有 53 人。上述改制企业职工补偿补助金合计 1,798 万元。

B、净资产购买优惠

根据中石化《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改制单位净资产的处置价格，以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下浮不得超过 10%，但改制资产中的现金和由债务转为净资产的部分不属于下浮范围。根据上述规定，德州机械厂改制分流方案同意给予参与改制职工 8%的净资产购买优惠，净资产中的现金部分不得优惠，优惠金额共计 147.52 万元。其中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部分优惠 138.29 万元，管理层成员现金购买部分优惠 9.23 万元。

德州机械厂在改制实施过程中，为保证改制分流工作的规范操作，对每位参与改制员工的补助补偿金金额做了进一步细算，因此部分参与改制分流员工经济补偿补助金最终确定金额有所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1995 年以前参加工作，按照 2001 年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补偿补助标准的 80%（即 2,560 元/人年）计算补偿补助的有 242 人；1995 年以前参加工作，因按国家规定计算的经济补偿金高于 2001 年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补偿补助标准 80%，而适用改制职工本人 2003 年月平均工资计算经济补偿金的有 30 人；1995 年以后参加工作，按每满一年给予相当于职工本人一个月工资经济补偿金的有 10 人；1995 年以后参加工作，按原用人单位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经济补偿金的有 54 人。另外，参与改制的 337 名员工，其中 1 名员工被聘任为新星公司企业经营管理部副经理，明确表示不再参与改制，未与改制企业签署劳动合同。因此，实际参与改制的员工人数从 337 人变更为 336 人。

原实施方案确定的补偿补助金金额由 1,798.00 万元调整为 1,752.09 万元，补偿补助金部分优惠金额变更为 134.77 万元；现金部分的购买金额由 120.00 万元

调整为 158.44 万元，现金部分的优惠金额变更为 12.19 万元；置换及购买优惠后的改制净资产由 2,065.52 万元调整为 2,057.48 万元。

新星公司保留股出资金额由 504.97 万元随经济补偿补助金额和现金购买金额变化调整为 513 万元。

上述净资产购买优惠作为改制方案的一部分已经中石化和国务院国资委审批通过。

改制后企业最终股本设置情况如下：

出资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改制企业职工补偿补助金（含购买优惠）	1,886.86	73.40
管理层及职工现金购买（含购买优惠）	170.63	6.64
新星公司保留股权	513.00	19.96
合 计	2,570.48	100.00

注：改制后企业的最终股本总额 2,570.48 万元较中石化批准的《德州石油机械厂改制分流实施方案》记载的股本总额 2,570.49 万元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导致的。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必须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的规定，对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企业资产统一进行评估，评估价值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据此作为转让底价。允许成交价在底价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浮动，如果浮动价低于评估价的 90%，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中石化《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及德州机械厂改制分流方案规定的净资产购买优惠金额均未超过 10%，符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综上，参与改制职工补偿补助金、净资产购买优惠金额的计算合法合规。”

四、2016年李化林、戴雨田、吕瑞等35名股权受让方为杰瑞股份或其子公司员工，该情形是否符合发行人《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杰瑞股份未作为股权受让方的原因；将方政林持有的6.2万元股权强制收回是否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历次转让价格是否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一) 2016年李化林、戴雨田、吕瑞等35名股权受让方为杰瑞股份或其子公司员工，该情形是否符合发行人《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杰瑞股份未作为股权受让方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五) 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中的瑕疵/1、关于股权代持/(2) 德石有限历次实际股权转让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⑬ 2016年实际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德石有限《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但股东会表决通过的除外。上述向李化林、戴雨田、吕瑞等35名杰瑞股份或其子公司员工进行的股权转让已经德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杰瑞股份2011年4月与德石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杰瑞股份对德石有限增资完成后，可以收购有意愿转让股权的股东的股权，增持股权数量不超过增资扩股完成后德石有限总注册资本6,000万元的20%。上述增持完成后，杰瑞股份可自主选择是否继续受让德石有限股东转让的股权。杰瑞股份对德石有限增资完成后持有德石有限的股权比例为35.7380%，后续杰瑞股份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继续增持德石有限的股权，截至2014年底杰瑞股份增持的股权数量已达到2011年增资完成后德石有限总注册资本的约20%，对德石有限出资占比达到55.3185%，实现了对德石有限合并报表，根据杰瑞股份的内部安排，不再继续增持德石有限的股权。2016年上述35名杰瑞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入股时，杰瑞股份持有德石有限的出资比例为55.3185%，杰瑞股份不再继续受让股权的安排符合《增资协议》的约定。且2015年至2016年原油价格下跌情况较为严重，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存在较多员工因离职或退休将股权转让

的情况，公司内部员工受让无法完全消化该等股权，为了解决相关员工的股权退出问题，公司引入了杰瑞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受让该等股权。”

（二）将方政林持有的 6.2 万元股权强制收回是否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五）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中的瑕疵/1、关于股权代持/（6）德石有限历史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两类股东股份转让和退出履行的程序

根据德石有限《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转让遵守“人走股退”的原则。自然人股东因辞职、被辞退、退休、死亡等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必须将所持股权全部进行内部转让或由公司回购，否则视为放弃该部分股权的分红、增值等权利。

方政林在 2004 年德石有限改制设立后为德石有限市场部员工，后由于其违反了与德石有限签署的《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商业、技术保密协议》，从事与德石有限同行业的竞争业务，2005 年 3 月，德石有限作出《关于方政林同志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及保密协议的处理决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0 万元。方政林不服该决定，向德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05 年 7 月，德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维持德石有限作出的《关于方政林同志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及保密协议的处理决定》。鉴于方政林已从公司离职，且未履行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德石有限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其持有的 61,986 元股权强制收回。根据德石有限《股权管理办法》规定，其退出价款总计应为 61,986 元，而其违约金为 10 万元，差额部分德石有限并未向其继续追偿，双方后续未发生其他纠纷。在实际股权层面，德石有限收回方政林的股权时方政林已自公司离职，且因公司追究其违约责任，因此收回股权未取得方政林本人签字确认；在工商登记股权层面，由于方政林并非显名股东，代其持有股权的显名股东后续根据上述持股变化情况相应调整了代持股权数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所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虽然德石有限收回方政林的股权未经方政林本人签字确认，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德石有限向方政林追究违约

责任有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作为依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股权强制收回符合《股权管理办法》“人走股退”的原则**，将股权转让款项抵作违约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股权权属不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历次转让价格是否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五）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中的瑕疵/1、关于股权代持/（6）德石有限历史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显名、隐名股东相关股份转让或退出是否属于真实意思表示，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德石有限实际股权转让共计 679 笔，实际股东的股权转让或退出均严格依据德石有限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股权转让价格原则为：

A、2011 年杰瑞股份增资及股权受让完成前，股东因退休原因转让股权的价格按照原始股价格加上年末每股累计收益的 100%确定，待当年年终财务决算完成后，如果每股累计收益高于上年末，则按当年的持股时间给予补齐。股东因辞职、辞退等非退休原因转让股权的价格为原始股价格加上年末每股累计收益的 70%或 60%确定，待当年年终财务决算完成后，如果每股累计收益高于上年末，则按当年的持股时间给予补齐。

股权受让价格按照原始股价格加上年末每股累计收益的 35%、50%确定，当年进行的股权受让均执行此价格。股东受让股权后当年度不允许出让，特殊情况确需出让的接受让价格出让。

B、2011 年杰瑞股份增资及股权受让完成后，股东因退休原因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为股东退休当月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以下月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为准，期间不计利息，不再参与当年分红等收益性分配和股权增值分配。股东因辞职、辞退等非退休原因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股权购入成本价加当月每

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累计加权平均收益的70%确定，以下月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为准，期间不计利息，不再参与当年分红等收益性分配和股权增值分配。

此阶段基本未再发生股东自德石有限受让股权的情况，新入股股东的股权受让价格系根据退休、离职股东转让股权的价格确定，与退休、离职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一致，个别新入股股东自德石有限受让的股权执行和同期退休股东股权转让相同的价格。根据德石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德石有限自然人股东历次因退休原因或因辞职、辞退等非退休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均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原股东蔡双军等10人对其退出德石有限时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存在异议从而起诉发行人，要求发行人对其进行补偿（详见上文“(3)股权转让纠纷”）。上述人员均是因离职按照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其所持德石有限的出资转出。双方的主要争议点在于计算每股累计收益或净资产值时是否应当考虑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发生增值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德石有限严格按照《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股权管理，上述原股东转让股权的定价均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计算转让价格时，对累计加权平均收益的计算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原股东的主张缺乏依据。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上述纠纷系由于德石有限的原股东对其退出德石有限时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存在异议引发，并非股权权属方面的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及合法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上述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由于德石有限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故公司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进行股权管理，2011年杰瑞股份增资及股份受让完成前，公司受让股东因退休、离职等转让的股权的价格一般依据原始股价格加上年末每股累计收益的100%、70%、60%确定，而为了鼓励员工进行股权认购，公司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的价格为原始股价格加上年末每股累计收益的50%、35%确定；而杰瑞股份增资及股份受让完成后，根据杰瑞股份要求，德石有限不再作为股权的“过桥方”，自然人股东因退休、离职等原因转让一般直接转让给杰瑞股份或其他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按照公司当月末净资产值或购入成本价加当月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累计加权

平均收益的 70%确定，此转让价格即为新入股股东的入股价格，因此历次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均与净资产相挂钩，随着公司净资产的波动而波动。且公司对所有自然人股东均执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管理办法》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个别入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如前所述，2011 年杰瑞股份增资前，发行人存在受让公司股份之后又进行转出的行为，该种做法的目的是依据《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解决股东因退休、辞职等原因需要将股权退出，而作出的安排；而在 2011 年杰瑞股份增资完成后，基本未再发生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员工的情形，因此 2011 年杰瑞股份增资完成后，不涉及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形。杰瑞股份增资前，股东退出时，不能及时找到受让方，因此公司作为股权“过桥方”先受让股权，待确定实际购买方后再将股权转让出；在这个过程中，公司受让或转让股权的价格均是依据《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的，对所有受让方均保持一致，股权转让和受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因此，虽然股权受让方为公司员工，但价格具有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版），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发行人发生将股份转让给员工的情形主要在 2011 年杰瑞股份完成增资前，如果构成股份支付，一方面会增加管理费用，另外一方面需要计提资本公积，对各期财务报表的净资产没有影响。由于发行人的股改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过股改，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均体现在新设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股本或资本公积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期初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即使 2011 年杰瑞股份增资完成前，发行人转让股权给员工构成股份支付，该事项亦不会对报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可以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版）的相关规定，不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相应处理。”

五、德石有限作为自身股权的受让方并转让给新股东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未及时履行减资程序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中的瑕疵/2、关于德石有限作为自身股权的受让方”中，披露如下：

“德石有限成立后，部分职工因离职、退休、辞职、解聘等原因，陆续将其持有的股权予以转让，但由于股权转让较为分散，无法尽快确定合适的受让人，为了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因而在早期多采取将股权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再转让给其他股东的方式进行。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上述由公司受让股东转让股权暂存的方式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便于公司进行股权管理作出的安排，上述安排仅为一种过渡性安排，在上述安排中，公司仅作为一个“过桥”主体，先受让股权暂存，待受让方确定后再转出，因公司回购股权并非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公司回购一定数量的股权后会择机组织员工认购该等股权，最终会将该等股权再次转出，因此并未在每次受让完成后进行减资并注销该等股权；经查询，改制企业中存在较多设立职工持股会或由工会作为“过桥”主体的情况，但也存在跟德石有限类似的处理模式，即先由公司回购再由公司将股权转出的情况（例如：华蓝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12月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在提交注册阶段。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其核心业务主体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华蓝设计”）系由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改制设立的，由于参与改制的职工人数较多，导致华蓝设计设立时股东人数较多，为此华蓝设计制定了《公司章程》、《股权管理规定》进行股权管理，员工因离职等转让股权时，由华蓝设计收购该等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华蓝设计定期对该等回购的股权进行分配转让，受让对象自愿受让股权，并向华蓝设计缴纳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受让安排不构成股东抽逃出资，也不属于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德石有限受让股东转让的股权并未导致其不能清偿债务，未因此损害债权人利益。

一直以来《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自身股份有较为明确的限制性规

定，但对有限责任公司回购自身股权并无明确的限制性规定。如 1994 年《公司法》第 149 条规定：“公司（注：此处指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即股份有限公司原则上禁止收购自身股份，但例外情况下是允许的，此后历次修订的《公司法》均体现了这一原则。但对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自身股权，1994 年《公司法》制定以来一直未明确规定，直至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首次规定异议股东在特定情形下可以要求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自身股权，第 7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但该规定侧重于从保护异议股东利益角度赋予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在异议股东行使该请求权时，有限责任公司负有被动回购的义务。该规定并不意味着在其他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不可以主动回购自身的股权。《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自身股份的规定是“原则禁止、例外允许”，但对有限责任公司并未作此规定，可见《公司法》并不禁止有限责任公司回购自身股权，因此上述将股权转让给德石有限并由德石有限再转让给其他股东的方式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的强制性规定；公司在确定受让方后即将受让的股权转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将未转让完毕的暂存股做了减资处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上述德石有限受让自身股权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新星公司转让德石有限时净资产评估值低于账面值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王坤玉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德石有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德石有限及其他股东利益

（一）新星公司转让德石有限时净资产评估值低于账面值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06年10月27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专字[2006]第1007-1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6年6月30日,德石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6,743,271.79元,负债总额为96,495,436.11元,净资产为40,247,835.68元。

2006年11月27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06)第1086号《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德石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4,024.78万元,评估值为3,924.56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流动资产	10,773.66	10,730.88	-42.78
长期投资	796.29	685.00	-111.29
固定资产	1,867.96	1,879.22	11.26
其中:在建工程	143.62	87.43	-56.18
建筑物	227.27	370.63	143.36
设备	1,497.07	1,421.15	-75.92
无形资产	236.42	254.80	18.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2.52	254.80	22.28
其他资产	-	-	-
资产总计	13,674.33	13,549.90	-124.43
流动负债	9,649.54	9,625.34	-24.20
长期负债	-	-	-
负债总计	9,649.54	9,625.34	-24.20
净资产	4,024.78	3,924.56	-100.23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德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评估值低于审计值,主要系评估时主要依据成本法对各项资产的价值进行确定,而账面审计值是依据当时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进行编制,两者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流动资产减值 42.78 万元,主要是由于德石有限预付款项中存在呆坏账,对呆坏账估计坏账损失导致评估减值;存货中存在报废及积压等非正常情况,对该部分存货采用可回收价值或可处置价值确定评估值,导致评估减值。

(2) 长期投资减值 111.29 万元,是由于德石有限出资 100%的金奥公司已经停业,净资产评估值小于目前长期投资账面值。

(3)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56.18 万元，主要是由于土建工程中的厂内院墙及成品库改造工程已完工，已在房屋建筑物项目中按资产现状进行评估，此处评估值为 0；设备安装工程中有一项立体车床是已经投入使用并完成结算的工程，评估时在机器设备项目中进行评估，此处评估值为 0。

(4) 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之一主要是由于机器设备中有部分设备是已超期服役且主要部件损坏等原因报废；另有部分设备已抵账，对抵账设备评估为零，造成评估减值。评估减值原因之二是由于机器设备计提折旧年限高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减值。减值原因之三是由于车辆及电子设备市场价格的持续下跌造成评估减值。

该评估结果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经中石化备案，备案编号：2006-494。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德石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924.56 万元，新星公司本次转让德石有限 19.96%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833,421.76 元，价格公允。

2006 年 12 月 7 日，德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星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德石有限 19.96% 的股权（对应 513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原改制员工王坤玉。

2006 年 12 月 7 日，王坤玉与新星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价格为 7,833,421.76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7 年 9 月 18 日，新星公司出具确认函，对德石有限国有股权退出相关事项，确认德石有限国有股权退出系根据中石化下发的《关于下达对外投资和多种经营清理整顿第一批清退计划的通知》（中国石化财[2006]334 号）文件批复进行，国有股权受让方为德石有限内部改制职工，豁免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转让，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该国有股权退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中石化出具《关于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的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有关事项确认的说明》，确

认德石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完成的国有股权向改制职工协议转让退出符合中国石化财[2006]421 号文中“对于转让方式，若受让方为原参加改制的职工，经中石化批准后可按协议方式转让，若受让方涉及非参加改制职工，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转让”等相关规定，按规定履行了转让批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估结果备案及国有股权转让结果备案等程序。

综上，2006 年新星公司转让德石有限股权所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符合《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瑕疵或与法律法规相冲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 王坤玉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德石有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德石有限及其他股东利益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五) 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中的瑕疵/1、关于股权代持/(6) 德石有限历史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中，补充披露如下：

“⑤显名和隐名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相关资金出资情况，是否实际出资，是否存在借款情形

b、股权转让

经核查，德石有限工商登记共进行过 14 次股权转让，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仅为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新星公司将其持有的 5,129,993 元德石有限出资转让给自然人王坤玉，转让价格为 7,833,421.76 元。王坤玉的出资来源为德石有限垫付资金。2006 年新星公司退出时，根据中石化《关于原主体企业从已改制企业退出国股有关规定的通知》（中国石化财[2006]421 号），规定原主体企业从已改制企业退出所持国有股权时，若受让方为原参加改制的职工，经集团公司批准后可按协议方式转让，若受让方涉及非参加改制职工，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转让。由于中石化内部要求新星公司股权退出的最后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准），为了满足新星公司股权退出的时限要求，由原改制员工王坤玉先行认购了该部分股权，德石有限垫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后续王坤玉将除自己认购的 4 万元出资外的其他 5,089,993

元出资转让给了德石有限，以冲抵德石有限垫付的款项，待参与认购的员工最终确定后，德石有限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了参与认购的员工，参与认购的员工向德石有限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王坤玉自身认购的4万元出资也向德石有限支付了认购款项。德石有限为王坤玉受让新星公司股权**垫付出资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垫付出资的时间为2006年12月，同月王坤玉即将除自己认购的4万元出资外的其他股权转让给了德石有限，德石有限又于同月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了参与认购的员工，并分别于2006年12月及2007年1月收到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王坤玉自身认购的4万元出资也于2007年1月8日向德石有限支付完毕认购款项。因此王坤玉本次受让股权占用德石有限资金的时间较短，不存在明显损害德石有限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 1、查阅改制分流相关的法律法规，中石化内部关于改制分流的相关规定。
- 2、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3、查阅2004年德石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4、查验改制分流的方案请示、批复、实施结果备案文件。
- 5、查验改制补偿补助金及净资产优惠的相关计算文件。
- 6、查验德石有限《股权管理办法》。
- 7、查验杰瑞股份与发行人的增资协议、杰瑞股份的相关公告。
- 8、查验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9、查验历史股东与公司之间纠纷的相关材料，查验相关诉讼文件。
- 10、查验2006年国有股退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11、查验2006年国有股退出的相关协议文件、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对相关

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认为：

1、德石有限改制设立过程中的方案批复、审计、评估、实施结果备案程序符合《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及相关规定，不存在瑕疵或与法律法规相冲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德石有限改制设立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2006年新星公司转让德石有限股权所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符合《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瑕疵或与法律法规相冲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改制净资产评估值低于审计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参与改制职工补偿补助金、净资产购买优惠金额的计算合法合规。

4、德石有限自然人股东历次因退休原因或因辞职、辞退等非退休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纠纷系由于德石有限的原股东对其退出德石有限时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存在异议引发，并非股权权属方面的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及合法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上述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2011年之前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员工不构成股份支付。

5、德石有限作为自身股权的受让方并转让给新股东、未履行减资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6、新星公司转让德石有限股权定价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王坤玉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德石有限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德石有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分拆上市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 (1) 发行人与杰瑞股份产品同为石油钻采设备，应用领域存在上下游关系；
- (2) 发行人与杰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需要就各自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独立取得不同的供应商准入许可，无法进行联合投标。

请发行人：

(1) 分析披露杰瑞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相关规定；

(2) 结合与杰瑞股份产品应用领域的上下游关系、协同性，补充披露本次分拆上市是否有利于突出主业，如何定义杰瑞股份的主业，是否合理；论证分析并披露本次分拆上市的必要性；

(3) 补充披露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具备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如否，请披露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可以通过研发或申请的方式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未来是否与发行人共用商标、技术、专利、资质、人员等开展业务；

(4) 补充披露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是否会销售/提供与发行人同类型的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贸易、与其他产品配套销售等形式，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是否可能获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并分析披露若发生上述情形，如何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

(5) 补充披露如何在分拆上市后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避免不当利益输送；如何有效避免分拆上市后在研发活动、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发生利益冲突；如何保障发行人经营的自主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 结合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的钻井设备公司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主要客户的中标情况与招投标周期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分析披露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分拆上市后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分析披露杰瑞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杰瑞股份分拆德石股份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分拆若干规定》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根据规定本意，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应计算在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杰瑞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未通过杰瑞股份以外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德石股份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杰瑞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通过杰瑞股份间接持有，杰瑞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相关规定。”

二、结合与杰瑞股份产品应用领域的上下游关系、协同性，补充披露本次分拆上市是否有利于突出主业，如何定义杰瑞股份的主业，是否合理；论证分析并披露本次分拆上市的必要性

（一）结合与杰瑞股份产品应用领域的上下游关系、协同性，补充披露本次分拆上市是否有利于突出主业，如何定义杰瑞股份的主业，是否合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杰瑞股份分拆德石股份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的产品及业务与杰瑞股份相互独立，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生产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主要应用于井口以下部分的钻井阶段；而杰瑞股份及其下属其他从事油气田设备制造的相关企业主要生产固井、压裂、连续油管设备及油气工程设备，主要应用于井口以下部分的固井、完井、修井、增采等阶段以及井口以上部分的分离、净化及集运输送等地面生产服务阶段。钻井属于石油勘探开发的上游阶段，钻井之后才有固井、完井、修井、增采等阶段。因此从应用领域角度，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应用领域属于固井、压裂、连续油管设备及油气工程设备应用领域的上游。但由于石油钻采工业本身较为复杂，涉及钻井、测井、录井、固井、完井、修井、增采、运输、加工等多个作业环节，每个作业环节都是相对独立的作业阶段，每个作业阶段又涉及多种工具及设备。发行人和杰瑞股份及其下属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所生产产品虽然应用领域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从产品的功能定位、技术及工艺角度，双方从事的业务存在较为实质性的差别，具体如下：

1) 功能定位不同。发行人专注于螺杆钻具等油气钻井工具的研发及生产，主要产品的功能为钻井提供动力或支持，例如螺杆钻具是一种以钻井液为动力，驱动钻头实现钻井作业的动力钻具；泥浆泵是将钻井液注入井底的动力设备。而杰瑞股份专注于成套压裂装备、成套固井装备、成套连续油管装备等大型成套油气开采装备的研发及生产，主要产品的功能是为固井、完井、增采提供服务，例如，压裂车系通过高压泵将压裂液注入到目的地层，使油气层岩石破裂产生裂缝，从而形成油气渗出通道；连续油管车系将连续油管下入井底，并在连续油管底部携带多种工具，用于完井、修井作业等。

2) 技术及工艺不同。双方产品的功能定位不同导致其技术构造和技术原理存在较大不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工艺是基于无缝钢管、锻钢等原材料进行的机械加工，核心技术是围绕机械加工工艺进行的研发和升级，如螺杆钻具产品的大扭矩传递技术、水平井稳斜技术、扩眼螺杆钻具技术、径向轴承生产制造技术、旋转冲击螺杆钻具技术等；而杰瑞股份主要产品的核心工艺是基于底盘车、发动机、变速箱等进行整机的研发设计、零部件的集成装配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调试等，核心技术是基于整机装配制造工艺进行的研发和升级，如压裂车产品的压裂自动控制技术、混砂自动控制技术、混配自动控制技术、PLC编程、数据采集、网络技术、电液联控技术等。

油气的勘探开发就是利用装备和工具，针对每项作业环节，进行作业施工。根据相关统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包括钻井设备及工具、测井设备、录井设备、固井设备、完井设备、试井设备、修井设备、采油设备、输送设备等，而发行人产品所属的钻井设备及工具又包括钻机、井上工具（吊钳、吊卡、卡瓦、吊环等）、井下工具（石油钻头、螺杆钻具、涡轮钻具、打捞工具、扶正器、封隔器、震击器、减震器、取芯器、安全接头、高压旋塞阀等）。因此对于整个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而言，发行人和杰瑞股份生产的产品仅是其中很少的一部分；而对于钻井设备及工具而言，发行人的螺杆钻具产品也仅为其中的一个细分产品。因此即便将杰瑞股份及发行人产品结合起来也无法构成完整的钻采设备产业链。发行人客户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钻探工程公司的钻井作业与固井、完井、修井作业通常由不同的分公司或部门分别完成，相关设备及服务的采购也通常由相应的分公司或部门分别独立完成，各个分公司或部门之间不存在共同采购的情况。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下属单位对不同的产品，例如螺杆钻具、套管头、压裂设备、固井设备等，均分别独立地进行招标，发行人与杰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需要就各自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取得相应的供应商准入许可后，才能参与上述招投标。由于发行人和杰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取得相同的供应商准入许可的情况，因此不存在联合参与招投标的情况，发行人和杰瑞股份也不存在能够共同议价、捆绑销售的情况。另外如前文所述，双方产品的技术特点存在较大差别，无法进行共同研发和生产，因此，除了由于同处油气田服

务行业，从而在行业信息交流与共享方面存在一定协同效应外，双方产品并没有其他的协同效应。

根据杰瑞股份的年度报告并经核查，从合并报表层面，杰瑞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油气田设备及技术工程服务，具体包括井口以下部分提供的压裂、固井、连续油管等油气田设备及服务、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发行人主营业务），井口以上部分的分离、净化、集运输送等地面工程以及油田到城市或工厂的集运输送工程设备及服务，本次分拆上市后，杰瑞股份仍将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主营业务的描述不会发生变化。但从发行人和杰瑞股份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的关系而言，发行人主要生产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具体包括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等；而杰瑞股份及其下属其他从事油气田设备制造的相关企业则主要生产固井、压裂、连续油管设备及油气工程设备，具体包括压裂成套设备/车/撬、连续油管成套设备/车/撬、固井成套设备/车/撬、天然气压缩/加注设备等，双方主营业务划分清晰，不存在交叉和重叠。因此，杰瑞股份（不包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压裂、固井、连续油管及油气工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工程服务，杰瑞股份的主业定义合理。

由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种类众多，按照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情况，通常每个公司仅能聚焦于几种产品进行重点发展，例如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神开股份（002278）主营产品为综合录井仪、钻井仪表、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装置等，道森股份（603800）主营产品为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井控设备、炼化及管线阀门等，如通股份（603036）主营产品为提升设备、卡持设备和旋扣设备。如果产品线过多，反而会削弱其重点产品的优势，不利于上市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从杰瑞股份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杰瑞股份未来仍然会重点发展其主营的压裂、固井、连续油管等产品。而对于发行人主营的钻井领域相关产品，一方面杰瑞股份需要将相关的资金和资源向压裂、固井、连续油管等产品进行倾斜，从而无法给予发行人更多的资金和资源，另一方面由于双方产品的技术特点差异较大，在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发展方面杰瑞股份无法直接向发行人提供支持，因此发行人主营的钻井领域相关产品将不会成为其重点发展方向。因此通过本次分拆上市，杰瑞股份能够实现业务聚焦，突出上市公司在固井、压裂、连续油管等方面的主营业务优势。

相对于发行人的产品和业务，杰瑞股份下属其他油气田设备相关企业主要产品均为杰瑞股份内部自行研发，技术特点更有延续性，业务联系更为紧密，协同性更强。自杰瑞股份收购发行人以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始终与杰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杰瑞股份内部也将发行人视为与其他下属企业不同的一个较为独立的主体，无论财务还是业务等都给予了发行人较高的自主性。另外由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山东德州，而杰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油气田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烟台，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对独立为发行人保持独立性提供了客观便利条件。发行人股票于2018年3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在独立性的规范层面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分拆系上市公司将本身较为独立的业务分拆出来独立上市。

综上，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分拆的必要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杰瑞股份分拆德石股份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5）分拆的必要性

1) 本次分拆有利于杰瑞股份与发行人进一步强化各自技术创新能力，突出杰瑞股份主营业务发展，并使发行人主营业务获得充分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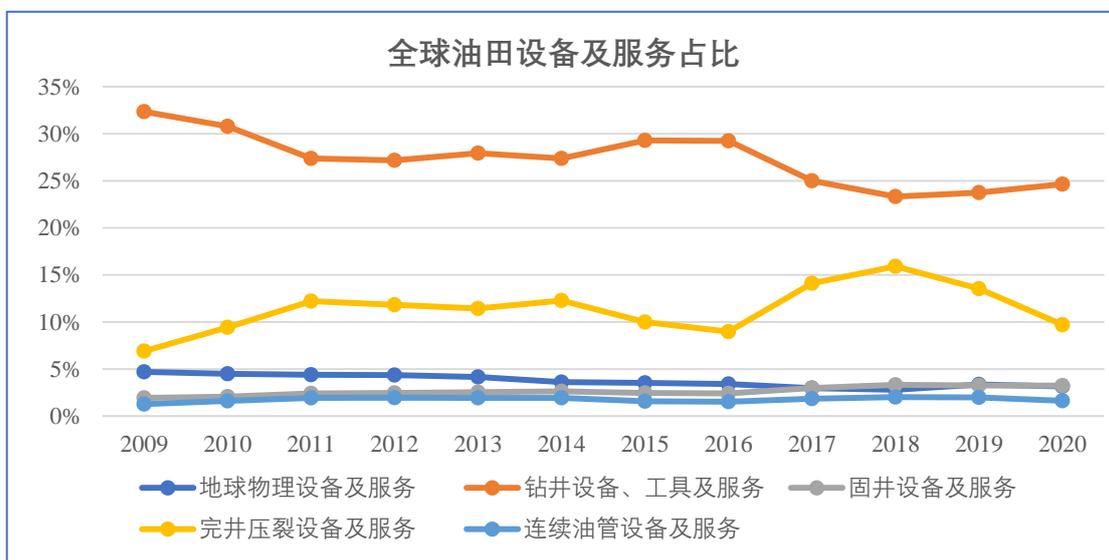
全球油田设备和服务行业规模可观，根据应用领域、技术路径不同，又划分为多个业务板块，杰瑞股份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的业务板块。分拆上市有利于强化各自技术创新，把握各自市场机遇，突出各自主营业务发展。

①杰瑞股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技术创新路径不同，分拆上市有利于强化各自技术创新，突出各自主营业务发展

如前文所述，虽然杰瑞股份与发行人同属于石油钻采行业，但杰瑞股份主营业务专注于成套压裂装备、成套固井装备、成套连续油管装备等大型成套油气开采装备的研发及生产，核心技术体现于对大型成套装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能力；而发行人主营业务专注于螺杆钻具等油气钻井工具的研发及生产，核心技术体现于对钻井工具高精度、高技术水平的工艺设计、材料研究以及加工制造能力，二者的技术创新路径不同，属于不同的研发方向。

②杰瑞股份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均拥有可观的行业市场规模，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分拆上市有利于杰瑞股份与发行人把握各自市场机遇，突出各自主营业务发展

从行业市场规模来看，根据行业咨询机构 Spears & Associates 出具的研究报告，全球油田设备和服务行业规模可观，2020 年为 1,921.08 亿美元，其中，重点设备和服务占比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Spears & Associates, Oilfield Market Report (2021 年 1 月更新)；其中，上图中仅列示了全球油田设备及服务中与杰瑞股份、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板块。

从上图可以看到，在全球油田设备及服务市场中，钻井设备、工具及服务领域长期拥有最大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专注的井下钻具，以及发行人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进行研发生产的超级马达、PDC 钻头、LWD（随钻测量仪）、智

能旋转导向钻井系统等新技术产品，均为钻井过程中重要的工具产品，该业务领域的长期繁荣将保证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来拥有持续稳定的市场空间；固井、完井压裂、连续油管设备及服务等业务领域历年合计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能够保证杰瑞股份的主要产品未来拥有持续稳定的市场空间。在当前原油价格持续稳定保持高位，同时国家大力推动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工作，维护国家能源安全的行业及政策背景下，杰瑞股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拥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③杰瑞股份未来仍将继续专注于压裂装备、固井装备、连续油管装备等大型成套油气开采装备的技术升级及产业化

根据杰瑞股份的未来发展战略，未来杰瑞股份仍将基于其优势产品压裂设备、固井设备、连续油管设备等进行重点发展，推进数字化战略转型，推动油气装备由传统燃油驱动装备向电能驱动、天然气燃料驱动等新能源装备的转变。2021年5月25日，杰瑞股份公告《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分别投资于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目标均为进一步提高杰瑞股份新型智能压裂设备的研发生产能力，巩固已取得的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

基于上述业务聚焦的发展战略及双方产品技术特点的不同，杰瑞股份将无法在资金、资源、技术创新和发展方面给予发行人更多的支持，杰瑞股份自2011年增资发行人以来未对发行人进行过再次增资。考虑到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发展前景良好，为了使发行人可以获得充分发展，杰瑞股份拟分拆发行人独立上市，使发行人在钻井工具及设备领域可以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将有利于杰瑞股份集中资源在大型成套油气开采装备的研发生产领域深耕细作，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强化其在固井、完井压裂、连续油管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本次分拆将有利于发行人在螺杆钻具等井下钻井工具产品领域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与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本次分拆将有利于突出杰瑞股份主业，同时可以使发行人主营业务获

得充分发展。

2) 本次分拆有利于发行人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解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获得更为独立的发展空间

如前文所述，由于发行人与杰瑞股份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发行人在具体的业务经营层面从杰瑞股份处获得的支持较少，杰瑞股份在 2011 年对发行人增资完成后，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再次增资，发行人主要依赖内生性的增长实现业务发展。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融资渠道主要依赖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制约了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本次分拆有利于发行人拓宽融资渠道，独立获取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可以帮助发行人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快速发展壮大。

3)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且股东人数较多，本次分拆有利于发行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股票流动性及整体估值水平，有利于发行人股东实现利益最大化

发行人股票于 2018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成为非上市公司，发行人已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可以通过上市公司更为完善的信息披露要求，引入外部监督，增强公司运作的透明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集合竞价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流通，分拆上市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的价值发现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及整体估值水平，从而有利于公司股东实现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同时有利于发行人强化竞争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发行人股票流动性及整体估值水平，有利于发行人股东实现利益最大化，因此本次分拆具有必要性。”

三、补充披露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具备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如否，请披露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可以通过研发或申请的方式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未来是否与发行人共用商标、技术、专利、资质、人员等开展业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杰瑞股份分拆德石股份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发行人、杰瑞股份的确认并经核查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拥有的专利等，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具有生产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上述企业未取得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螺杆钻具、泥浆泵、套管头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业务资质和供应商准入许可，因此无法参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上述产品的招投标。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杰瑞股份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鉴于：本公司所属企业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于‘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开展定向钻井、水平钻井的工程技术服务’，德石股份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为德石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开展定向钻井、水平钻井的工程技术服务的唯一主体；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德石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包括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德石股份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德石股份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德石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德石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德石股份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杰瑞股份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承诺方承诺将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开展定向钻井、水平钻井的工程技术服务的唯一主体；

2、承诺方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德石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企业（不包括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德石股份认定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德石股份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3、承诺方承诺不会利用承诺方作为德石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德石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德石股份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不能通过研发或申请的方式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从而获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机会，否则应属于违反了公开作出的承诺，需要根据其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另外，杰瑞股份已作出了关于保证拟分拆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保证德石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因此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也不能够与发行人共用商标、技术、专利、资质、人员等开展业务。发行人已承诺未来将不同意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共用商标、技术、专利、资质、人员等开展业务。”

四、补充披露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是否会销售/提供与发行人同类型的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贸易、与其他产品配套销售等形式，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是否可能获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并分析披露若发生上述情形，如何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杰瑞股份分拆德石股份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杰瑞股份已出具承诺，承诺杰瑞股份及其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子公司将不会销售或提供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等与德石股份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贸易或与公司其他产品配套销售等；杰瑞股份及其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子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中如以自用为目的需少量采购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杰瑞股份及其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子公司将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生产厂商中通过比较价格、质量等因素择优选择，如果杰瑞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双方将按照市场价格以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杰瑞股份保证不通

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因此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将不会销售/提供与发行人同类型的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贸易、与其他产品配套销售等形式。

由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取得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螺杆钻具、泥浆泵、套管头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业务资质和供应商准入许可，因此其无法参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上述产品的招投标，无法通过招投标获取此类的商业机会。鉴于杰瑞股份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承诺不再通过贸易、与其他产品配套销售等形式销售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因此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也不会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

五、补充披露如何在分拆上市后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避免不当利益输送；如何有效避免分拆上市后在研发活动、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发生利益冲突；如何保障发行人经营的自主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杰瑞股份分拆德石股份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中，补充披露如下：

“杰瑞股份、德石股份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共用土地、厂房、商标、专利及其他生产技术的情况，各自独立拥有不同的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

理制度，上述制度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上市后生效实施。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将在分拆上市后继续有效，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可以规范发行人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避免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也已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杰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研发人员，独立开展研发活动；各自独立拥有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各自独立进行采购、生产、销售，发行人在研发活动、业务经营方面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不会发生利益冲突。

对此，杰瑞股份出具了《关于保证拟分拆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鉴于本公司拟分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德石股份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德石股份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保证德石股份人员独立

(1) 保证德石股份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德石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保证德石股份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德石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

(2) 保证德石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德石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德石股份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德石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保证德石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德石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公司不干预德石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德石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德石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德石股份的资产全部处于德石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德石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德石股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质、系统、设备和配套设施，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德石股份利益的情况。

3、保证德石股份的财务独立

(1) 保证德石股份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德石股份实际情况，制订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德石股份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保证德石股份机构独立

(1) 保证德石股份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 保证德石股份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德石股份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保证德石股份业务独立

(1) 保证德石股份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德石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

干预，德石股份在业务上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德石股份主营业务直接相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自德石股份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目前现行有效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已经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在上市后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形成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将聘任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结合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的钻井设备公司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主要客户的中标情况与招投标周期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分析披露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分拆上市后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杰瑞股份分拆德石股份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6）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石油、中石化下属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钻井设备公司主要有：

1) 渤海石油装备（天津）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0,847.42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大港油田北穿港路中段，经营范围为“油机电设备、工具及配件、橡胶制品、金属结构件、金切机床、电气设备、电器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环保水处理设备、化工设备、中高压阀门、螺杆钻具、高压往复柱塞泵、潜油电泵、金刚石钻头、PDC 钻头、钻铤、钻杆、加重钻杆、无磁钻铤、井下工具、注水设备及其撬装流程系统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安装、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石油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环保水处理设备、化工设备、注水设备及其撬装流程系统的控制运行；石油管道及设备的防腐保温；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理化分析；复杂模具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数控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技术服务；采油、采气、储气工程技术服务；定向井服务；修井作业；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技术、材料、设备、仪器仪表、配件的进口及自产产品、自研开发技术的出口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普通货运；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根据公开渠道查询信息，渤海石油装备（天津）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分为钻井和采油两大类，其中：钻井类产品主要有螺杆钻具、pdc 钻头、石油钻铤、钻杆、加重钻杆等；采油类产品主要有高压往复柱塞泵、潜油电泵、潜油电泵电缆、油气混输泵、水处理设备等产品及配套技术服务。

2)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石化机械，股票代码：000852）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园一路 5 号，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钻采、冶金专业、非油用破岩工具及专用设备及配件、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及配件、高分子材料、镶齿硬质合金牙轮钻头、钢齿牙轮钻头、PDC 钻头、金刚石钻头、螺杆钻具、牙轮-PDC 复合钻头、特种钻头、混合钻头、取芯钻头、孕镶钻头、双芯钻头、桥塞钻头、涡轮钻具、钻井配套工具、提速工具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租赁、维修；钻井提速技术服务；钻井一体化技术服务；钻井定向技术服务；轨道交通、城市管廊等预埋槽道、支架系统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及相关服务；金属材料热处理、材料表面处理；钻井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租赁服务。”根据石化机械 2020 年度报告，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净资产为 425,258,682.75 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875,113,525.15 元，净利润为 7,790,946.42 元。根据公开渠道查询信息，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牙轮钻头、金刚石钻头、螺杆钻具、涡轮钻具、井控设备、井口装置、地面测试系统等。

3) 北京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中石油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55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42,450.136611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创新基地能源南街 9 号院 3 号楼 215 室，经营范围为“制造石油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石油钻采设备及工具、机械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担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及社会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金属制品；修理电子产品、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根据公开渠道查询信息，北京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产品包括顶部驱动钻井装置、随钻仪器、螺杆钻具、地面防喷器控制装置、震击器及减震器、单螺杆抽油泵等。

相比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存在如下竞争优势：

1) 规模化生产能力优势，公司拥有长期性、规模化提供质量稳定、满足客户需求的钻具与装备产品的生产保供能力，迅速响应客户需求；

2) 服务水平优势，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切实帮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

的相关问题；

3) 研发与技术优势，公司凭借自身多年从事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积累了大量先进技术和工艺，拥有多项自主专利技术；

4) 场地作业经验积累优势，公司已同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单位稳定合作多年，对国内主要油气田作业环境具有深刻的理解与丰富的生产经验积累；

5) 品牌资质认证优势, 公司曾获得“2018年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企业五十强”等荣誉资质, 目前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多家石油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取得了多项合格供应商认证以及美国 API 认证等资质, 为公司产品进入国内外市场打下良好基础;

6) 人才及管理优势, 公司已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建立了一支高素质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与技术服务队伍;

7) 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建设了完善的营销支持体系, 常年派驻一线销售服务人员负责收集地区市场信息、了解客户对产品性能、规格、数量的需求变动情况, 协助客户进行产品选型, 反馈客户使用体验、提出产品改进建议, 提升客户黏性。

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下属单位的采购均采用招投标的方式, 具体可分为集中采购模式和非集中采购模式, 在集中采购模式下, 中石油、中石化对相关产品进行集中招标, 招标完成后仅确定中标单位及中标价格, 并不直接进行采购, 具体采购由下属单位在使用时再从中标单位中进行采购, 通常 2 年或 1 年招标一次,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螺杆钻具整机、套管头、泥浆泵的销售均为集中采购; 在非集中采购模式下, 相关产品及服务由下属单位根据自身需求进行自主招标, 并直接从中标单位进行采购, 非集中采购通常 1 年招标一次, 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层面的集中招标结果会成为下属单位非集中采购招标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下属单位的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中石油、中石化的集中采购招标过程中未发生过未中标的情况。

以中石油为例, 集中采购模式下, 中石油仅确定螺杆钻具、套管头等产品的中标单位及中标价格, 具体中标价格与各供应商报价相关, 并非统一价格, 具体采购数量由下属各单位实际用量决定, 因此在中石油层面无法获取公司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采购数量、采购价格、金额占比及份额。在集中采购模式下, 中石油下属单位在采购集中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时, 将从中石油集中采购确定的供应商中直接选择合作单位, 或进行再次招标, 但由于中石油下属单位众多, 各单位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规则不同, 仅有部分下属单位在中标结果中列示各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份额信息。在非集中采购模式下, 由下属单位直接

按照自身需求自主招标并采购，各下属单位披露的中标信息也存在差异，仅部分下属单位详细列示各中标单位的中标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获取的公司及其他同类供应商在同一客户的中标份额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份额比例	销售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2017	发行人	30%	螺杆钻具
		渤海石油装备(天津)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	螺杆钻具
	2018	发行人	40%	螺杆钻具
		渤海石油装备(天津)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	螺杆钻具
	2019	发行人	45%	螺杆钻具
		渤海石油装备(天津)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5%	螺杆钻具
	2020	发行人	70%	螺杆钻具
		渤海石油装备(天津)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	螺杆钻具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技术服务公司	2017	发行人	60%	螺杆钻具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40%	螺杆钻具
		发行人	6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40%	螺杆钻具租赁
	2018	发行人	6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40%	螺杆钻具租赁
	2019	发行人	5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30%	螺杆钻具租赁
		北京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	螺杆钻具租赁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	2018	发行人	40%	振动减阻工具
		大连华科机械有限公司	60%	振动减阻工具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	2017	发行人	4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60%	螺杆钻具租赁
	2018	发行人	4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60%	螺杆钻具租赁
	2019	发行人	65%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	螺杆钻具租赁

客户名称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份额比例	销售内容
	2020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5%	螺杆钻具租赁
		发行人	2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30%	螺杆钻具租赁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50%	螺杆钻具租赁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川西钻探公司	2017	发行人	2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45%	螺杆钻具租赁
		深远石油	30%	螺杆钻具租赁
	2018	发行人	2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45%	螺杆钻具租赁
		深远石油	30%	螺杆钻具租赁
	2019	发行人	3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	螺杆钻具租赁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50%	螺杆钻具租赁
	2020	发行人	3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	螺杆钻具租赁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50%	螺杆钻具租赁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川东钻探公司	2019	发行人	30%	螺杆钻具租赁
		深远石油	60%	螺杆钻具租赁
	2020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50%	螺杆钻具租赁
		发行人	30%	螺杆钻具租赁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	2020	潍坊盛德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	螺杆钻具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8%	螺杆钻具
		发行人	17%	螺杆钻具
		山东东远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6%	螺杆钻具
		奥瑞拓	15%	螺杆钻具
		渤海石油装备(天津)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	螺杆钻具
大庆油田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发行人	100%	液压型压驱注入装置
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	2017	发行人	100%	调剖泵、柱塞泵配件
	2018	发行人	100%	液压调剖注入泵

客户名称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份额比例	销售内容
分公司				
成都大有石油钻采工程有限公司	2020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50%	螺杆钻具租赁
		发行人	3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	螺杆钻具租赁

上表中客户虽然仅包含了中石油下属五大钻探公司的长城钻探、川庆钻探、大庆钻探部分下属单位，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司在中石油主要下属单位中具有相应的市场份额以及稳定的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不存在被渤海石油装备（天津）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北京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三家内部供应商替代的风险，主要原因包括：a、中石油下属油气钻采单位众多，各下属单位对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采购形成稳定且规模较大的市场需求，该三家内部供应商尚无法满足全部市场需求；b、从上述表格中统计的各下属单位招投标结果来看，包括公司在内各供应商均获得相应的市场份额，但各供应商均无法实现在中石油各下属单位均保持领先，不存在能够形成寡头垄断的市场地位的情况；c、中石油及其下属单位选取供应商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目前该三家内部供应商与公司在同等公开条件下，参与中石油公开招投标，公司拥有充分的市场竞争权利；d、公司长期以来同中石油、中石化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在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响应速度、服务水平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经查阅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逐项核查如下：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描述	是否存在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受国家政策限制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文件将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页岩气、页岩油、致密油、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作为鼓励类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该文件将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列入新产业、新业态、新	否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描述	是否存在
		商业模式统计范围。 (2) 根据发行人说明, 美国于 2019 年 5 月对发行人产品加征 25% 关税, 对发行人出口美国产品产生一定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 发行人外销美国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2.82% 和 1.93%, 占比较低, 国际贸易条件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 短期来看, 国际原油价格的剧烈波动、全球经济走势、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事项通常会影响到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投资的活跃程度, 将导致发行人所在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情形。长期来看, 一方面, 全球经济发展对石油、天然气持续开采保持刚性需求, 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积极的支撑。另一方面, 国内石油、天然气消费量巨大且持续增长, 为发行人所在行业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市场容量增长空间。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否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 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等方面不具有明显优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核查, 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相应的准入壁垒, 包括研发与技术壁垒、产品质量壁垒、品牌与资质认证、资金等市场准入壁垒。发行人拥有规模化生产能力, 产品适合直径 1-7/8" ~26" 井眼的各种规格螺杆钻具, 满足多种钻井环境需求; 发行人已同中石油、中石化下属钻探、油田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积累了丰富的石油钻采设备研发、生产经验以及优质客户资源, 产品技术优势显著, 具有大扭矩、高功率、高效率、流量范围宽、运行平稳、易维修、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拥有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39 项, 发明专利 10 项, 主持或参与编制行业标准 2 项; 发行人拥有美国 API 以及多项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体系内机构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资质, 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否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核查,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铸锻造行业, 其中特钢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月度的特钢综合价格指数总体上波动幅度较小; 发行人所属行业上游供给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亦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下游市场主要需求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及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规模的影响, 发行人下游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导致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且最近一期经	发行人主要从事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 开展定向钻井、水平钻井的工程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	否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描述	是否存在
	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发行人销售客户为国内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国内大型能源企业的下属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以及部分大型煤炭能源开采机构。代表性国内客户有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通过长期提供质量稳定的系列钻具产品、装备产品以及优质的工程技术服务, 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开资料显示, 发行人客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及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与研发技术积累。由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应用于陆地和海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 必须能够适用于高温、高压、高含硫等多种恶劣的作业环境, 这就要求制造企业能够根据各油气田的地质、气候、自然环境等情况的不同进行技术创新, 以适应特定环境。长期以来, 发行人专注于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所使用的钻具产品、装备产品等专用工具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过自身多年以来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生产实践、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等方式, 积累了大量的先进技术和工艺, 以及丰富的石油钻采设备制造研发经验, 对国内主要油气田作业环境均有较为深刻的理解与经验积累, 具备较强的生产、研发实践经验与技术积累。	否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 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2020 年度原油平均价格为 41.47 美元/桶, 同比下跌 35.24%, 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9.89%, 净利润同比下降 5.58%, 在手订单同比增长 20.32%, 未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针对此情形, 发行人积极应对, 采取继续推进重点客户开拓与维护, 持续加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 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等措施并取得了有效的进展。客户拓展方面, 发行人在 2020 年持续获得了中石油下属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大庆钻探工程公司、成都大有石油钻采工程有限公司、中海油下属公司新增采购订单; 以及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新增工程技术承包合同, 持续加强与既有重点客户的深入合作, 确保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恶化趋势且短期内无好转迹象。	否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	报告期内,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 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形, 不存在其他任意第三人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提出异议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 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均在正常使用中, 不	否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描述	是否存在
	纷或诉讼, 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存在已经或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无	否

综上,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 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1、查验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杰瑞股份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取得杰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销售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相关资料。

3、取得发行人及杰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的功能、技术、工艺、应用领域等的说明文件。

4、查阅杰瑞股份的年度报告，访谈杰瑞股份相关人员，核查其主营业务情况。

5、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本次分拆的必要性。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等承诺函。

7、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8、从公开渠道查询中石油、中石化下属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钻井设备公司情况。

9、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荣誉、资质、专利等，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0、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政策，核查相关中标文件，获取发行人与相关竞争对手在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中标份额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

1、杰瑞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符合《分拆规定》相关规定。

2、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突出主业，具有必要性。

3、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具备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鉴于其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不能够通过研发或申请的方式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未来不会与发行人共用商标、技术、专利、资质、人员等开展业务。

4、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销售/提供与发行人同类型的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贸易、与其他产品配套销售等形式，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不能获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

5、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分拆上市后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避免不当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避免分拆上市后在研发活动、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发生利益冲突，保障发行人经营的自主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列示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分拆上市后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螺杆钻具、钻井泵及配件、钻井井口设备、钻井工程技术服务。杰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从事石油天然气行业相关企业的

主营业务主要为石油天然气固井、压裂、完井的专用设备及油田地面工程建设、油田固井压裂技术服务等。

请发行人：

(1)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杰瑞股份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 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结论。

【问题回复】

一、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杰瑞股份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如下：

“1、历史沿革

根据杰瑞股份说明并经核查，杰瑞股份（包含其前身烟台杰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进口采矿配件的销售业务；2000年杰瑞股份从矿山领域进入了油田行业，开始从事油田进口配件的销售和设备的维修业务；2002年5月组建研发团队，开始石油装备（固井、压裂设备）的自主研发与制造；2004年杰瑞股份成立杰瑞石油装备，由杰瑞石油装备负责专门从事石油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06年杰瑞股份研制出首台压缩机组用于天然气集输增压，将装备制造板块从石油装备拓展到了天然气装备制造；2008年开始连续油管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08年美国杰瑞国际有限

公司成立,开始进入了国际市场开拓阶段;2010年杰瑞股份在深交所挂牌上市;2012年杰瑞股份参与了中石油在青海的气田项目,正式进入油气田工程建设领域;2015年,杰瑞股份成立了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固废处理、土壤修复、污泥处理和污水处理等环保服务及环保设备制造业务;同年,成立杰瑞华创科技有限公司,开拓先进农机市场;此外,杰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也于2015年成立,专门开展连续油管耗材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发行人前身德石有限系由中石化下属企业德州机械厂改制设立的,德州机械厂自上世纪80年代中期起已开始同中石油、中石化下属钻探、油田单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自上世纪90年代起开始从事螺杆钻具、套管头的生产销售业务并延续至今;德州机械厂自上世纪80年代起开始从事泥浆泵配件的生产、销售,发行人自2005年开始从事泥浆泵整机的生产、销售;发行人自2014年底开始从事钻井工程技术服务。

经核查,自2004年设立至2011年杰瑞股份对德石有限进行增资期间,发行人与杰瑞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在股权上并无任何关联。2011年杰瑞股份对德石有限进行增资,并在此后继续增持德石有限股权,在2014年实现与德石有限合并报表。在收购完成后,杰瑞股份并未对发行人的业务与其本身的业务进行整合,而是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发展主体,双方各自发展自身原有的业务,在具体业务经营上的联系较少。

除杰瑞股份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其股权及业务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产品或服务类型是油气田设备的企业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1	杰瑞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8.86%的股份	油田专用设备、油田特种作业车、油田专用半挂车的生产、组装、销售、维修、租赁（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需要审批的设备）；油田设备、矿山设备、工业专用设备的维修、技术服务及配件销售；为石油勘探和钻采提供工程技术服务；机电产品（不含品牌汽车）、专用载货汽车、牵引车、挂车的销售、租赁；油田专用设备和油田服务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自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仓储业务	集团母公司，压裂设备、连续油管设备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杰瑞股份作为集团母公司，主要负责集团内公司的投资、管理，本身不涉及生产，其报告期内销售的压裂设备、连续油管设备及相关配件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等的应用领域、功能定位、工艺技术存在较大差别，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杰瑞石油装备	杰瑞股份持股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坤晓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油田测井仪器、石油钻采设备、压缩机橇生产、销售、租赁；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销售、租赁；井下工具生产、销售、租赁；油田特种钻采仪器、载货汽车、半挂车、专用作业车、特种作业车（油田车）及汽车配件的生产、组装、销售、租赁；油田设备、矿山设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销售、维修、技术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机械组装、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配件销售、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油田矿山服务技术的研究开发；为石油勘探和钻采提供技术服务；压力管道特种元件（限井口装置和采油树、节流压井管汇）的设计、生产、销售；石油天然气采、探矿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普通货运；普通货物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压裂设备、固井设备、连续油管设备生产、销售，主要用于固井、完井、增产方面	杰瑞石油装备系杰瑞股份核心产品压裂设备、固井设备、连续油管设备等的生产主体，其核心产品及服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等的应用领域、功能定位、工艺技术等存在较大差别。报告期内，杰瑞石油装备存在少量生产销售钻机、销售螺杆钻具的情况，详见本节“八、（一）4”部分内容。杰瑞石油装备自身不生产螺杆钻具，其对外销售的螺杆钻具主要为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的连续油管设备的配套工具，主要用于完井、修井及增产作业，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型号和功能定位存在较大差别。钻机的生产、销售既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也非杰瑞石油装备的核心业务，发行人自身不具备生产钻机的核心技术及能力，其生产钻机主要系采购其他钻机厂商的产品进行组装调试。发行人生产、销售钻机的业务具有偶发性。杰瑞石油装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3	杰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杰瑞石油装备持股 100%	深井钻机用管材及连续油管、油气田专用柱塞泵及管汇的生产、开发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日用百货、石油钻采配件、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连续油管管材制造、销售及服	杰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核心产品连续油管管材主要用于连续油管设备的生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等的应用领域、功能定位、工艺技术存在较大差别，杰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	Jereh Canada Corporation	杰瑞石油装备持股 100%	/	压裂车、固井车、连续油管车等油田专用设备的境外销售	Jereh Canada Corporation 主要经营地域位于北美地区，本身不涉及生产，主要从事压裂设备、固井设备、连续油管设备等油田专用设备的境外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等的应用领域、功能定位、工艺技术存在较大差别，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	LLC Jereh Oil & Gas Equipment	杰瑞石油装备持股 100%	/	压裂车、固井车、连续油管车等油田专用设备的境外销售	LLC Jereh Oil & Gas Equipment 主要经营地域位于俄罗斯，本身不涉及生产，主要从事压裂设备、固井设备、连续油管设备等油田专用设备的境外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等的应用领域、功能定位、工艺技术存在较大差别，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	Oilfield service Jereh Ecuador Jerehoilfield S.A.	杰瑞石油装备持股 99%，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	/	配件销售	Oilfield service Jereh Ecuador Jerehoilfield S.A. 主要经营地域位于南美地区，报告期内仅从事少量的油气田配件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7	Bright Petroleum Equipment Limited Company	杰瑞石油装备持股 100%，杰瑞股份财务总监李雪峰担任董事	/	未实际开展业务	Bright Petroleum Equipment Limited Company 注册于韩国，报告期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8	Jereh Oilfield Services Middle East FZE	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油田配件、油管销售	Jereh Oilfield Services Middle East FZE 主要经营地域位于中东地区, 报告期内仅从事少量油田配件及油管的销售,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9	Grifco Oil Tools Inc	Maxsun Energy Sarl 持股 100%	/	连续油管工具的销售	Grifco Oil Tools Inc 主要经营地域位于北美地区, 原本主要从事连续油管工具的销售, 但报告期内仅 2020 年销售过少量消毒设备,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杰瑞股份持股 100%	天然气工程项目咨询、管理、设计、设备采购, 工程勘察技术咨询, 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开发、转让、服务,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备、材料及配件销售, 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及销售, 土建工程施工,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压缩机研发、制造、销售、组装和技术服务, 气体集输及调压装置、气体加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 泵、膨胀机的研发、制造、组装和销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压缩机、天然气输送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天然气压缩机组、天然气输送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其核心产品及服务包括天然气压缩设备、天然气加注设备、油气田地面工程撬块、配件及维保服务, 主要应用于油气田的地面生产服务阶段,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Union Energ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9%	/	液氮设备销售	Union Energ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的主要经营地域位于中东地区, 报告期内仅 2019 年从事过液氮设备的销售,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12	American Jere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杰瑞股份持股100%，杰瑞股份董事刘东担任董事	/	压裂车、固井车、连续油管车等的境外销售	American Jere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主要经营地域位于北美地区，主要从事压裂设备、固井设备、连续油管设备等油田专用设备的组装及境外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等的应用领域、功能定位、工艺技术存在较大差别，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产品或服务类型是油气田设备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产品或服务类型是油气田设备的企业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供应商及采购渠道	客户及销售渠道
1	杰瑞股份	拥有开展业务经营必要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资产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员工 316 人，除部分员工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外，不存在其他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作为集团母公司，主要负责集团内公司的投资、管理；另外，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压裂设备、连续油管设备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拥有压裂设备、连续油管设备等相关的专利技术，但自身不涉及生产业务	销售的产品主要由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生产，主要供应商为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及其他原材料、零部件供应商(杰瑞股份采购该等原材料、零部件转售给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关联采购按照集团内部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其他采购通过招标或询比价进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钻采企业以及其他国内外石油、天然气行业相关企业，销售渠道为通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向相关石油、天然气钻采企业等进行销售。虽然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但发行人与杰瑞股份独立参与该等客户的招投标，独立签署合同并履行，客户重合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杰瑞石油装备	拥有开展业务经营必要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生产设备等资产，资产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员工 1,535 人，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作为杰瑞股份核心产品压裂设备、固井设备、连续油管设备等的生产主体，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	拥有生产压裂设备、固井设备、连续油管设备等的技术，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汽车底盘、发动机、变速箱、锻件及相关配件等的生产企业，采购通过招标或询比价进行，除一家锻件生产企业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之处，发行人与杰瑞石油装备分别独立地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双方采购产品的最终用途不同，上述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钻采企业以及其他国内外石油、天然气行业相关企业，销售渠道为通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向相关石油、天然气钻采企业进行销售。虽然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但发行人与杰瑞石油装备独立参与该等客户的招投标，独立签署合同并履行，客户重合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供应商及采购渠道	客户及销售渠道
						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	杰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拥有开展业务经营必要的租赁房屋使用权、商标、专利、生产设备等资产，资产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员工 148 人，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核心产品连续油管管材主要用于连续油管设备的生产，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	拥有生产连续油管管材的相关技术，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钢材的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通过招标或询比价进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集团内企业以及其他国内外石油、天然气行业相关企业，集团内销售按照集团内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其他销售渠道为通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向相关石油、天然气行业企业进行销售，部分作为中石化下属企业的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但发行人与杰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独立参与该等客户的招投标，独立签署合同并履行，客户重合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	Jereh Canada Corporation	拥有开展业务经营必要的租赁房屋使用权等资产，资产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员工 1 人，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压裂设备、固井设备、连续油管设备等油田专用设备的境外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不涉及生产业务	主要供应商为境内关联方，采购按照集团内部关联交易制度进行	主要客户为北美地区石油、天然气行业相关企业，销售渠道为通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向相关境外石油、天然气企业进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5	LLC Jereh Oil & Gas Equipment	拥有开展业务经营必要的租赁房屋使用权等资产，资产与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员工 11 人，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压裂设备、固井设备、连续油管设备等油田专用设备的境外销售，业务与发	不涉及生产业务	主要供应商为境内关联方，采购按照集团内部关联交易制度进行	主要客户为俄罗斯地区石油、天然气行业相关企业，销售渠道为通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向相关石油、天然气企业进行销售，与发行人的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供应商及采购渠道	客户及销售渠道
		行人相互独立		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6	Oilfield service Jereh Ecuador Jerehoilfield S.A.	拥有开展业务经营必要的租赁房屋使用权等资产，资产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无员工	报告期内仅从事少量的油气田配件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不涉及生产业务	报告期内仅有 3 家供应商，均为集团内公司，关联采购按照集团内关联交易制度进行	报告期仅有 2 家客户，其中与发行人重合的为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但其仅向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少量配件，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7	Bright Petroleum Equipment Limited Company	未实际经营，仅拥有注册地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无员工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	无	无
8	Jereh Oilfield Services Middle East FZE	拥有开展业务经营必要的租赁房屋使用权等资产，资产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无员工	报告期内仅从事少量油田配件及油管管材的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不涉及生产业务	报告期内仅有 2 家供应商，均为集团内公司，关联采购按照集团内关联交易制度进行	主要客户为中东地区石油、天然气行业相关企业，销售渠道为通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向相关石油、天然气企业进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9	Grifco Oil Tools Inc	拥有开展业务经营必要的租赁房屋使用权等资产，资产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无员工	报告期内仅 2020 年销售过少量消毒设备，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不涉及生产业务	报告期内仅有 2 家供应商，其中一家为集团内公司，采购按照集团内部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另一家为电池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供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境外销售消毒卫生用品的相关企业以及其他使用消毒设备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供应商及采购渠道	客户及销售渠道
		立				应商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10	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拥有开展业务经营必要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生产设备等资产,资产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员工 367 人,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天然气压缩机组、天然气输送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拥有生产天然气压缩机组、天然气输送装置的相关技术,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境内外压缩机、发动机等生产厂商,采购通过招标或询价比价进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天然气行业相关企业,销售渠道为通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向相关天然气企业进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基本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11	Union Energ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拥有开展业务经营必要的租赁房屋使用权等资产,资产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无员工	报告期内仅 2019 年从事过液氮设备的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不涉及生产业务	报告期内仅有 1 家供应商,为集团内部企业,采购按照集团内部关联交易制度进行	报告期内仅有 1 家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12	American Jere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拥有开展业务经营必要的租赁房屋的使用权、生产设备等资产,资产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员工 16 人,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压裂设备、固井设备、连续油管设备等油田专用设备的境外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现阶段生产过程仅为组装,不涉及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	主要供应商为境内关联企业,另外作为采购主体从境外采购零部件出售给境内关联企业,关联采购按照集团内部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其他采购通过招标或询价比价进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北美地区石油、天然气行业相关企业,销售渠道为通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向相关境外石油、天然气企业进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1) 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均系各自依法拥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山东德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油气田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山东烟台、美国（目前仅为组装），双方不存在共用经营场所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地拥有经营活动所需的有关设施、设备等，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专利权、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不存在共用设施、设备以及专利权、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2) 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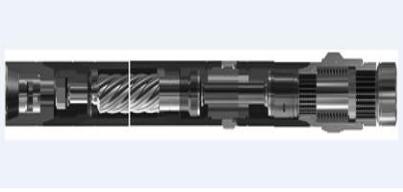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相互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双方不存在共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的情况。

(3) 业务经营

1) 产品和服务的具体特点

发行人主要生产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主要产品包括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等，该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井口以下部分的钻井阶段；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产品及服务类型是油气田设备的相关企业主要生产、销售固井设备、压裂设备、连续油管设备、油气工程设备及相关配件，主要应用于井口以下部分的固井、完井、修井、增采等阶段以及井口以上部分的分离、净化及集运输送等地面生产服务阶段。双方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功能定位、工艺技术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功能、技术、工艺及应用领域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功能	技术	工艺	应用领域
1	螺杆钻具		螺杆钻具是一种以钻井液为动力，将液压能转换为机械能的容积式井下动力钻具，当泥浆泵泵出的泥浆流经旁通阀进入马达，在马达的出口形成一定的压力差，推动转子绕定子的轴线旋转，并将转速和扭矩通过万向轴和传动轴传递给钻头，从而实现钻井作业	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大扭矩传递技术，水平井稳斜技术，扩眼螺杆钻具技术，径向轴承生产制造技术，旋转冲击螺杆钻具技术，马达线型的设计，定子橡胶的配方设计	主要原材料无缝钢管、锻钢、合金经过下料、热处理、锻造、粗加工、精加工、表面处理，然后进行组装、喷涂、检验等工序最终形成成品，生产工艺的核心为机加工	主要用于油气勘探开发过程中的钻井作业
2	套管头		套管头是一种用于石油钻井作业过程中连接和密封表层套管、悬挂和密封技术套管及油层套管的装置	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金属密封和非金属密封技术	主要原材料毛坯经过热处理、粗加工、精加工、钻孔、试压，然后进行零件组装、喷涂、检验等工序最终形成成品，生产工艺的核心为机加工	主要用于固定钻井井口、连接井口套管柱、用以支持技术套管和油层套管的重力，密封各层管间的环型空间
3	泥浆泵		泥浆泵是钻机的三大工作机之一，是循环系统的核心，其作用是在钻井过程中将钻井液注入井底，用以冷却钻头、冲刷井底、破碎岩石、驱动钻进，并将岩屑从井底携带回地面	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机体的高强度稳定性技术，动力端曲柄旋转稳定性技术，液力端承压及循环吸排技术，润滑系统与冷却系统技术，远程信息监控技术	主要原材料毛坯（锻件）经过锻造、热处理、粗加工、精加工、试压，然后进行零件组装、喷涂、检验等工序最终形成成品，生产工艺的核心为机加工和装配过程	主要用于油气勘探开发过程中的钻井作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从事油气田设备制造的相关企业主要产品的功能、技术、工艺及应用领域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功能	技术	工艺	应用领域
1	压裂设备		压裂设备是利用压裂车（橇）组，将携带化学添加剂和支撑剂（陶瓷颗粒、树脂砂、石英砂）的液体（压裂液）通过高压泵注入到目的地层，使油气层岩石破裂产生裂缝。压裂液中的支撑剂具有较高的硬度和一定的颗粒度，因此能够在裂缝中起到支撑作用，使裂缝长期处于开启状态，从而形成油气渗出通道	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压裂自动控制技术、混砂自动控制技术、混配自动控制技术、PLC编程、数据采集、网络技术、电液联控技术	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将底盘车、发动机、变速箱、柱塞泵等主要部件进行整机的研配焊接、涂装，然后进行整机装配、控制系统调试，完工交付。核心工艺在于对整机的研发设计、零部件的集成装配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调试	主要用于油气田压裂作业中的液体配制和高压泵送作业，包括压裂和防砂作业。也可用于注水、洗井、压井等作业过程中的液体泵送作业
2	固井设备		固井用于封隔疏松、易塌、易漏的复杂地层，封隔油、气、水层以防止互相窜漏，安装井口、控制油气流，以利于钻进和生产油气等。固井水泥车（橇）等固井设备的主要功能是把水泥和水连续混合，并同时连续将混合完成的水泥浆注入套管与井眼形成的环形空间	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自动混浆密度控制技术、PLC编程技术、水泥浆数据采集技术、电液联控技术	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将底盘车、发动机、变速箱、混浆系统、柱塞泵等主要部件进行整机的研配焊接、涂装，然后进行整机装配、控制系统调试，完工交付。核心工艺在于对整机的研发设计、零部件的集成装配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调试	主要用于海上油气田及陆上油气田钻完井过程中的固井作业，固井设备也可用于洗井、酸化、防砂等作业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功能	技术	工艺	应用领域
3	连续油管设备		<p>连续油管设备通过液压泵或电机驱动注入头的推挤系统将连续油管下入井内或从井内提出，并可在油管底部安装各种工具，如单向阀、冲洗喷头、螺杆钻具、捞矛、测井仪器等，以实现不同的作业目的</p>	<p>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连续油管测试技术、注入头驱动技术、静液压传动技术、连续油管数据采集技术、滚筒自动排管控制技术、井控防喷技术、电液联控技术</p>	<p>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将底盘车、发动机、注入头、连续油管、液压控制系统等主要部件进行整机的研配焊接、涂装，然后进行整机装配、控制系统调试，完工交付。核心工艺在于对整机的研发设计、零部件的集成装配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调试</p>	<p>连续油管设备被称为万能作业机，可广泛用于完井、修井作业，是水平井完井作业的必备设备</p>
4	天然气压缩机组		<p>天然气压缩机组由驱动机（发动机或电机）给压缩机提供动力对天然气进行逐级压缩，实现天然气集输、注气、储气</p>	<p>天然气压缩机组可以分为往复式压缩机组、螺杆式压缩机组和离心式压缩机组，其中往复式压缩机组主要靠气缸内活塞的往复运动导致气体体积变小，实现增压；螺杆式压缩机组主要靠阴阳转子的回转运动导致气体体积变小，实现增压；离心式压缩机组主要靠叶轮的高速旋转运动产生的离心力，实现增压</p>	<p>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整体设计，经底撬制作、压缩机及驱动机组装、灌浆、调平、容器定位、空冷安装、管略回装、仪表风装配、油循环、气密试验、验收，最终交付。核心工艺在于机组整体设计及零部件的组装及调试</p>	<p>主要用于天然气的集输，把天然气增压后由集输站通过管线输送到城市管网</p>

2) 商标、商号

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领域，发行人经过长期的积累已经形成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广泛的市场认可，发行人不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商标、商号等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过程中也未使用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商标、商号。

3) 客户、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螺杆钻具、套管头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无缝钢管、锻钢、锻件等，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为无缝钢管、锻件、锻钢、无磁圆钢及相关配件等产品的生产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油气田设备生产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为汽车底盘、发动机、变速箱、压缩机、锻件及相关配件等的生产企业，但生产主要产品压裂设备、固井设备、连续油管设备的部分部件如柱塞泵、注入头、高压管件等由该企业自产，上述部件也会使用锻钢、锻件作为原材料。锻钢、锻件系油气田相关设备及配件常用的通用原材料，报告期内双方仅有 1 名主要的供应商山东华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存在重合，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发行人向山东华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采购锻件（主要为井口类毛坯）主要用于套管头的生产，杰瑞石油装备向山东华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采购锻件、锻钢主要用于高压管件、井控设备的生产，双方采购产品的最终用途不同。上述原材料均是由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各自独立采购并使用，不存在共用的情况。

国内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其下属单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功能及最终用途不同，但由于均服务于石油、天然气钻采领域，都不可避免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其下属单位发生业务往来，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共有 13 个法人主体层面的重合客户，该等重合客户均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其下属企业。虽然存在上述重合客户，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及其控制的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向该等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另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对上述重合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进行。在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其下属单位销售产品时，通常只有获得相应的供应商准入许可才具备投标资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不具有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其下属单位的供应商准入许可，因此通常也无法参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上述产品及服务的招投标，因此双方虽然存在部分重合客户，但在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4)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等钻井工具及设备 an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固井、压裂、连续油管设备以及油气工程设备的功能及应用领域不同，生产工艺及技术也存在较大不同，相互之间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在可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相互替代的可能性，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双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如前文所述，虽然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从整个石油钻采设备市场角度而言，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况，但由于双方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功能定位、工艺技术存在较大不同，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主要用于钻井作业，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的主要产品主要用于固井、完井、修井作业等，无法以一方的产品和服务代替另一方的产品和服务，因此双方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杰瑞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生产或销售油田专用设备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判断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

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比较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实际从事的业务和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如下：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销售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杰瑞股份下属其他企业存在零星生产或销售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杰瑞环球发展有限公司	螺杆钻具	121.20	7.99	-
2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8.43	-	20.23
3	杰瑞环球发展有限公司	套管头	-	-	-
4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钻机	709.78	3,438.39	-
5	杰瑞环球发展有限公司	泥浆泵配件	-	-	32.20

杰瑞环球发展有限公司系全球性的贸易公司，其主要在境内采购产品向境外客户销售，上述销售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配件系根据境外客户的需求在境内进行采购并销往境外，但该等销售均为偶发性的销售，上述2020年销售的螺杆钻具系采购自发行人。报告期内杰瑞环球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配件的金额很小，发行人与杰瑞环球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自身不生产螺杆钻具，其报告期内销售的螺

杆钻具均是采购自其他供应商，且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型号和功能定位存在较大差别，该等螺杆钻具主要为连续油管设备的配套工具，用于完井、修井、增产作业。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螺杆钻具主要系根据客户的要求在销售连续油管设备时配套提供相应的螺杆钻具，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很小。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业务订单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杰瑞股份已出具承诺，承诺杰瑞股份及其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子公司将不会销售或提供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等与德石股份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贸易或与公司其他产品配套销售等；杰瑞股份及其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子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中如以自用为目的需少量采购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杰瑞股份及其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子公司将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生产厂商中通过比较价格、质量等因素择优选择，如果杰瑞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双方将按照市场价格以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杰瑞股份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杰瑞石油装备采购 2 台钻机。根据发行人、杰瑞股份确认，钻机既非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也非发行人的主营产品。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压裂设备、固井设备及连续油管设备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钻机业务的销售收入占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发行人报告期共销售过 3 台钻机，其中 2 台为向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另外 1 台系发行人自己生产。发行人自身不具备生产钻机的核心技术及能力，其生产钻机主要系采购其他钻机厂商的产品进行组装调试。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钻机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钻机	1,412.65	246.97	2,525.86	259.10
主营业务	41,451.75	15,626.31	45,928.85	19,089.57
占比	3.41%	1.58%	5.50%	1.36%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钻机原因为中标了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撬装钻机采购项目，该等销售具有偶发性，发行人在钻机业务方面不存在稳定客户，且该项业务毛利占比低，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已承诺不再从事钻机生产业务。因此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产品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五、公司未来发展与战略规划”中披露了未来发展战略，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以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

三、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1、获取发行人、杰瑞股份及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业务发展历史沿革等资料。

2、获取杰瑞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访谈杰瑞股份相关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下属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3、获取杰瑞股份提供的相关油气田设备企业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情况的说明。

4、获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下属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向共同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的相关情况。

5、获取报告期内杰瑞股份下属其他企业销售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配件等相关产品的情况。

6、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未来相关业务安排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未来相关资产、业务作出安排，同时采取了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上述安排、措施可有效避免未来生产同业竞争。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于 2019 年向关联方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装备）采购煤层气钻机 2 套并由其提供技术服务，总价 1,804.67 万元。发行人无相关场地及组装调试能力，杰瑞装备负责组装调试，客户焦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煤业）在杰瑞装备场地进行现场验收。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获得焦作煤业合同的方式，无组装调试能力但能中标相关合同的背景与合理性；合同签署前焦作煤业是否与杰瑞装备进行商业谈判，焦作煤业未直接与杰瑞装备签署合同的原因；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该销售合同是否属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让渡的商业机会；

（2）结合问题（1）的回复，分析披露上述交易过程是否体现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审慎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补充披露获得焦作煤业合同的方式，无组装调试能力但能中标相关合同的背景与合理性；合同签署前焦作煤业是否与杰瑞装备进行商业谈判，焦作煤业未直接与杰瑞装备签署合同的原因；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该销售合同是否属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让渡的商业机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配件、加工及整机	1.03	1,804.67	680.9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1.12	1.36	13.74
四川杰瑞恒日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66.30
AMERICAN JERE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配件			9.24
杰瑞（天津）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配件			
合计		2.15	1,806.03	770.22
主营业务成本		25,825.43	26,839.27	20,611.82
关联采购占比		0.01%	6.73%	3.7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70.22 万元、1,806.03 万元和 2.15 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4%、6.73%和 0.01%。

上述交易中，金额较大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1) 2019 年度：发行人与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签署《整机供货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向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煤层气钻机 2 套并由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总价 1,804.67 万元。此交易系为履行发行人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撬装钻机买卖合同，公司购入煤层气钻机，并配套其他设备后，形成完整的钻机系统，销售给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交易基于公司与焦作煤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业务产生,具有真实商业背景。鉴于钻机组装调试需要较大场地,但当时公司无相关场地进行组装调试,而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具备相关场地及组装调试能力,因此发行人通过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煤层气钻机,并由其组装调试,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2019年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陕西腾飞石油机电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一台钻机(型号与发行人向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钻机相同),采购价格为862.83万元/台;公司从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煤层气钻机价格为896.55万元/台(不含技术服务费),价格相差3.76%,产生小额差异的原因为:①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陕西腾飞石油机电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钻机不含泥浆泵,而向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煤层气钻机包含泥浆泵;②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组装调试服务,客户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场地进行现场验收;而陕西腾飞石油机电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不提供组装调试服务,钻机交付到公司,由公司配套泥浆泵等设备,调试后发给客户。因此,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撬装钻机买卖合同系通过招投标取得,发行人符合参与投标撬装钻机的要求,虽然公司当时无相关场地进行组装调试,但不影响公司参与投标并中标。在此项业务发生前,发行人已通过招投标取得焦煤集团泥浆泵供货合同,在履行泥浆泵供货合同过程中获知此项业务机会。发行人取得此项业务招标文件后,独立制作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于2018年8月15日取得中标通知书,根据通知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撬装钻机买卖合同。此过程无杰瑞石油装备参与,杰瑞石油装备亦未参与本次投标,合同签署前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未与杰瑞石油装备进行过商业谈判,因此杰瑞石油装备无法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签署合同。根据杰瑞股份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杰瑞股份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未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根据撬装钻机买卖合同,发行人按照质量标准和技术协议要求交付2套撬装钻机,并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缺损件等服务,虽然钻机系向杰瑞石油装备购买,但发行人仍然需要提供协助组装调试及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缺损件等服务。综上,该销售合同不属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让渡的商业机会。”

二、结合问题（1）的回复，分析披露上述交易过程是否体现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通过已有业务渠道获知业务机会，并独立参与招投标取得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行人采购相关设备进行组装属于正常的生产方式，采购过程中考虑到杰瑞石油装备具备相关场地及组装调试能力，选择杰瑞石油装备作为钻机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公允；质保期内，发行人亦独立的完成服务。且上述业务属于偶发性业务，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已承诺不再从事钻机销售业务。因此此项业务能够体现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且交易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定，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会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对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于超出预计的部分，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并有效执行。”

三、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1、查阅与杰瑞石油装备关联交易合同、相关凭证、发票及可比第三方交易的合同，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对比交易价格；

2、查阅发行人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买卖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与焦煤集团泥浆泵买卖合同，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的获得方式、交易背景、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

3、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资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撬装钻机买卖合同系通过招投标取得，发行人满足参与投标的相关要求，无组装调试能力但能中标相关合同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通过已有业务渠道获知业务机会，并独立参与招投标取得合同，此过程无杰瑞石油装备参与，杰瑞石油装备亦未参与本次投标，合同签署前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未与杰瑞石油装备进行过商业谈判，因此杰瑞石油装备无法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签署合同。该销售合同不属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让渡的商业机会。

2、此项业务能够体现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且交易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并有效执行。

6.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为杰瑞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杰瑞股份 46.04%的股权，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申报材料未披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有效期；

（2）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杰瑞股份提名的董事包括孙伟杰、刘安海、任鸿源，在杰瑞股份中分别担任董事、管理顾问、首席信息官。

请发行人：

（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披露如何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在可预期时间内保持稳定；

（2）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杰瑞股份、董事孙伟杰向发行人递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须履行的程序；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发生分歧或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 结合杰瑞股份提名的董事席位、三名实际控制人各自持股比例以及在公司治理环节的作用等，补充披露杰瑞股份能否通过董事会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对于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以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权力制衡机制等方面的规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披露如何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在可预期时间内保持稳定

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书》第八条约定：“本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三方均为杰瑞股份股东期间内有效。”

据此，一致行动协议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在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三人均为杰瑞股份股东期间内有效。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杰瑞股份已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如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已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确保本人控制的杰瑞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能够保障杰瑞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可预期时间内保持稳定。

截至2021年3月31日,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分别持有杰瑞股份20.47%、14.03%、11.54%的股份,为杰瑞股份前三大股东,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46.04%的股份,三人的持股比例远超过其他股东。鉴于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三人持有的杰瑞股份的股份比例较高,且受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限制以及《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的限制,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三人对杰瑞股份的控制地位在可预期时间内不会改变。

根据杰瑞股份相关公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其持有的杰瑞股份的股份质押的情况,不存在以其持有的杰瑞股份的股份对外融资的情况,不存在较高的个人负债,因此不会存在因股权质押被强制平仓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三人均为杰瑞股份股东期间内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承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杰瑞股份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将保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上述承诺能够保障杰瑞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可预期时间内保持稳定,实际控制人持有杰瑞股份的股份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且不存在股权质押及较高的个人负债,三人对杰瑞股份的控制权在可预期时间内能够保持稳定,上述情况能够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在可预期时间内保持稳定。”

二、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杰瑞股份、董事孙伟杰向发行人递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须履行的程序;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发生分歧或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 控制权的行使

1) 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确认，相关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下：

①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任何一方拟向杰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两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任何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杰瑞股份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三方均应当继续进行协商，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三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三方共同的名义向杰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一直未形成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则三方放弃向杰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提案。

②对于非由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提出的议案，在杰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授权其中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杰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

A、如果在三人中，有两人的拟表决意见相同，则以该两人的拟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作为三人统一的表决意见，在杰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三人均应按照该统一的表决意见对相应议案进行表决。

B、如果在三人中，拟表决意见均不相同（即三人的拟表决意见分别为同意、反对、弃权），则在杰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三人对相应议案均应当投反对票，以保持一致。

2) 控股股东杰瑞股份、董事孙伟杰向发行人递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须履行的程序

①杰瑞股份层面需履行的程序

在杰瑞股份层面，根据杰瑞股份确认，董事孙伟杰、控股股东杰瑞股份向发行人递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时，如果该议案不需要经过杰瑞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仅需履行杰瑞股份内部审核程序，具体由杰瑞股份证券部拟定议案，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杰瑞股份董事长（目前杰瑞股份的董事

长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坤晓) 审阅, 如果经董事长审阅没有异议, 则以发行人董事、股东的名义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提案。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治理规则要求该事项需要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则由杰瑞股份证券部拟定议案, 召开杰瑞股份董事会会议, 经杰瑞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如需提交杰瑞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则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孙伟杰、杰瑞股份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递交提案。

② 发行人层面需履行的程序

在发行人层面,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孙伟杰、控股股东杰瑞股份向发行人递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须履行如下程序:

董事提出的议案, 由董事会秘书先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 经有关方面和人员论证、评估、修改, 待基本成熟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如发生分歧或纠纷, 是否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① 提交议案层面

在提交议案层面, 如前文所述, 如果董事孙伟杰、股东杰瑞股份拟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提案, 而该等提案不需要经过杰瑞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则仅需要履行杰瑞股份内部审核程序, 不会涉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分歧和纠纷。如果孙伟杰、杰瑞股份或其他方拟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提案, 而该提案需要首先经过杰瑞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在杰瑞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的过程中, 如果实际控制人内部出现分歧或纠纷,

则应该按照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分歧和纠纷的解决机制进行表决，通过上述分歧和纠纷的解决机制，如果三人最终在杰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投赞成票，而最终该提案获得杰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则该提案可提交到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如果三人最终在杰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投反对票，而导致最终该提案未获得杰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该提案不会提交到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②表决层面

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时，如果会议审议议案并非杰瑞股份一方提出，杰瑞股份提名的董事孙伟杰及其他董事在收到董事会议案时或杰瑞股份代表在收到股东大会议案时，会转交杰瑞股份证券部首先提出表决意见，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杰瑞股份董事长审阅，经董事长审阅无异议后，在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时提出相应的表决意见，不会涉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分歧和纠纷。另外如果会议审议议案需要提交杰瑞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则应该先按照前文所述提交杰瑞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然后才能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所以不会存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会议议案因后续还要经杰瑞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从而发生实际控制人在杰瑞股份层面出现分歧或纠纷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了相关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发生分歧或纠纷，三人可依照该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达成意见一致，不会因为三人发生意见分歧影响杰瑞股份提名的董事或杰瑞股份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相关提案或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相应表决，不会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合杰瑞股份提名的董事席位、三名实际控制人各自持股比例以及在公司治理环节的作用等，补充披露杰瑞股份能否通过董事会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对于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以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权力制衡机制等方面的规划

(一) 杰瑞股份提名的董事席位、三名实际控制人各自持股比例以及在公司治理环节的作用等，补充披露杰瑞股份能否通过董事会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杰瑞股份。本次发行前，杰瑞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66,382,21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8.8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经杰瑞股份推荐提名的董事包括孙伟杰、刘安海、任鸿源。另外 3 名董事系经公司内部推荐并与杰瑞股份协商后提名的人选，因此目前经杰瑞股份推荐提名的董事人数并未超过半数。但由于杰瑞股份持股比例远超过其他股东，对于其他方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如果杰瑞股份不认可该人选，其可以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另外提出董事人选，从而使自己认可的多数董事当选；杰瑞股份也可以提议召开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成员进行改选，使其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因此杰瑞股份可以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发行人董事会的多数董事当选，从而实现占发行人董事会多数董事的目的，能够通过董事会控制发行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共同控制人为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认定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孙伟杰持有杰瑞股份股份 196,100,199 股，占杰瑞股份总股本的 20.47%，为杰瑞股份第一大股东；王坤晓持有杰瑞股份股份 134,381,061 股，占杰瑞股份总股本的 14.03%，为杰瑞股份第二大股东并任董事长；刘贞峰持有杰瑞股份股份 110,574,026 股，占杰瑞股份总股本的 11.54%，为杰瑞股份第三大股东。三人合计持有杰瑞股份 46.04%的股份，在报告期内持股比例保持稳定，且远高于其他股东，三人能够对杰瑞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起到重要作用。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三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杰瑞股份各自间接持有发行人 12.05%、8.26%、6.79%的股份。除孙伟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以外，王坤晓、

刘贞峰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三名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控股股东杰瑞股份来间接对发行人进行公司治理。

(二) 发行人对于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以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权力制衡机制等方面的规划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 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1、发行人对于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来保障其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2) 聘任独立的财务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聘任了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开立独立的财务账户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独立开立银行账户，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账户。

(4) 建立独立的财务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税务管理制度》、《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独立的财务工作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制度。

除以上措施外，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控股股东杰瑞股份出具了《关于保证拟分拆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发行人财务独立：“(1) 保证德石股份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德石股份实际情况，制订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 保证德石股份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在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主要措施的执行情况

通过实地参观发行人财务部门、查阅发行人财务人员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以及审阅发行人各项财务制度，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上述保证财务独立性方面的相关措施已切实执行。”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及履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作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建立起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治理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则，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权力制衡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力制衡，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制定了更为完善细化的一系列制度，包括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上述制度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上述制度配合公司现行有效并将在上市后继续适用的制度，共同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的关系，保证了公司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规范运作，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权力制衡机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四、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 1、查阅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杰瑞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 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 4、实地参观发行人财务部门、查阅发行人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及领薪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以及审阅发行人各项财务制度，核查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 5、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实施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的相关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实际控

制权在可预期时间内能够保持稳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了相关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发生分歧或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杰瑞股份能够通过董事会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已采取了一系列确保财务独立性方面的措施并严格执行；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权力制衡机制，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权力制衡机制。

7.关于房屋与建筑物情况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租赁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55.44%，发行人租赁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场地面积占发行人租赁场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48.46%，发行人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被强制要求搬迁从而不能继续使用等房屋或场地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021 年到期的房屋或土地租赁能否续租，现有租赁房屋或土地到期后不能续租的解决措施、替代方案，是否对生产经营、与相关客户的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2) 租赁没有产权证明文件的房屋或土地、使用集体用地的合法合规性及存在的风险，是否有解决措施、替代方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结论。

【问题回复】

一、2021 年到期的房屋或土地租赁能否续租，现有租赁房屋或土地到期后不能续租的解决措施、替代方案，是否对生产经营、与相关客户的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主要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租赁标的	承租人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宜宾质力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罗龙街道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中池路（宜宾质力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1号厂房）	房屋	发行人	1,280	199,680 元/年	2021.2.15-2022.2.14
2	广汉市阳光机械加工厂	四川省广汉市金鱼镇九高路11号	房屋	发行人	1,412	220,272 元/年	2019.9.1-2022.8.31
3	松原市石油机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松原市经济开发区镜湖区松原大路300号	房屋	发行人	150	32,400 元/年	2020.6.20-2021.6.20
4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让胡路银浪大街开源路1号	房屋	发行人	300	64,800 元/年	2020.5.1-2021.4.30
5	巴州塔科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巴州轮台县虹桥工业园区巴州塔科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发行人	1,350	140,000 元/年	2020.9.8-2021.9.7
6	克拉玛依顺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217国道以北，原万杰加油站东北（现新捷加气站）的克拉玛依顺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房屋	发行人	600	200,000 元/年	2021.5.15-2022.5.14
7	吐鲁番西域楼兰果业有限公司	吐鲁番西域楼兰果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场地	场地	发行人	400	30,000 元/年	2020.6.1-2021.5.31 已续签至 2022.5.31
8	鄂尔多斯市勇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达掌线南1.5公里处（路南）勇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场地	发行人	房屋：1,400， 场地：1,800	230,000 元/年	2019.12.1-2021.11.30
9	贾占平	甘肃省庆城县庆城镇十里坪大队南五里坡自然村	房屋、 场地	发行人	房屋：95， 场地：1,360	200,000 元	2020.1.1-2022.12.31
10	Baikal Consulting LLC	Room 330, 40 Karl-Marx Street, Irkutsk, Irkutsk region, 664007	房屋	俄罗斯德石	55.4	55,400 卢布/月	2018.3.20 起，每年自动续期
11	VLK Lesnye Prychaly LLC	房屋：Irkutsk region, Ust-Kut, 500 meters north of the railway bridge over the Lena River 场地：Irkutsk region, Ust-Kut, st. 2nd Tazhnaya, plot number 26	房屋、 场地	俄罗斯德石	房屋：496.23 场地：72	房屋 322,549.5 卢布/月 场地：10,800 卢布/月	2021.1.1-2021.11.30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租赁标的	承租人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2	晋城市永青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端氏镇永青矿机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房屋	发行人	350	37,000 元	2021.2.1-2021.7.14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第 4 项租赁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合同续期，发行人目前可正常使用该租赁房屋；第 3、5、8、11 项租赁将在 2021 年内到期，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障碍；第 12 项租赁即将到期，发行人确认不再续租。

上述租赁均是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租金、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租金，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场地，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发行人与出租方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出租方均有意愿继续出租，除发行人主动选择不续租的情形外，无法续租的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房屋及场地租赁主要用于维修站、库房等，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油田开采，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的大型石化企业，为便于为客户提供服务，发行人一般会选择距离油田位置较近的地方租赁房屋及场地用于维修站及库房等。其中部分油田的位置比较偏远，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或场地存在瑕疵。针对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场所，发行人拟采取如下解决措施及替代方案：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屋或场地主要用于维修站及库房，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成本较低，且发行人对于库房或维修车间的场地及房屋并无特殊要求，因此上述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场地租赁，如存在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或被强制要求搬迁等情形，发行人有能力找到其他替代房屋及场地。针对上述拟不再续租的集体土地上所建房屋，发行人将在到期前尽快寻找替代房屋。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已出具承诺函：“如因上述租赁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从而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等）的，承诺方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发行人上述房屋及场地租赁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对与相关客户

的合作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俄罗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上述 10、11 项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二、租赁没有产权证明文件的房屋或土地、使用集体用地的合法合规性及存在的风险，是否有解决措施、替代方案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主要固定资产/2、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第 5、6、7、9 项租赁，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或场地的产权证明文件；第 8、12 项房屋及场地租赁的出租方提供了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提供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

第 9、12 项租赁占用土地为集体用地。关于上述第 9 项租赁，所涉及土地的性质为宅基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 号），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庆城县庆城镇十里坪村委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同意贾占平将上述第 9 项房屋、场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不会强制要求发行人搬迁。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及场地租赁符合《土地管理法》、《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且已经相关村集体同意，履行了审批手续。由于为宅基地上所建房屋，因此出租方无法提供相关房屋及场地的产权证明文件，但根据出租方及相关村集体的确认，租赁所涉及房屋为合法建筑，依法归出租方所有。因此，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及场地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上述第 12 项租赁，出租方已提供了土地产权证明文件，土地所有权人为沁水县端氏镇高庄村农民集体，土地使用权人为出租方，土地用途为工业；针对此项租赁，沁水县端氏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证明》，同意晋城市永青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第 12 项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不会强制

要求发行人搬迁。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出租方已取得出租房屋所涉土地的产权证明文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发行人将租赁房屋用作维修站和库房未改变土地用途，因此发行人租赁该房屋符合《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且已经相关村集体同意，履行了审批手续。虽然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建设文件或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根据出租方及相关村集体的确认，该租赁房屋依法归出租方所有。另外，发行人仅作为租赁方使用该房屋，因建设手续存在瑕疵而导致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很小，发行人租赁该房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确认，出于自身经营安排需要，该项租赁到期后发行人将不再续租。

发行人租赁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50.68%，发行人租赁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场地面积占发行人租赁场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48.46%。

对于上述未能提供租赁房屋及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且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的授权等情形，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及土地，发行人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被强制要求搬迁从而不能继续使用等房屋或场地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承租该等无证房屋或场地而与任何相关方发生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的情形，发行人也未因承租上述房屋或场地而受到所在地房屋或土地主管部门的处罚。

上述租赁均是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租金、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租金，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场地，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发行人与出租方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出租方均有意愿继续出租，除发行人主动选择不续租的情形外，无法续租的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房屋及场地租赁主要用于维修站、库房等，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油田开采，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的大型石化企业，为便于为客户提供服务，发行人一般会选择距离油田位置较近的地方租赁房屋及场地用于维修站及库房等。其中部分油田的位

置比较偏远，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或场地存在瑕疵。针对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场所，发行人拟采取如下解决措施及替代方案：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屋或场地主要用于维修站及库房，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成本较低，且发行人对于库房或维修车间的场地及房屋并无特殊要求，因此上述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场地租赁，如存在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或被强制要求搬迁等情形，发行人有能力找到其他替代房屋及场地。针对上述拟不再续租的集体土地上所建房屋，发行人将在到期前尽快寻找替代房屋。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已出具承诺函：“如因上述租赁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从而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等）的，承诺方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三、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 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1、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相关出租方提供的房屋、场地的产权证书。

2、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了解租赁房屋、场地的现状、续租情况、替代房屋场地的寻找情况。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4、获取、查验相关村集体出具的《证明》。

5、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租赁瑕疵出具的《承诺函》。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于2021年到期的房屋或场地租赁中其中1项到期正在办理续租，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房屋。其他租赁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

险较低。即便到期后不能续租，发行人能较快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相关客户的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承租的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的房屋、场地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被强制要求搬迁从而不能继续使用等房屋或场地的风险。但发行人对于该等租赁房屋或土地无明显依赖，如存在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或被强制要求搬迁等情形，发行人有能力找到其他替代房屋及场地。发行人租赁的1项宅基地及其上所建房屋符合《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审批程序，有关房屋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租赁的1项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房屋符合《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且已经相关村集体同意，履行了审批手续。虽然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建设文件或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发行人仅作为租赁方使用该房屋，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很小，发行人租赁该房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拟不再续租该房屋，发行人将在租赁合同到期前积极寻找替代租赁场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发行人的租赁瑕疵作出承诺，承诺承担因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8.关于客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湖北奥美华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奥美华）和大庆合顺泰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合顺泰）成立于2019年，2020年成为发行人装备产品的前五大客户。2020年发行人向大庆合顺泰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发行人向大庆合顺泰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湖北奥美华和大庆合顺泰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装备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湖北奥美华和大庆合顺泰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向大庆合顺泰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二）主要客户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公司向大庆合顺泰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合顺泰”）销售装备配件，取得销售收入66.37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16%，占大庆合顺泰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21%，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大庆合顺泰成立于2019年3月22日，截至2020年末其成立时间尚不足两年，各项经营业务尚处于起步时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二、湖北奥美华美华和大庆合顺泰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装备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湖北奥美华美华和大庆合顺泰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装备产品销售前五名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占该客户 当期营业 收入比	是否 新增 客户
2020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井口、接头、液压拆装架、装备配件	5,664.95	13.67%	-	否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井口、接头、拆装架、装备配件	1,741.25	4.20%	-	否
3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钻机	1,412.65	3.41%	0.50%	否
4	湖北奥美华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拆装架	69.78	0.17%	23.26%	是
5	大庆合顺泰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装备配件	66.37	0.16%	63.21%	是
合计		-	8,955.00	21.60%	-	-
2019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井口、接头、液压拆装架、调剖泵及装备配件	5,772.45	12.57%	0.009%	否
2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	钻机	1,342.67	2.92%	1.11%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占该客户 当期营业 收入比	是否 新增 客户
	任公司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钻机	1,183.19	2.58%	0.78%	是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井口、接头、液压拆装架、调剖泵、钻井泵及装备配件	2,393.82	5.21%	0.003%	否
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装备配件	283.38	0.62%	0.001%	否
5	NEWLAND ENERGY SERVICE LLC（纽兰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纽兰德）	装备配件、液压拆装架	177.38	0.39%	客户未提供收入数	否
合计		-	11,152.90	24.28%	-	-
2018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井口、接头、液压拆装架、调剖泵及装备配件	4,245.64	12.44%	0.012%	否
2	JOINT STOCK COMPANY “UKRGASVYDOB UVANNYA”（乌开采）	泥浆泵组	2,404.02	7.05%	0.11%	否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井口、接头、液压拆装架、调剖泵及装备配件	1,238.88	3.63%	0.002%	否
4	胜利油田华宇实业总公司	调剖泵及装备配件	194.10	0.57%	6.47%	是
5	INTEGRATED APPLICATIONS ENGINEERING, INC（英特格）	液压拆装架及装备配件	130.23	0.38%	23.09%	否
合计		-	8,212.87	24.07%	-	-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二）主要客户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公司新增客户湖北奥美华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客户主营业务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维修，向公司采购液压拆装架，应用于自身产品生产；新增客户大庆合顺泰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向公司采购装备配件，用于自身产品生产。除上述客户外，公司上述已披露的其他客户均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的情形。

湖北奥美华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奥美华”）和大庆合顺泰成立次年即成为公司装备产品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是该两名客户注册地分别位于大庆油田、江汉油田区块或周边地区，成立后均主要开展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相关业务，而公司长期服务于大庆油田、江汉油田区块油气钻井相关业务，在中石油、中石化下属钻探单位及周边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市场拥有较好的知名度。湖北奥美华及大庆合顺泰通过市场途径了解到公司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领域的制造能力与技术水平，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湖北奥美华网站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为全球油气设备生产商 BICO Drilling Tools 的国内代理商，湖北奥美华向公司采购液压拆装架，用于组装、维修其代理的螺杆钻具，向其周边油田区块开展螺杆钻具租赁及销售业务；大庆合顺泰向公司采购调剖泵相关配件，用于向其周边油田区块客户提供调剖泵维修保养服务，公司向该两名客户销售相关产品具备合理性。

同时，公司装备产品包含井口装置、液压拆装架、钻井泵（泥浆泵）、对焊接头、调剖泵及装备配件众多种类，报告期内，装备产品销售前五名金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7%、24.28%、21.60%，其中，中石油、中石化均位于公司装备产品各期前五名客户，公司向中石油、中石化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7%、17.78%、17.87%，且各期第一大客户均为中石油，稳定性强，而除去向中石油、中石化的销售以及向焦煤集团销售的 3 台钻机，公司向其他装备产品客户销售额均相对较低。具体来看，2020 年公司装备产品销售前五名客户依次为中石油、中石化、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湖北奥美华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庆合顺泰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额依次为 5,664.95 万元、1,741.25 万元、1,412.65 万元、69.78 万元、66.37 万元，公司向湖北奥美华、大庆合顺泰销售额远低于中石油、中石化、焦煤集团，湖北奥美华、大庆合顺泰成为 2020 年装备产品前五大客户具有偶然性。

湖北奥美华及大庆合顺泰基本资料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奥美华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合顺泰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煜	孙军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城东大道 21 号泰富广场 2-1-701 号	大庆市萨尔图区五金大街 166 号五金文化城 2C 商服楼商服 3 号
经营范围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维修；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租赁、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仪表盘柜、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以上两项国家禁止投资项目除外）、消声器、噪音与振动控制材料及元件（不包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制造；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设备修理；高压防爆配电装置、机械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通讯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除外）、制冷及空调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建材、仪器仪表、阀门、保温隔热材料、防水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钢材、不锈钢制品、泵、五金产品、风动和电动工具、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电线、电缆、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日用杂品、家用通风电器具、服装、鞋帽、钢结构、防腐材料、隔热和隔音材料、纤维增强塑料电缆桥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板房、印刷品、文具、体育用品及器材（弩除外）、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销售；广告制作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仪表盘柜、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股东及持股比例	裴晓静，10%；奥美华（成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0%；其中，奥美华（成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鄢力，股权结构为：鄢力 93.81%、邱丽梅 2.38%、赵煜 1.75%。	刘冬梅，100%
主要人员情况	赵煜（执行董事）、刘崇志（总经理）、肖力（监事）	孙军（执行董事、总经理）、杨淑霞（监事）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工商资料及对湖北奥美华美华和大庆合顺泰进行访谈，该两名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1、获取发行人按产品披露的装备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基本信息，并通过公开资料进行查询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

2、对湖北奥美华和大庆合顺泰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经营内容、模式和经营情况、双方业务合作的历史、合作背景等情况，以及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使用或

销售情况。

3、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及销售人员，取得公司销售明细，核查该两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了解新增该两名客户的具体原因、合作背景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向大庆合顺泰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为大庆合顺泰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导致；

2、湖北奥美华和大庆合顺泰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装备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原因是因为发行人长期服务于该两名客户当地或周边地区的主要油田相关客户，拥有较好的知名度，该两名客户通过市场途径了解到发行人的产品情况，并建立合作关系。2020年除中石油、中石化及向焦煤集团销售钻机业务外，向其他装备产品客户销售金额均相对较低，湖北奥美华和大庆合顺泰成为2020年前五大客户具有偶然性。湖北奥美华和大庆合顺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关于毛利率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中石油装备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8.82%、35.23%、33.26%，中石化装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5.27%、32.40%、29.1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石油螺杆钻具销售和租赁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1.91%、-0.03%、4.76%，对中石化螺杆钻具销售和租赁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6.99%、-8.45%、-11.21%，主要由钻具销售和租赁的中标价不一样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客户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国内客户。

请发行人：

（1）结合向中石油和中石化销售的装备产品品类差异和型号差异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中石油和中石化装备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内中石油、中石化对螺杆钻具采购和租赁的招投标具体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中石油、中石化螺杆钻具销售和租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国内外客户定价政策的具体差异进一步说明国外客户毛利率高于国内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国外客户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向中石油和中石化销售的装备产品品类差异和型号差异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中石油和中石化装备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二）主要客户情况/4、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中石油装备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8.82%、35.23%、33.26%，中石化装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5.27%、32.40%、29.15%。整体上，中石油、中石化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毛利率存在小幅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中石油、中石化销售的装备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且装备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即使同一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受客户的需求不同，具体产品也会有差异，这就导致具体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中标价格存在差异，从而毛利率有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油和中石化装备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中石油、中石化装备产品主要类别及其毛利率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装备产品明细	2020年（不含运费）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中石油	井口装置	43.33%	35.95%	40.66%	38.14%	41.30%	32.18%
		接头	19.88%	34.36%	16.31%	34.74%	13.68%	16.28%
		装备配件	30.25%	31.66%	26.98%	34.27%	27.33%	25.12%
		小计	93.46%	33.26%	83.95%	35.23%	82.31%	28.82%
2	中石化	井口装置	47.82%	40.15%	22.44%	20.43%	25.15%	14.46%
		接头	32.46%	23.52%	30.33%	34.36%	27.96%	28.25%
		泥浆泵	-	-	20.58%	39.02%	-	-

序号	客户名称	装备产品 明细	2020年（不含运费）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装备配件	16.08%	7.84%	12.55%	36.41%	28.15%	24.72%
		小计	96.36%	29.15%	85.90%	32.40%	81.26%	25.27%

注：由于装备产品种类较多，为使对比清晰，上表列举了各期收入占比合计超过80%的装备产品明细。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中石油装备产品的毛利率为28.82%，较中石化高3.55个百分点，主要系中石油井口装置毛利率高于中石化17.72个百分点以及接头产品低于中石化11.97个百分点的综合影响所致。对于井口装置，由于不同客户的需求不同，比如产品大小需要根据客户具体井眼大小进行确定、配件根据客户需求也存在差异（如装配的阀门个数等）、原材料由于防腐级别不一样也会存在差异，导致具体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以2018年销售量较大的70MPa的井口装置为例，公司对中石油的平均售价为8.01万元/台，对中石化的平均销售价格为5.49万元/台，总体来看对中石油的销售价格更高。对于接头类产品，2018年公司对中石油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在2018年对大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低，向其销售97.28万元的接头产品，但毛利率仅为1.20%。

2019年度中石油装备产品毛利率为35.23%，较中石化高2.83个百分点，主要系中石油井口装置毛利率高于中石化17.71个百分点；同时占中石化装备产品收入20.58%的泥浆泵产品毛利率为39.02%，相对较高所致。以2019年销售量较大的70MPa的井口装置为例，公司对中石油的平均售价为10.37万元/台，对中石化的平均销售价格为5.45万元/台，总体来看对中石油的销售价格更高。同时，2019年度公司对中石油接头产品的毛利率为34.74%，较2018年提升18.46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对大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标价提升，2019年度公司向大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销售784.92万元接头产品，毛利率从2018年的1.20%提升到34.90%。

2020年度中石油装备产品毛利率为33.26%，较中石化高4.11个百分点，主要系中石油接头产品的毛利率高于中石化10.84个百分点。公司对中石化接头产品销售的具体客户全部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度，受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对中石化接头产品的毛利率从2019年的34.36%下降到23.52%；以平均销售价格来看，2019年公司向中石化中

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接头的平均价格为898.44元/个，而2020年平均价格为756.36元/个，平均销售价格下降15.81%。另外，2020年度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井口装置中标价提升的影响，2020年公司对中石化的井口装置毛利率为40.15%，较2019年度提升19.72个百分点；从销售量较多型号为“70MPa9-5/8×5-1/2 PSL2螺纹PR1”的井口装置来看，2019年的中标价为3.11万元/台，2020年提升到4.40万元/台，涨幅为41.48%。以上原因综合影响下，2020年度中石油装备产品毛利率较中石化高4.11个百分点。

二、结合报告期内中石油、中石化对螺杆钻具采购和租赁的招投标具体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中石油、中石化螺杆钻具销售和租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产品和服务情况/(四)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石油、中石化螺杆钻具销售和租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2020 年度（不含运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石油	钻具销售①	44.92%	43.04%	39.76%
	钻具租赁②	40.16%	43.07%	37.85%
	差异（①-②）	4.76%	-0.03%	1.91%
中石化	钻具销售①	36.45%	44.62%	40.32%
	钻具租赁②	47.66%	53.07%	47.31%
	差异（①-②）	-11.21%	-8.45%	-6.99%

A、中石油、中石化螺杆钻具销售和租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

a、钻具产品销售和租赁属于两种不同的模式

在钻具销售过程中，公司根据与中石油、中石化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同时一次性结转产品成本；而租赁模式下，公司按照钻具的实际使用时间以及租赁单价，与客户进行结算确认钻具租赁收入，同时按照不同型号钻具的额定使用时间对成本进行摊销，根据实际使用时间结转租赁成本；因此就钻具销售和租赁而言，其属于两种不同的模式，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b、钻具销售和租赁中标价格的确定方式存在差异

对于中石油、中石化而言，钻具销售主要通过集中招标的方式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即集团层面统一招标确定价格，下属使用单位按照集团招标确定的价格进行执行，招标周期一般为 2 年左右；而钻具租赁是通过非集中招标方式确定租赁单价，即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各使用单位根据需求进行独立招标确定租赁单价，招标周期一般为 1 年左右。因此，招标价格确定方式的不同是钻具销售和钻具租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中石油、中石化钻具整机销售的招标周期及主要型号钻具整机的中标价格如下：

单位：元/台

钻具规格	中石油			中石化		
	2015.04.01 -2017.03.31	2017.04.01 -2018.12.31	2019.01.01 -2020.12.31	2016.10.01 -2018.09.30	2018.10.01 -2020.09.30	2020.10.01 -2021.09.30
172	61,111.11 -98,290.59	47,008.54 -83,760.68	54,827.58 -83,189.65	48,850.00 -73,585.00	56,143.11 -79,697.41	50,428.32 -73,540.71
135	49,572.64 -56,410.25	20,341.88 -45,299.15	42,672.42 -46,379.31	-	-	40,265.49 -48,185.84
244	115,384.61 -137,606.83	102,564.1 -132,478.63	99,137.93 -150,689.65	96,920.00 -132,000.00	106,479.31 -142,707.76	98,433.63 -131,850.44
203	79,487.18 -110,256.41	72,649.57 -98,290.59	69,827.58 -111,034.49	62,115.00 -87,991.00	74,260.34 -95,621.55	64,330.09 -88,231.86
197	76,923.07 -88,034.19	53,846.15 -72,649.57	68,120.69 -99,137.93	55,855.00 -83,998.00	71,134.39 -91,084.47	57,887.61 -84,056.64

注：(1) 表格中时间区间表示中石油、中石化当期招标的有效时间。(2) 上表中各价格区间表示该种型号在该招标期间的价格下限和上限。(3) 规格是指钻具产品的直径。

而对于钻具租赁，报告期内中石油下属主要有 10 家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中石化下属主要有 5 家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这些主体主要根据自身的钻井环境、与公司距离远近、钻具的使用时间等因素确定租赁单价，周期一般为 1 年确定一次，同时各家主体确定的租赁单价也会存在差异。

因此，对于中石油、中石化而言，钻具销售主要由集团层面统一确定价格，而租赁由具体使用单位进行确定，导致钻具销售和租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c、钻具销售和租赁的成本影响因素存在差异

钻具销售的成本于产品销售实现时一次性结转，成本构成主要是材料成本，其影响因素主要是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而钻具在租赁过程中，存在一家客户使

用后，继续租赁给其他客户使用的情况；因此，钻具租赁的成本除摊销成本，也就是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外，还存在维修费的影响，维修费于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成本。另外，钻具租赁模式下，存在使用时间超过额定摊销时间之后继续使用的情况，这些因素都会导致钻具租赁毛利率的变动。

综上所述，本质来看，钻具销售和租赁属于两种不同模式，一方面钻具销售和租赁销售价格确定方式存在差异，另一方面钻具销售和租赁的成本影响因素也存在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油、中石化钻具销售和租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B、中石化钻具销售和租赁毛利率差异更大的原因

从中石油、中石化钻具销售和租赁的毛利率来看，中石油、中石化钻具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而中石化钻具租赁的毛利率高于中石油，这是中石化钻具销售和租赁毛利率差异更大的原因。中石化钻具租赁毛利率高于中石油的原因分析如下：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对中石油、中石化租赁业务的具体客户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客户	2020年(不含运费)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中石油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	25.12%	23.27%	33.55%	25.51%	26.99%	34.44%
		其他客户	74.88%	45.82%	66.45%	51.94%	73.01%	39.11%
		小计	100.00%	40.16%	100.00%	43.07%	100.00%	37.85%
2		中石化	100.00%	47.66%	100.00%	53.07%	100.00%	47.31%

注：上表为公司对中石油、中石化钻具租赁的毛利率，与租赁及维修有细微差异。

经分析，就钻具租赁来说，2018年至2020年，公司对中石油的收入规模约为中石化的3.11倍、1.81倍和2.82倍，公司对中石油的销售规模更大，具体的客户数量也更多。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至2020年，公司从中石油下属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以下简称“长庆钻井”）获取的收入占中石油的比例约为30%，为中石油下属第一大客户，而长庆钻井毛利

率偏低直接导致中石油钻具租赁业务毛利率偏低。2019年和2020年，剔除长庆钻井的影响，公司对中石油和中石化钻具租赁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年度除受长庆钻井影响外，公司对中石油下属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定向井分公司（大港油田集团）定向井的毛利率为34.42%，剔除该客户和长庆钻井的影响，公司对中石油其他客户的毛利率为41.54%，总体上与中石化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钻具租赁业务的结算价格由具体客户招标确定，长庆钻井所在的长庆油田是当前国内油气产量最大的油田，其对螺杆钻具等钻采专用工具的需求量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在该客户开展租赁业务获取的平均单价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公司与长庆钻井以及与中石油下属租赁业务较大的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分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钻井”）中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序号	合同期限	钻具型号	中标价格（不含税）
长庆钻井	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	216-244	312.25
		185-203	288.23
		159-172	262.74
		120-127	213.27
渤海钻井	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	203-244	368.00-401.00
		185-197	318.00-355.00
		165-172	272.00-297.00
		120-135	268.00-293.00
		73-95	209.00-234.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长庆钻井不同型号钻具整机的租赁中标价格要普遍低于同时期渤海钻井的中标价格，这是导致公司对中石油租赁业务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中石油、中石化螺杆钻租赁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国内外客户定价政策的具体差异进一步说明国外客户毛利率高于国内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国外客户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1、国外客户毛利率高于国内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国内	36.84%	-9.48%	40.70%	7.44%	37.88%
国外	50.25%	-0.15%	50.33%	8.28%	46.48%
主营业务	37.70%	-9.29%	41.56%	4.98%	39.59%

与内销相比，外销收入的毛利率更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产品销售结构不同，国外主要是钻具产品销售和租赁业务，毛利率更高。除 2018 年度外，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钻具产品的销售和租赁为主，而钻具产品为公司核心优势产品，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较高。以钻具产品销售和租赁来看，报告期内国内、国外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国内	60.27%	41.36%	61.86%	47.07%	64.39%	42.32%
国外	93.90%	51.99%	85.69%	51.27%	60.72%	58.93%

注：收入占比为钻具产品销售和租赁合计收入占同期国内或国外合计收入的比例。

从上表可以看出，国外地区公司主要是以钻具产品的销售和租赁业务为主，钻具产品为公司核心优势产品，议价能力更强，毛利率较装备产品也更高。因此，由于产品结构的差异，国外的毛利率要高于国内。

②市场竞争环境不同，导致国外产品定价更高。

就钻具的销售和租赁来说，国内客户主要为中石油和中石化，产品价格主要根据招投标方式确定；国外客户主要为 INTEGRATED APPLICATIONS ENGINEERING, INC（英特格）、INK-SERVICE” LLC（伊油服务）、JOINT STOCK COMPANY "UKRGASVYDOBUVANNYA"（乌开采）等，其中英特格系通过竞争谈判确定交易价格，伊油服务、乌开采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总体来看，交易价格的确认方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相比国内油田，俄罗斯、中东等地区的油田开采成本更低，对油气设备采购价格的敏感度要小于国内，因此相比国内，公司在竞争性谈判或招投标中更容易获得有利于公司的价格。

就报告期销售额最大的 172 型号钻具整机来说，国内、国外的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内	41.96%	43.94%	43.50%
国外	48.06%	52.32%	53.45%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于同一种型号的钻具，国外产品的毛利率要高于国内。

综上所述，公司国外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国内，主要系国内外竞争环境差异，导致产品定价不同；以及国内、国外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差异，国外以毛利率较高的钻具产品为主所致，具有合理性。

2、国外客户毛利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国外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46.48%、50.33%和 50.25%，总体来说相对稳定。国外客户按照国家分的毛利率明细如下：

国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俄罗斯	37.02%	43.22%	28.01%	39.44%	4.15%	70.78%
美国	30.24%	54.00%	31.48%	58.94%	39.82%	59.25%
乌克兰	-	-	19.27%	56.21%	42.71%	30.14%
伊朗	-	-	-	-	4.96%	61.90%
土库曼斯坦	11.36%	57.95%	14.31%	54.57%	-	-
阿联酋	8.86%	51.26%	-	-	-	-
印度尼西亚	8.23%	48.54%	-	-	-	-
合计	95.71%	50.25%	93.07%	50.33%	91.64%	46.4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国外客户的毛利率集中在 50%左右，2018 年乌克兰地区的毛利率为 30.14%，主要系向乌开采销售泥浆泵组，该产品毛利率低于钻具产品。从地区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主要集中在俄罗斯、美国和乌克兰，基本上为产油国，其油气开采的活跃程度对原油价格较为敏感。当原油价格上涨或处于高位时，油气开采公司更有意愿去开采石油；因此作为设备供应商，能够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以及获取更有利于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

2018 年至 2019 年，国际原油价格主要在 50-70 美元/桶之间波动，相对处于高位；2020 年 3 月至 4 月下旬，国际原油价格受新冠疫情扩散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开始下跌，主要在 15-45 美元/桶之间波动。2020 年 4 月下旬至今，国际原

油价格开始呈现波动的增长趋势，截至 2021 年 4 月底，国际原油价格已达到 65 美元/桶，基本恢复到疫情爆发前的水平。因此，从国际原油价格来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国外客户毛利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1 年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恢复，国外油气开采的活跃程度有所提升，公司国外市场的竞争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国外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1、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中石油、中石化钻具产品、租赁及维修以及装备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并进行分析，分析中石油、中石化钻具销售和租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了解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的定价政策，分析国内客户与国外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中石油、中石化装备产品、钻具租赁维修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各期毛利率及波动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钻具产品在中石油、中石化的中标资料，就同种型号产品在中石油和中石化的中标价格进行对比；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石油、中石化下属主要单位签署的钻具租赁服务协议，就租赁单价进行对比。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中石油、中石化装备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毛利率存在小幅差异，主要原因是装备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即使同一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受客户的需求不同，具体产品也会有差异，这就导致具体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中标价格存在差异，从而毛利率有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本质来看，钻具销售和租赁属于两种不同模式，一方面钻具销售和租赁销售价格确定方式存在差异，另一方面钻具销售和租赁的成本影响因素也存在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油、中石化钻具销售和租赁的毛利率存在差

异。中石化钻具销售和租赁毛利率差异更大主要系中石化钻具租赁毛利率高于中石油所致，而中石油钻具租赁毛利率偏低主要系长庆钻井市场由于竞争激励导致。

3、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环境及产品销售结构不同，国内、国外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境外客户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2021年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恢复，国外油气开采的活跃程度有所提升，公司国外市场的竞争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国外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10.关于 2020 年业绩下滑

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2,194.53 万元，同比下降 9.89%，实现净利润 6,022.25 万元，同比下降 5.58%，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5,650.65 万元，同比下降 8.7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20 年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结合可能影响业绩的各项因素，就发行人未来业绩下滑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20 年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结合可能影响业绩的各项因素，就发行人未来业绩下滑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94.53万元，同比下降9.89%，实现净利润6,022.25万元，同比下降5.58%，实现扣非后净利润5,650.65万元，同比下降8.72%。总体来看，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现小幅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 2020年度国际原油价格受新冠疫情扩散等因素影响，全年平均较2019

年度下降35.24%；受原油价格下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螺杆钻具的销量及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89%。

以公司主要产品螺杆钻具整机为例，其主要型号2020年的销售量及销售均价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台、元/台

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变动比例	销售均价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172	663.00	61,094.23	-18.45%	-3.47%	813.00	63,291.83
135	201.00	42,258.04	-33.44%	-9.11%	302.00	46,491.17
244	91.00	113,862.95	-9.90%	-8.33%	101.00	124,214.03

(2) 公司2020年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净利润同比变动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变动
奥瑞拓	-25.01%	-55.09%	-66.55%
深远石油	-11.56%	-85.22%	-154.11%
如通股份	-2.72%	2.44%	0.66%
道森股份	-35.28%	-94.24%	-111.39%
同行业公司平均	-18.64%	-58.03%	-82.85%
发行人	-9.89%	-5.58%	-8.72%

从营业收入来看，同行业公司在2020年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在可比公司范围之内，高于如通股份，低于奥瑞拓和道森股份，与深远石油基本相当。从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来看，公司的下降幅度要低于奥瑞拓、深远石油和道森股份，且奥瑞拓、深远石油和道森股份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下降幅度均高于其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A、与主要经营螺杆钻具的奥瑞拓和深远石油相比，公司营业规模和盈利规模更大，抗风险能力更强。

以2019年、2020年数据看，公司与奥瑞拓、深远石油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	
	营业收入	扣非后归属于母 公司净利润	营业收入	扣非后归属于母 公司净利润
奥瑞拓	16,640.11	856.48	22,190.55	2,560.23
深远石油	8,287.68	-279.93	9,370.88	517.35
发行人	42,194.53	5,650.65	46,824.39	6,190.6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营业规模和盈利规模均远远高于奥瑞拓和深远石油，因此抗风险能力更强。2020年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各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受固定成本支出影响，规模更小的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下降更多，因此奥瑞拓和深远石油扣非后净利润的下降幅度更高。

B、道森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在国外，相比于国内，国外市场2020年受疫情、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更大，因此道森股份2020年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高于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道森股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	38,807.95	93.62%	41,817.06	91.05%	54,801.87	67.57%	39,008.65	32.35%
国外	2,643.80	6.38%	4,111.79	8.95%	26,300.63	32.43%	81,560.53	67.65%
合计	41,451.75	100.00%	45,928.85	100.00%	81,102.50	100.00%	120,569.1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道森股份2020年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是国外地区营业收入的下降，与国内市场相比，2020年国外油气开采受疫情及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更大。因此，受国外收入占比高的影响，道森股份2020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的下降幅度高于公司。

综上所述，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变动幅度受各家公司营业规模及市场所处区域的差异，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幅度与营业规模和盈利规模相近的如通股份较为相近，具有合理性。

(3) 2020年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及2020年公司扣非净利润下滑8.72%，不会对公司2021年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一，2020年国际原油价格下跌主要受新冠疫情爆发等因素影响，随着疫情的好转及下游需求的恢复，国际原油价格自2020年4月开始呈现震荡上升趋势，截至2021年4月底国际油价已回升到65美元/桶，基本达到了2020年下跌前的水平，为2021年油气开采行业的景气度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因此导致2020年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已经消除。

第二，国内油气开采公司在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的背景下，对于石油、天然气的开采也会持续加强。中石油官方网站新闻中心资料显示，2020年，中石油实现国内原油产量10,225万吨，天然气产量1,306亿立方米，同比上年分别增长0.48%、9.93%，可见虽然2020年国际原油价格下跌，中石油对于原油、天然气的开采量仍然保持增长。

第三，根据国内三大上市石油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看，2021年预计三大石油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规模合计为3,320亿元，较2020年的3,235.12亿元增长2.62%。

综上所述，2020年度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影响，国际及国内油气开采公司的盈利均不同程度受到影响，因此油气开采的活跃程度有所降低，导致上游设备供应商的盈利亦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动符合这一趋势。总体来看，2020年度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受多种因素影响，主要有新冠疫情扩散、石油输出国组织及其他主要产油国关于减产协议难以达成等，2020年4月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呈现震荡上升趋势，截至2021年4月底国际油价已回升到65美元/桶，达到了新冠疫情爆发前的水平。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恢复以及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的持续推进，2020年国际原油价格的下跌将不会对公司2021年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受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而行业景气度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下降9.89%和8.72%；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9.18%和 62.65%；2021 年 1-6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4.60%和 8.14%。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在 2020 年下降，公司主要产品螺杆钻具的销量和售价均有不同程度下降的影响所致；2021 年 1-3 月经营业绩、2021 年 1-6 月预计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受 2020 年 1 月份公司钻机实现销售收入 1,412.65 万元，而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承诺不再从事钻机销售业务；剔除该事项影响，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营业绩、2021 年 1-6 月预计经营业绩均呈现增长趋势，因此导致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营下滑的影响因素不具有持续影响。

总体来看，公司所属行业的景气度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当原油价格上升或处于高位时，石油公司更愿意开采油气，从而带动钻采设备的需求，反之亦然；公司市场主要在国内，国内三大上市石油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规模是整个行业景气度的风向标，资本支出规模主要受原油价格以及国家政策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国际原油价格均价分别为 69.78 美元/桶、64.04 美元/桶、41.47 美元/桶，国内三大上市石油公司资本支出规模分别为 3,082.36 亿元、3,768.18 亿元、3,235.12 亿元，2020 年受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以及国内三大上市石油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均呈下降趋势，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亦有所下降。

虽然截至 2021 年 4 月底，国际原油价格已恢复至 65 美元/桶，达到 2020 年疫情爆发前水平；国内三大上市石油公司预计 2021 年资本性支出规模合计为 3,320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2.62%。但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会给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出现极端情形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下滑超过 50%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1、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并就影响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进行分析；

2、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就同行业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度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影响，国际及国内油气开采公司的油气开采活跃程度有所降低，导致上游设备供应商的盈利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动符合这一趋势。

2、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变动幅度受各家公司营业规模及市场所处区域的差异，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幅度与营业规模和盈利规模相近的如通股份较为相近，具有合理性。

3、总体来看，2020 年度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受多种因素影响，主要有新冠疫情扩散、石油输出国组织及其他主要产油国关于减产协议难以达成等，2020 年 4 月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呈现震荡上升趋势，截至 2021 年 4 月底国际油价已回升到 65 美元/桶，达到了新冠疫情爆发前的水平。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恢复以及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的持续推进，2020 年国际原油价格的下跌将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特别风险提示”中对经营业绩下滑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11.关于外销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6,779.59 万元、4,111.79 万元、2,643.80 万元，持续下降。

请发行人结合国际形势、发展战略、主要外销地区收入变动情况、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外销收入持续下降的具体原因，外销收入持续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国际形势、发展战略、主要外销地区收入变动情况、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外销收入持续下降的具体原因，外销收入持续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类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国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俄罗斯	978.84	1,151.66	281.51
美国	799.36	1,294.50	2,699.80
乌克兰	-	792.24	2,895.88
伊朗	-	-	336.43
土库曼斯坦	300.34	588.34	-
阿塞拜疆	-	92.62	436.66
阿联酋	234.33	-	-
印度尼西亚	217.55	-	-
其他	113.38	192.42	129.31
总计	2,643.80	4,111.79	6,779.59

③报告期内国外各地区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主要在俄罗斯、美国和乌克兰，这些国家均为油气产出国，而中国是主要的油气消费国，自身油气产量不能满足需求，需要对外进口。因此，相比于国内市场，国外油气开采的活跃程度相对于原油价格更敏感，当原油价格上涨或处于高位时，油气开采公司的利润会更高，油气开采会更活跃，反之亦然；而国内油气开采除需考虑原油价格外，还需考虑在能源安全战略背景下，油气开采需要满足预定计划。对于公司来说，鉴于国外油气开采设备市场足够大，且相比于国外主要螺杆钻具设备公司，公司产品性价比较好，具备一定竞争力，因此公司一直在大力拓展国外市场，在未来亦将国外市场作为重点。

总体来看，2018年至2020年，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收入持续下降，一方面与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有关，2018年、2019年、2020年OPEC原油现货均价分别为69.78美元/桶、64.04美元/桶和41.47美元/桶，呈现下滑趋势，因此国外销售收入呈现持续下滑；另一方面与乌克兰地区业务有关，2018年公司中标乌克兰乌开采公司泥浆泵组订单，导致2018年公司向乌克兰地区销售规模较大，而后续未能获取该项业务，剔除乌克兰地区影响，2018年至2020年，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883.71万元、3,319.55万元和2,643.80万元，2019年和2020年的下降幅度分别为14.53%和20.34%，销售收入的下滑主要受原油价格下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对于俄罗斯市场，公司客户主要为伊油服务，该公司为伊尔库茨克油田下属油田服务公司。公司2019年在俄罗斯市场实现销售收入1,151.66万元，同比增加870.15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在俄罗斯设立子公司，开始大力发展俄罗斯市场，2018年属于起步阶段，收入金额较小为281.51万元，同时2019年国际原油价格相对处于高位所致；2020年随着疫情及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俄罗斯市场的销售收入较2019年下降172.82万元，下降比例为15.01%。

对于美国市场，公司客户主要为英特格，该公司在美国市场主要从事螺杆钻具的销售及租赁，该公司向公司购买螺杆钻具配件进行生产组装。2018年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提升，英特格向公司采购的钻具配件为2,699.80万元，而2019年随着美国于2019年5月对公司产品的关税税率提升到25%，且原油价格整体较2018年小幅下降，英特格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减少了对公司钻具配件的采购，金额为1,405.30万元，下降52.05%；2020年随着疫情的影响以及原油价格的下跌，美国市场的销售额进一步下降到799.36万元。

对于乌克兰市场，公司客户主要为乌开采公司，该公司为乌克兰国有石油天然气开采公司。2018年公司中标乌开采公司泥浆泵组订单，该订单的完成使公司2018年向乌克兰地区的销售金额较大为2,895.88万元；同时，2018年4季度公司中标乌开采螺杆钻具的销售合同，该笔订单于2019年完成，金额为792.24万元；随着2019年乌克兰的政府换届，其国内天然气由自己开采逐步改为向俄罗斯购买，因此油气开采规模逐步减少，导致公司2020年未能在该地区实现销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俄罗斯、美国、乌克兰三个地区销售收入的变动是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国外收入持续下降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影响，特别是2020年疫情叠加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

④报告期内，国外地区销售收入持续下滑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公司市场主要在国内，国外销售占比相对较低。2018年至2020年，公司国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87%、8.95%和6.38%，即使未来国外市场发展重大不利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次，随着疫情的控制以及各个国家经济活动的恢复，目前国际原油价格已经恢复到2020年疫情爆发前的水平，这为油气开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根据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于2021年3月1日发布的《2020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概述及2021年展望》，2021年，全球经济将处于“带疫”重启后的缓慢复苏阶段，世界石油市场将逐步回暖，预计世界石油同比增长570万桶/日，恢复至疫情爆发前的97%。以新签订单来看，2021年1-5月公司国外地区新签订单约1,010万元(含税)，较2020年1-5月份增加184万元，增长22.28%。可见随着疫情的控制，以及原油价格的恢复，公司国外市场正逐步恢复。

因此，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恢复，且国外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国外地区销售收入持续下滑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1、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并就影响公司外销收入的主要因素进行分析；

2、获取报告期外销销售收入按照不同国家分类的明细表，分析各个地区销售收入变化的具体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销售收入持续下滑，一方面与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有关，另一方面与乌克兰地区业务有关，国外销售收入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2、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恢复，且国外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国外地区销售收入持续下滑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关于原油价格波动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油气开采公司资本性支出变动等因素影响，油气开采公司资本性支出亦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原油价格变动对石油行业资本性投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石油设备需求等的影响方式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原油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的影响机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原油价格变动对石油行业资本性投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石油设备需求等的影响方式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原油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的影响机制。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4、营业收入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	营业收入	变动	营业收入	变动
钻具产品	16,756.48	-12.58%	19,167.94	20.32%	15,930.74	55.14%
装备产品	9,394.42	-23.86%	12,338.01	32.10%	9,339.76	111.28%
租赁及维修	10,562.83	-8.20%	11,506.00	60.47%	7,170.21	4.58%
工程技术服务	4,738.01	62.43%	2,916.89	73.98%	1,676.57	132.11%
合计	41,451.75	-9.75%	45,928.85	34.62%	34,117.27	53.21%

总体来看，受益于国内油气景气度的持续提升以及在 2019 年国家提出能源安全战略的背景下，公司抓紧市场机遇，2018 年和 2019 年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受全球新冠肺炎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及国际政局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全球原油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整体价格较 2019 年已有下降，国内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为控制成本，油气的勘探开发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因此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75%。

原油价格对石油资本性投入、发行人所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影响的传导机制为：当油价处于高位时，油气开采能够获取更高的利润，因此油气开采公司更有意愿增加资本性支出，用以加强石油资源的勘探开发，并且由于油价的不确定性，石油公司倾向于在高油价阶段尽量增加产量，从而带动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需求增加，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增加、销售价格提升；当油价处于低位时，油气开采获利情况变差或者面临亏损，因此油气开采公司的资本支出意愿下降，通常会减少相应设备及服务需求，同时对设备供应商提出降价需求，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减少、销售价格降低。具体数据体现如下：

项目	2020 年报		2019 年报		2018 年报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原油均价 (美元/桶)	41.47	-35.24%	64.04	-8.23%	69.78	33.09%	
三大上市石油公司 勘探开发投资规模 (亿元)	3,235.12	-14.15%	3,768.18	22.25%	3,082.36	25.23%	
中石油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20,644.88	-25.51%	27,714.35	1.18%	27,390.11	17.04%
	净利润 (亿元)	502.72	-15.64%	595.91	39.22%	428.02	143.66%
	原油产量 (万吨)	10,225.30	0.48%	10,176.90	0.74%	10,101.70	-1.48%
	天然气产量 (亿立方米)	1,306.00	9.93%	1,188.00	8.62%	1,093.70	5.91%
中石化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21,400.91	-28.68%	30,007.87	2.27%	29,341.21	22.33%
	净利润 (亿元)	620.50	-21.56%	791.01	9.13%	724.85	86.05%
	原油产量 (万吨)	-	-	3,513.00	0.20%	3,506.03	0.02%
	天然气产量	-	-	296.00	7.34%	275.75	7.14%

(亿立方米)						
--------	--	--	--	--	--	--

注：1、合计勘探开发支出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洋石油 2017-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勘探开发支出合计金额；2、原油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OPEC；3、中石油、中石化数据来自于官网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石化 2020 年度报告尚未在官网披露，其财务数据来自于债券信息披露，原油、天然气生产数据尚未披露。

从上表可以看到，在 2018、2019 年度，原油价格保持相对高位时，三大上市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规模保持平稳增长，其对采购石油设备需求亦同步增长；在经营数据方面，中石油、中石化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均保持增长。

在 2020 年度，原油平均价格同比上年下降 35.24%，三大上市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规模下降 14.15%，其对采购石油设备需求亦同步下降，中石油、中石化主营业务收入均出现一定降幅。在生产数据方面，中石油原油、天然气产量均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虽然一定程度上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同时中石油、中石化均为国内油气生产的重要企业，担负着维护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任务，需确保国内油气生产稳定增长，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求。

分产品的具体分析如下：

(1) 钻具产品

①钻具整机销售额变动分析

A、销售量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钻具整机销量同比增长 32.15%、18.15%和 12.83%。公司钻具整机按照外径大小划分有 26 种规格，为了说明报告期内钻具整机销量的变动趋势，选取了 2019 年度销售收入排名前 3 名的钻具整机型号，该三种型号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钻具整机合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3%、61.49%和 50.6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172	663.00	-18.45%	813.00	26.05%	645.00	25.73%
135	201.00	-33.44%	302.00	73.56%	174.00	67.31%
244	91.00	-9.90%	101.00	55.38%	65.00	14.04%

总体来看，国际油价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处于相对高位，油气行业景气

度的持续提升以及国家提出能源安全战略，中石油等油气开采公司加大油气勘探开发支出规模的影响，**支出规模同比分别增长 25.23%、22.25%**，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钻具整机的销售量持续增长。2020 年国际原油价格受新冠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平均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35.24%，虽然到 2020 年底，国际原油价格已恢复到下跌前水平，但 2020 年油气公司的开采活动还是会受到油价下降的影响，**2020 年三大上市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同比下降 14.15%**，因此对于公司主要产品**螺杆钻具的需求下降**，主要型号的销售量在 2020 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以销售量最大的 172 为例，2020 年销售量下降 18.45%。

2020 年度，公司钻具整机的销售数量为 2,225.00 台，较 2019 年增长 12.83%，主要系钻具整机中的水力振荡器，受中石油西部钻探公司在 2020 年需求增加的影响，销量大幅增长，从 2019 年的 97 台增长到 2020 年的 617 台。水力振荡器的主要用途为保持钻具整机的平衡，减少钻具整机在钻井过程中与地层的摩擦，其销售单价一般低于钻具整机。剔除水力振荡器的影响，2020 年钻具整机销售量为 1,608.00 台，较 2019 年度下降 14.24%。

B、销售均价变动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钻具整机销售均价分别为 58,722.22 元/台、64,361.66 元/台和 52,654.53 元/台，均价相对稳定。由于不同规格钻具整机的单价差异较大，为了说明报告期内钻具整机单价的变动趋势，选取了 2019 年度销售收入排名前 3 名的钻具整机型号，该三种型号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钻具整机合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3%、61.49%和 50.6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规格型号	年份	单价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172	2020 年度	61,094.23	-2,197.60	-3.47%
	2019 年度	63,291.83	3,004.66	4.98%
	2018 年度	60,287.17	2,463.84	4.26%
135	2020 年度	42,258.04	-4,233.13	-9.11%
	2019 年度	46,491.17	291.90	0.63%
	2018 年度	46,199.27	3,077.61	7.14%
244	2020 年度	113,862.95	-10,351.08	-8.33%

规格型号	年份	单价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124,214.03	10,406.49	9.14%
	2018 年度	113,807.54	-29,032.67	-20.33%

从主要型号的钻具整机来看，2018 年、2019 年的销售单价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这与这两年油气景气度提升，公司在投标中提升产品价格所致。2018 年度，244 型号的钻具整机销售价格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向伊朗国家钻井公司销售 10 件带喷涂的 244 型号钻具，单价为 35.42 万元/台，单价较高；剔除该笔交易的影响，2017 年型号为 244 的钻具整机平均单价为 97,880.31 元/台，低于 2018 年。

2020 年，各型号钻具整机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有不同程度下降，这与 2020 年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整体已低于 2019 年，油气开采公司**资本性支出下降，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相对下降**，要求公司进行不同程度降价所致。

二、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1、查阅了 OPEC（石油输出国组织）2018 年以来的一揽子原油价格，作为原油价格波动情况量化分析的基础数据。

2、收集整理中国石油（601857）、中国石化（600028）、中国海洋石油（00883.HK）三大上市石油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8-2020 年度勘探开发支出金额，量化分析原油价格波动情况对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规模的影响。

3、收集整理中石油公开披露的 2018-2020 年度报告，中石化 2018-2019 年度报告，以及中石化债券披露数据中关于中石油、中石化报告期内油气生产情况及经营情况数据，分析原油价格波动情况对中石油、中石化生产经营情况影响。

4、获取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主要型号钻具整机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情况统计数据，分析原油价格波动情况对其影响机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原油价格对石油资本性投入、发行人所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影响的传导机制为：当油价处于高位时，油气开采能够获取更高的利润，因此油气开采公司更有意愿增加资本性支出，用以加强石油资源的勘探开发，并且由于油价的不确定性，石油公司倾向于在高油价阶段尽量增加产量，从而带动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需求增加，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增加、销售价格提升；当油价处于低位时，油气开采获利情况变差或者面临亏损，因此油气开采公司的资本支出意愿下降，通常会减少相应设备及服务需求，同时对设备供应商提出降价需求，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减少、销售价格降低。

13. 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

申报材料显示,钢材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公开资料显示,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无缝钢管、锻钢、无磁圆钢等钢材原材料单价与市场公允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分析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钢材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和波动情况，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3) 结合近期全球及国内大宗商品市场钢价变动情况，分析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履行在手订单及 2021 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进一步完善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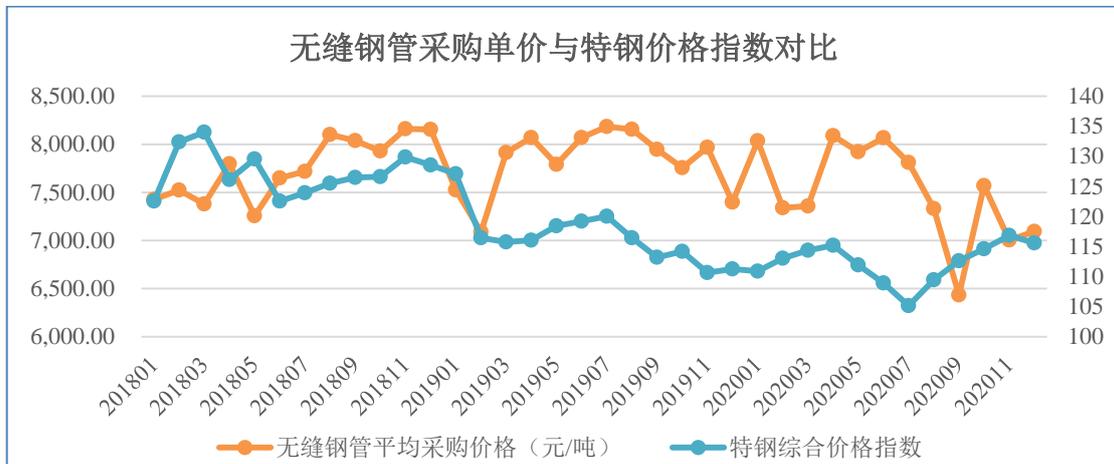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无缝钢管、锻钢、无磁圆钢等钢材原材料单价与市场公允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分析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无缝钢管、锻钢、无磁圆钢、井口类毛坯、合金等由于规格、型号、品牌、数量的不同，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采购单价为加权平均后的价格。公司使用的无缝钢管、锻钢、无磁圆钢、井口类毛坯、合金主要为特种钢材，其价格与普通钢材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供应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特钢生产企业均为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会员，因此选用特钢综合价格指数以整体反映该五种原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无缝钢管为公司采购量最大的原材料。

A、无缝钢管采购单价与特钢价格指数比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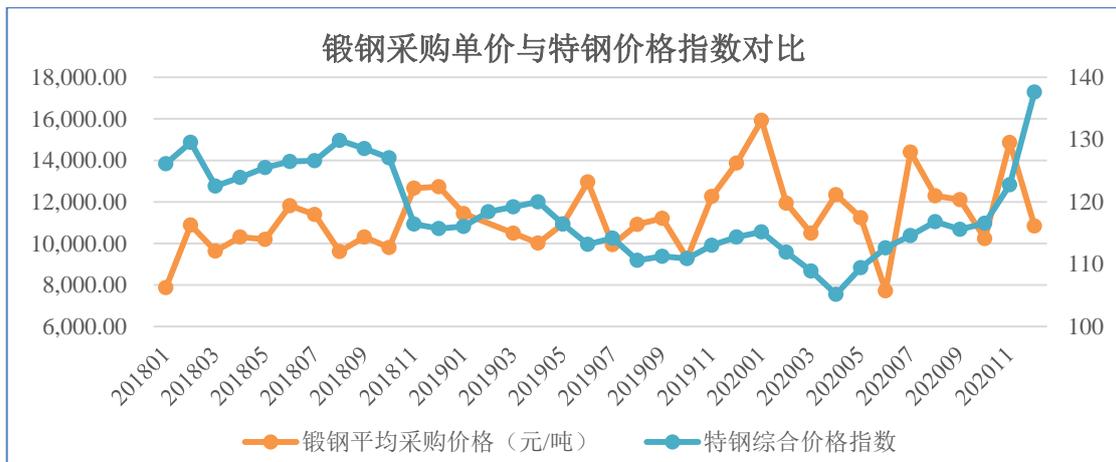
注：(1) 特钢综合价格指数来源于我的钢铁网，与锻钢、无磁圆钢、井口类毛坯、合金采购单价相比较的价格指数与此相同；(2) 由于公司采购新冶钢无缝钢管通常提前 2-3 月与新冶钢确定供货价格，无缝钢管入库价格较市场价格会有约 2-3 个月滞后，上图中将价格指数进行了前移 3 个月调整，即公司 2018 年 1 月采购单价对应 2017 年 10 月价格指数，其后以此类推，以使公司采购入库单价时点与实际市场价格时点对应。

从上图可以看到，报告期内公司无缝钢管月度采购价格与特钢综合价格指数变动的趋势大致相同。2018 年度公司采购价格与特钢综合价格指数均呈现较为显著的增长趋势；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无缝钢管月度采购单价波动较为频繁，经历多次下降、回升的过程，月度采购价格各波动期间与同期特钢综合价格指数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其中，存在部分月份公司无缝钢管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特钢综合价格指数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情形。具体如下：

差异月份	差异情况	原因分析
2018 年 5 月	无缝钢管采购单价比上月下降，价格指数比上月	主要原因为当月采购新冶钢特种无缝钢管总金额下降，同时采购了部分山东中电特钢有限公司的普通无缝钢管原料，该供应商 2018 年平均采购单价为 4.30 元/kg，低于

	上升	当期向新冶钢采购的特种无缝钢管单价 7.76 元/kg。
2020 年 1 月	无缝钢管采购单价比上月上升，价格指数比上月下降	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采购的新冶钢原料中经过调质处理以及壁厚较大的无缝钢管原料相对较多，其采购单价相对较高。
2020 年 9 月	无缝钢管采购单价比上月下降，价格指数比上月上升	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采购了一定数量聊城市启天钢管有限公司等普通无缝钢管原料，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向聊城市启天钢管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分别为 4.43 元/kg、4.17 元/kg，低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向新冶钢采购的特种无缝钢管单价 8.15 元/kg、7.62 元/kg。

B、锻钢采购单价与特钢价格指数比较情况



从上图可以看到，报告期内，公司锻钢各月平均采购单价波动较为频繁，与特钢综合价格指数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其中，存在部分月份公司锻钢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特钢综合价格指数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情形，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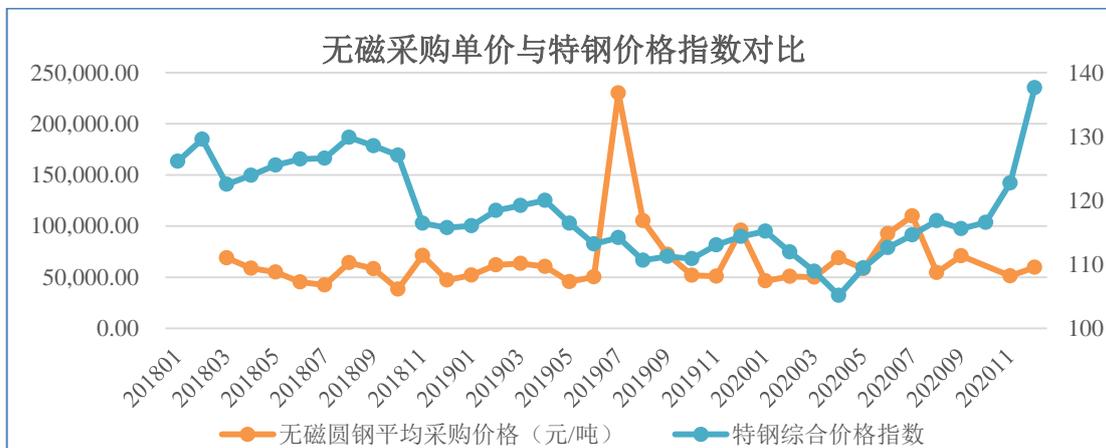
差异月份	差异情况	原因分析
2018 年 11 月	锻钢原料采购单价比上月上升，价格指数比上月下降	当月公司主要向义和轴承采购锻钢原料，向国内供应商济南南北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较少；公司通过义和轴承采购美国 Timkensteel 生产的锻钢产品，其产品采购单价高于国内同类产品。2018 年度，公司向义和轴承采购单价平均为 12.53 元/kg，高于国内供应商采购单价。
2019 年 6 月	锻钢原料采购单价比上月上升，价格指数比上月下降	当月公司主要向义和轴承采购锻钢原料相对较多，向中原特钢采购相对较少；2019 年，公司向义和轴承、中原特钢采购锻钢原料平均单价分别为 15.08 元/kg、9.02 元/kg，价格差异显著。
2020 年 6 月	锻钢原料采购单价比上月下降，价格指数比上月上升	当月公司仅向中原特钢采购锻钢原料，未向义和轴承采购。

公司锻钢原料的供应商主要为中原特钢、义和轴承两家，公司向义和轴承采购锻钢用于生产螺杆钻具万向轴总成部件，向中原特钢采购锻钢用于生产螺

杆钻具传动轴总成部件，二者原料用途不同；义和轴承为贸易型供应商，公司通过义和轴承采购美国 Timkensteel 生产的锻钢产品，因此，公司向中原特钢及义和轴承采购锻钢原料价格存在差异。

公司通过义和轴承采购美国 Timkensteel 的锻钢产品，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与研发部门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与技术试验中，通过与多种同类型原料产品进行对比，发现该进口锻钢产品质量稳定性更强，使用寿命更长，与公司产品整体技术水平更契合，使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公司产品定位。

C、无磁圆钢采购单价与特钢价格指数比较情况



注：无磁圆钢部分月度无采购单价是由于该月度无采购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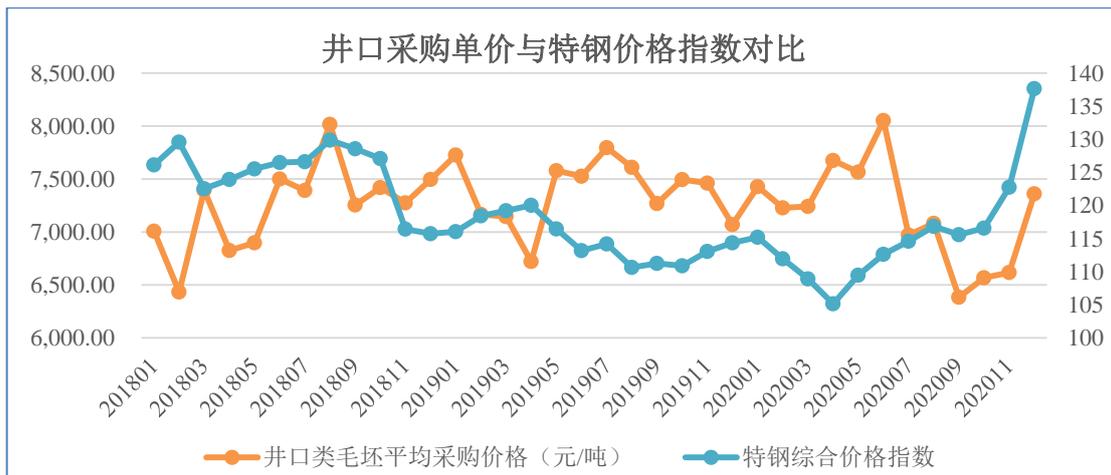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到，报告期内，除个别较高月份外，公司无磁产品采购月度单价整体较为稳定，与特钢综合价格指数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其中，存在部分月份公司无磁圆钢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特钢综合价格指数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情形，具体如下：

差异月份	差异情况	原因分析
2018年11月	无磁原料采购单价比上月上升，价格指数比上月下降	主要原因是当月公司采购境外供应商 KNUST-SBD Pte Ltd 原料相对较多，采购国内供应商中原特钢等原料相对较少，2018年度，公司向采购 KNUST-SBD Pte Ltd 和中原特钢采购无磁原料平均单价分别为 82.11 元/kg、50.49 元/kg，二者存在显著差异。
2019年7月	采购价格显著高于其他月份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向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无磁产品 35.14 万元，单价 241.46 元/kg，该批产品为镍基合金无磁产品，销售价格高，而 2019 年 7 月公司除重庆材料研究院外无其他无磁圆钢供应商。

<p>2020年4月</p>	<p>无磁原料采购单价比上月上升，价格指数比上月下降</p>	<p>主要原因是当月公司采购境外供应商 KNUST-SBD Pte Ltd 以及贸易型供应商上海宗英贸易有限公司（公司通过该贸易商采购奥地利 Schoeller-Bleckmann 公司产品）原料相对较多，采购国内供应商中原特钢等原料相对较少，2020年度，公司向采购 KNUST-SBD Pte Ltd、上海宗英贸易有限公司和中原特钢采购无磁原料平均单价分别为 79.90 元/kg、84.07 元/kg、54.96 元/kg，存在显著差异。</p>
----------------	--------------------------------	--

公司无磁原料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境内的中原特钢，以及境外供应商 KNUST-SBD Pte Ltd，以及公司向上海宗英贸易有限公司、百博金属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等贸易型供应商采购奥地利 Schoeller-Bleckmann 公司产品。公司依据客户实际需求，结合公司生产工作计划，决定对国产及进口无磁原料的具体采购安排。总体来看，受工艺、运输成本等差异因素影响，境外供应商的无磁产品价格高于国内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存在部分客户指定采购进口无磁原料的情形，但该等客户仅指定产品材质，未指定具体供应商。公司为保障产品使用寿命，结合自身产品技术要求、供应商的价格及交货周期等情况综合评定，从公司合格供应商中自主选择与公司产品技术相匹配的无磁原料。客户指定采购境外无磁原料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二）主要供应商情况/3、公司贸易型供应商情况”中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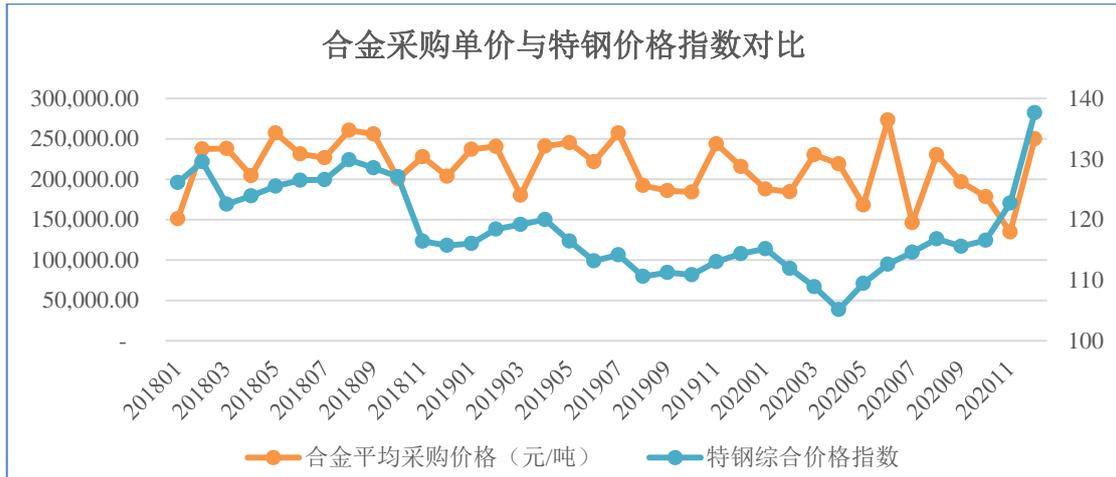
D、井口类毛坯采购单价与特钢价格指数比较情况



从上图可以看到，井口类毛坯采购单价与特钢价格指数变动趋势总体上保持一致。其中，存在部分月份公司井口类毛坯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特钢综合价格指数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情形，具体如下：

差异月份	差异情况	原因分析
2019年1月、 2020年4月	井口原料采购单价比上月上升，价格指数比上月下降	主要原因是该两月公司采购的优质钢材井口原料相对高于上月，其采购单价相对较高。
2019年4月	井口原料采购单价比上月下降，价格指数比上月上升	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月采购单一型号井口原料数量相对较多，形成了批量采购优势，整体单价相对降低。

E、合金采购单价与特钢价格指数比较情况



公司合金采购单价各月波动较为频繁，与特钢综合价格指数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其中，存在部分月份公司合金原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特钢综合价格指数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情形，具体如下：

差异月份	差异情况	原因分析
2019年3月 2020年7月 2020年11月	合金原料采购单价比上月降低，价格指数比上月上升	主要原因为公司合金原料按照单价从高到低依次为合金复合粉、硬质合金、铸造碳化钨、粘结合金四大类，其价格差异明显。以2019年为例，公司向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采购合金复合粉平均单价为342.84元/kg，向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采购硬质合金平均单价为331.64元/kg，向自贡华鑫硬面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铸造碳化钨平均单价为239.83元/kg，向天津市鑫辰有色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粘结合金平均单价为60.23元/kg，而上述三月份采购粘结合金的比例相对较高，导致该三月份采购平均单价降低。

二、补充披露钢材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和波动情况，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公司钢材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变化趋势及其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无缝钢管、锻钢、无磁圆钢、井口类毛坯等。公司钢材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为：在满足产品质量及指标参数等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确定了多家合格供应商以保证材料供应稳定性，同时在多家合格供应商之间进行询比价，提升公司价格谈判能力，并最终确定采购价格。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参见本问题第（1）问之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吨）	变动	金额（元/吨）	变动	金额（元/吨）	变动
无缝钢管	7,369.92	-7.62%	7,977.93	2.37%	7,792.98	16.10%
锻钢	11,367.94	1.65%	11,183.56	8.31%	10,325.90	12.94%
无磁圆钢	65,432.16	1.95%	64,183.69	14.91%	55,857.79	-7.46%
井口类毛坯	7,109.01	-3.88%	7,396.09	2.01%	7,250.18	2.37%
合金	199,719.67	-10.16%	222,294.35	-0.53%	223,485.41	19.98%

由于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道森股份、如通股份、奥瑞拓、深远石油在其公开资料中未披露其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公司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选取 2020 年已上市公司迪威尔（688377）、浙矿股份（300837），2021 年已上市公司德固特（300950）进行比较。

迪威尔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油气设备专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接近，其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亦为各型号特钢材料。报告期内，其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总体保持一致，如下表所示：

钢材型号 (单位：元/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价格	增幅	采购价格	增幅	采购价格
4130	4,905.81	7.25%	4,574.13	23.65%	3,699.36
4330	10,085.60	-4.75%	10,588.22	-6.81%	11,362.55
F22	8,635.26	9.63%	7,876.66	4.26%	7,555.00
410	10,335.78	1.99%	10,134.25	6.86%	9,483.88

数据来源：迪威尔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其中未报告 2020 年度采购单价。

浙矿股份主营业务为破碎、筛选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材、铸锻件等。报告期内，其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总体保

持一致，如下表所示：

钢材型号 (单位：元/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价格	增幅	采购价格	增幅	采购价格
钢材采购单价	3,705.84	-10.70%	4,149.82	16.14%	3,573.09
铸锻件采购单价	7,758.58	6.43%	7,290.10	8.85%	6,697.08

数据来源：德固特 2021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其中未报告 2020 年度采购单价。

德固特是一家高科技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制造商，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不锈钢、碳钢等。报告期内，其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总体保持一致，如下表所示：

钢材型号 (单位：元/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价格	增幅	采购价格	增幅	采购价格	增幅
不锈钢采购单价	31,050.0	9.01%	28,482.5	20.55%	23,627.5	4.99%
碳钢采购单价	4,570.0	2.35%	4,465.0	-3.72%	4,637.5	8.04%

数据来源：德固特 2021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其中未报告 2020 年度采购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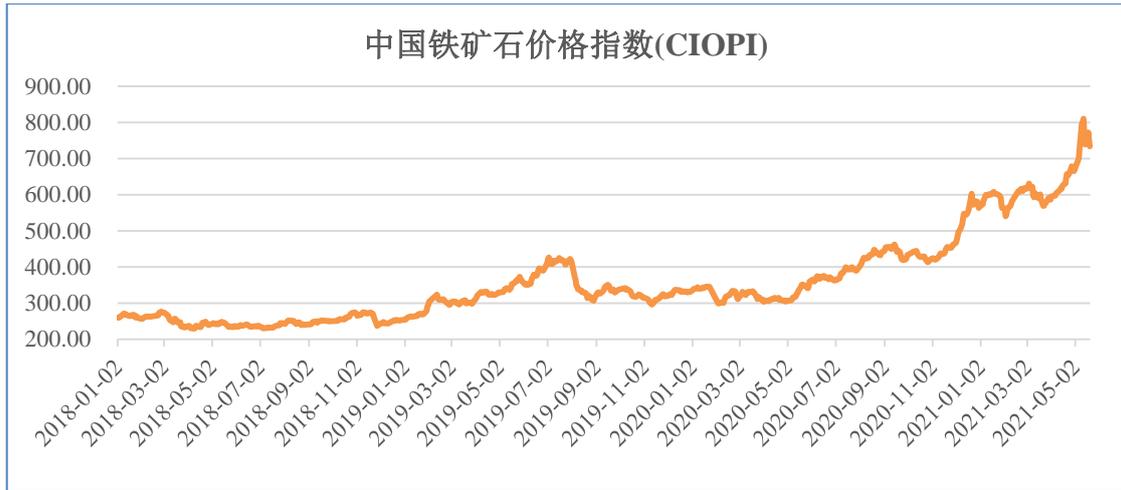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钢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三、结合近期全球及国内大宗商品市场钢价变动情况,分析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履行在手订单及 2021 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进一步完善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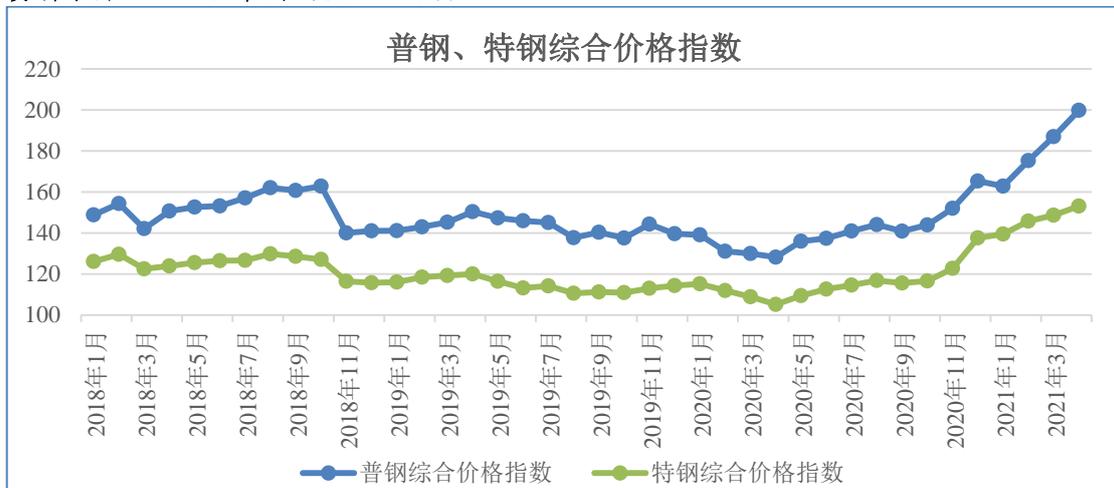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

1) 近期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及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Wind、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资料来源：我的钢铁网

从上图可以看到，报告期内，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CIOPI）国内钢铁价格指数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2018年呈上涨趋势，2019年至2020年5月，价格指数呈缓慢下降趋势，2020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回升，2020年底至今则呈现快速上涨趋势。比较国内普钢、特钢综合价格指数，可以看到二者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但特钢综合价格指数变动幅度小于普钢指数。2021年5月中旬开始，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开始下跌。再比较国内普钢、特钢综合价格指数，可以看到二者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但特钢综合价格指数变动幅度小于普钢指数。

2)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A、2021年1-3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2021年1-3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2020年10-12月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0-12月
	金额(元/吨)	变动	金额(元/吨)
无缝钢管	7,481.45	4.09%	7,187.82
锻钢	10,264.64	-8.08%	11,167.46
无磁圆钢	49,503.76	-7.97%	53,790.10
井口类毛坯	7,824.41	14.61%	6,827.05
合金	189,761.45	2.79%	184,615.68

上表中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呈现不同的变化趋势，主要是由于各原材料的供应商构成及具体材料的差异导致。

从上表可以看到，无缝钢管采购单价增长 4.09%，增长幅度相对较小，公司无缝钢管主要向新冶钢采购，通常提前 2-3 个月与新冶钢约定供货价格。公司自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与新冶钢建立合作关系已超过 20 年，新冶钢是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优质供应商，公司在价格协商、原料供应等方面均与新冶钢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锻钢原料平均价格较 2020 年第四季度下降 8.08%，主要是由于当期采购中原特钢原料相对较多，采购义和轴承原料相对较少。锻钢原料主要供应商为中原特钢及义和轴承，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原特钢采购单价分别为 9.58 元/kg、9.02 元/kg、8.65 元/kg；公司向义和轴承采购单价分别为 12.53 元/kg、15.08 元/kg、15.39 元/kg，义和轴承采购单价高于相同期间中原特钢采购单价，主要是由于义和轴承是贸易型供应商，公司通过义和轴承采购美国 Timkensteel 生产的锻钢产品，其产品采购单价高于国内同类产品。

无磁圆钢平均价格较 2020 年第四季度下降 7.97%。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无磁原料主要供应商为中原特钢，这两个季度公司无磁原料采购额分别为 29.55 万元、102.99 万元，2020 年第四季度采购额仅相当于 2021 年第一季度采购的大约三分之一，2021 年一季度采购价格的小幅下降系双方协商确定的。中原特钢作为公司无磁原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开始同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是公司长期战略合作的优质供应商，公司在价格协商、原料供应等方面均与中原特钢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井口类毛坯平均价格较 2020 年第四季度上涨幅度达 14.61%，主要是由于井口类毛坯采购周期较短，通常在当月内供货，其价格变化受钢材等大宗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快。

合金平均价格较 2020 年第四季度上涨 2.79%，增长幅度相对较小，公司合金产品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分别是公司合金原料第三大、第一大、第一大供应商，其采购单价分别为 348.14 元/kg、331.64 元/kg、300.34 元/kg；自贡华鑫硬面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是公司合金原料第一大、第二大、第四大供应商，其采购单价分别为 250.62 元/kg、239.83 元/kg、210.91 元/kg；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持续降低采购成本，采购价格波动相对较小。

B、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及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的发生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逐步增加，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率分别为 54.26%、49.72%、42.89%，虽然呈现下降趋势，但占比仍然相对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上升。由于钢材价格波动较大，且从上述国际、国内钢材价格指数走势图可以看到，当前钢材价格呈增长趋势，对公司合理控制生产成本、制定产品销售价格以及保持经营利润的稳定增长具有较大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未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及时、高效的完成在手订单。

报告期内，假设公司产品售价未随着原材料成本变动作相应调整情况下，仅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就原材料价格上涨 1%对公司利润总额及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成本 (万元)	11,075.84	13,343.76	11,184.15
原材料价格上涨 1%对毛利及利润总额的影响 (万元)	-110.76	-133.44	-111.84
营业收入 (万元)	42,194.53	46,824.39	34,845.21
利润总额 (万元)	7,030.65	7,278.10	5,015.88
原材料价格上涨 1%对利润总额的敏感系数	-1.58%	-1.83%	-2.23%
原材料价格上涨 1%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	-0.26%	-0.28%	-0.32%

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较高，虽然该比例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但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毛利及利润总额仍存在较大影响。以 2020 年度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采购单价每上涨 1%，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降低 0.26 个百分点。C、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

原材料成本上升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为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a、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规模采购优势日益突出，公司凭借与主要材料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已与相关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逐步增强。

b、加强采购环节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并引入供应商竞争机制，扩大采购来源，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不断加强原材料市场价格的研究和分析，利用价格波动低点灵活采购。

c、加强与客户沟通，建立价格调整机制，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如发生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情况，并且增长趋势短期内不会改变，公司将启动调价机制，并结合原材料上涨幅度及公司产品毛利情况主动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调整幅度，以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d、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管理水平及购置先进设备，持续提高公司原材料利用率水平，减少余料损失，降低生产成本，以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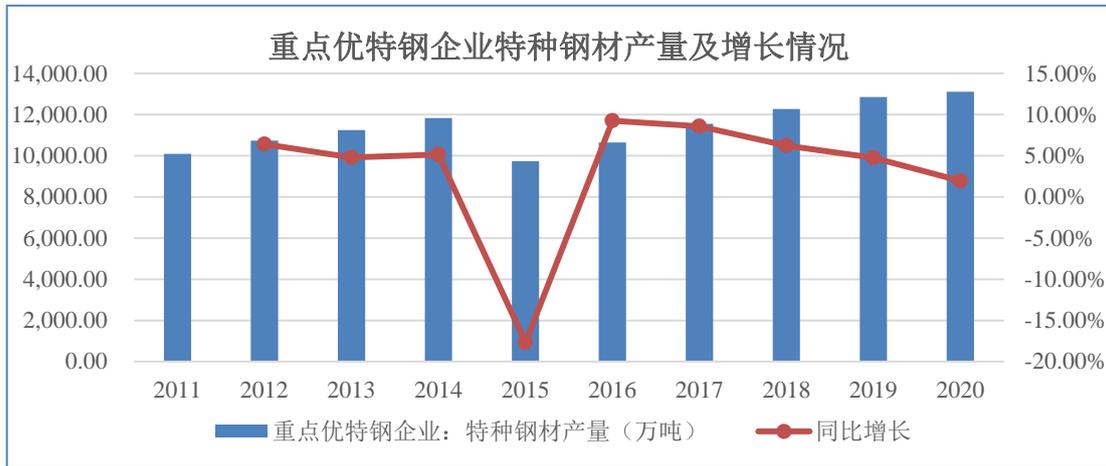
当前铁矿石大宗商品价格指数波动较大，在 2021 年以来快速上涨，自 5 月中旬以来已呈下降趋势；同时，公司与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1 年一季度，无缝钢管、合金价格小幅上涨，仅井口类毛坯价格涨幅相对较高，锻钢及无磁圆钢原料价格下跌，公司可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的合作机制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国家政策方面，李克强总理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要求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综上所述，2021 年以来钢材大宗商品价格的快速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十）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铸锻造行业，其中特钢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上游行业发展比较成熟，竞争充分，市场供应较为充足，能够充分保障公司的原材料需求。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其产品质量将影响本行业产品质量，其价格变动将对本行业产品成本造成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无缝钢管、锻钢、无磁圆钢、井口类毛坯、合金等，均为特钢产品，其中，无缝钢管是公司采购量最大的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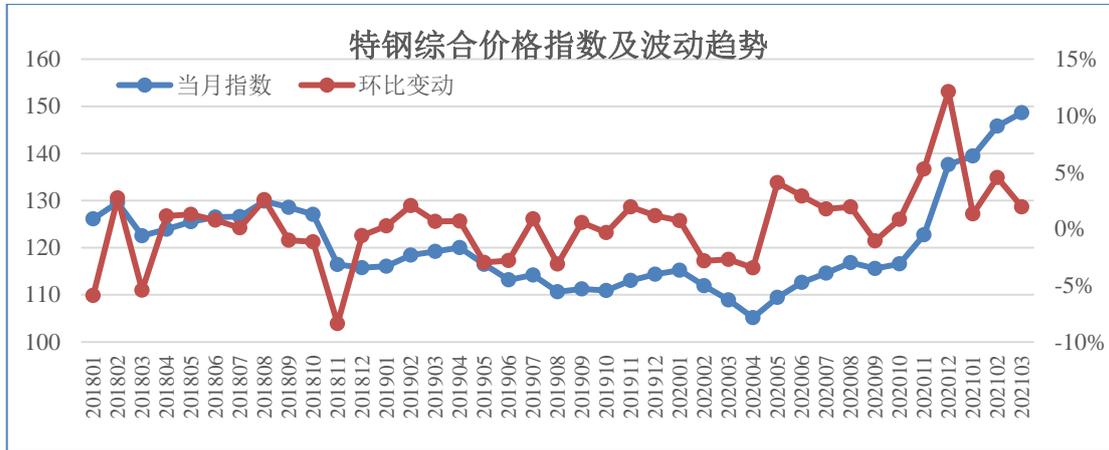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特钢企业协会



数据来源：Wind、中国特钢企业协会

从上两图可以看到，一方面，2015 年特钢企业钢材产量跌至低点后，其后产量水平开始逐年上升，2016-2020 年度产量均超过 1 亿吨，同比增长幅度均为

正向增长，总体生产规模体量大，国内特钢材料产品供应充足。另一方面，在经历 2016 年、2017 年产量的低谷后，报告期内，无缝钢管产量开始回升，2018-2020 年度产量均在 500 万吨以上，同比分别增长 13.70%、0.77%、0.30%，总体上特钢企业无缝钢管产量保持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如上图所示，在价格方面，报告期内特钢综合价格指数总体上波动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较为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2021 年 1-3 月，铁矿石大宗商品价格的快速上涨，带动特钢综合价格指数呈快速上涨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无缝钢管、井口类毛坯、合金的采购价格相比 2020 年 10-12 月均存在不同程度上涨，而锻钢、无磁圆钢两类原料由于供应商构成及具体材料的差异其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程度下降。总体来看，铁矿石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的快速上涨将导致公司的原材料价格波动；但由于特钢价格指数增长幅度小于普通钢材价格指数，特钢价格变动受铁矿石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同时，公司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新冶钢、中原特钢等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提升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谈判能力，降低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且自 2021 年 5 月中旬开始，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从高点开始逐步下降，将对钢材市场价格下降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上游供给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前铁矿石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情况将对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影响，但各类原材料价格受影响的程度不同；2021 年 5 月铁矿石大宗商品价格开始逐步下降，并且特钢综合价格指数上升幅度小于普通钢材，未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无缝钢管、锻钢、无磁圆钢、井口类毛坯等，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26%、49.72%和42.89%，虽然该比例呈下降趋势，但仍然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上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2021年以来，钢材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上涨较快，将提高公司的生产成本，虽然当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启动与客户、供应商的价格协商机制，但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1、查阅报告期内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CIOPI）、国内钢材价格指数，了解其变动趋势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的采购明细，在我的钢铁网查询特钢综合价格指数并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其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3、询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及财务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了解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及其变化情况。

4、查阅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招股说明书，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特钢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情况。

5、查阅发行人成本明细资料，获取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分析直接成本变动对公司在手订单执行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6、询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生产及采购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措施。

7、查阅 Wind 及我的钢铁网发布的特种钢、无缝钢管产量及变动数据，以及特钢综合价格指数及波动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特钢综合价格指数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其中，部分月份与特钢综合价格指数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材料品类众多，各类原材料中存在多种细分原料，各细分原料由于材质不同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各月平均采购单价受不同供应商、不同细分原料影响。

2、公司钢材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为：在满足产品质量及指标参数等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确定了多家合格供应商以保证材料供应稳定性，同时在多家合格供应商之间进行询比价，提升公司价格谈判能力，并最终确定采购价格。公司钢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3、当前国际、国内钢材价格呈增长趋势，对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未产生直接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加强采购环节管理，以及优化生产工艺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所属行业上游供给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亦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当前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进一步完善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提示。

14.关于收入季节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 12 月份收入占当年第四季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1%、61.43%、63.6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 月份收入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结合客户构成、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收入截止性测试的相关情况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 月份收入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结合客户构成、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发行人 12 月份收入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单位：万元

年度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2,917.54	14.56%	4,368.23	21.79%	12,758.41	63.65%
2019 年	4,149.98	16.94%	5,299.12	21.63%	15,050.79	61.43%
2018 年	3,800.83	23.32%	4,575.09	28.07%	7,923.68	48.61%

A、公司 12 月份收入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 12 月份收入占第 4 季度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48.61%、61.43%、63.65%，2019 年 12 月份占比较 2018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为 12.82%，2020 年 12 月占比增加 2.22%。经分析，12 月份收入占比的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a、受 2018 年 10 月实现对乌克兰乌开采公司 1,174.34 万元泥浆泵组销售收入影响，2018 年 10 月销售占比相对较高，间接导致 2018 年 12 月收入占比低

2018 年 10、11、12 月份收入占比分别为 23.32%、28.07%、48.61%，其中 10 月份收入占比相较 2019、2020 年度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10 月份公司实现对乌克兰乌开采公司泥浆泵组销售收入 1,174.34 万元，由于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再取得该类业务的销售合同，因此该笔收入属于偶发性质，提高了 2018 年度 10 月份收入占比。

b、2019 年度、2020 年度随着公司工程技术服务收入的增加，而工程技术服务在 12 月份结算金额相对较高，导致 2019 年、2020 年 12 月份收入占比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工程技术服务收入、第四季度工程技术服务收入、12 月份工程技术服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年工程技术服务收入	4,738.01	2,916.89	1,676.57
其中：第四季度收入	1,381.10	1,692.77	775.30
12 月份收入	929.40	1,411.68	262.28
12 月份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占第四季度比例	67.29%	83.39%	33.8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2020 年公司工程技术服务收入 12 月份占比分别为 83.39%、67.29%，均显著高于 2018 年的 33.83%，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工程技术服务收入总额较小，其中主要工程项目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煤矿治理项目当期已全部完工，结算收入 1,071.95 万元全部发生在 2018 年 10 月份及之前，12 月份结算的均为小额工程收入，因此降低了 2018 年度 12 月份的收入占比。

2019 年起，公司陆续签订邱集煤矿水治理的多个工程项目，项目金额相对较大，工程服务期限较长，公司按照完成的工程量与客户结算并确认收入，受客户结算周期影响，一般年末结算的金额相对较高，例如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邱集煤矿结算 1,359.65 万元收入，占当年第四季度收入的 80.32%。

c、受中石油、中石化等自 2019 年开始主要采用每年申报两次采购计划的管理要求影响，公司钻具产品销售的验收结算越来越集中在第四季度及 12 月份

报告期内，公司钻具产品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及 12 月份销售收入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钻具产品第四季度收入	9,148.39	10,550.08	7,894.40
其中：12 月份收入	6,619.37	7,115.95	3,865.47
12 月份钻具产品收入占第四季度比例	72.36%	67.45%	48.9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钻具产品 2018 年度 12 月份收入占比显著低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其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以来，公司主要客户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公司按照其内部管理规定，开始主要采用每年申报两次物资采购计划，计划经审批后，才能与各供应商验收结算，采购计划上下半年各一次，其中上半年采购计划额度较小，大额采购计划集中在下半年，下半年一般情况 9 月份提报采购计划申报后，需按照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内部管理要求，通过合规审计等逐项审批流程，历时较长，一般是 11 月份才能通过集团审批，导致 12 月份客户才能对公司产品进行验收结算，因此 2019 年、2020 年，钻具产品销售收入越来越集中于 12 月份。

B、同行业公司未单独披露 12 月份数据，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各季度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如通股份	22.11%	22.93%	24.46%	30.51%	21.15%	26.06%	24.08%	28.71%	17.37%	20.93%	24.52%	37.18%
道森股份	10.74%	31.54%	24.94%	32.78%	19.01%	29.09%	25.60%	26.30%	17.61%	23.73%	24.37%	34.29%
奥瑞拓	28.49%		71.51%		20.20%		79.80%		25.30%		74.70%	
深远石油	54.58%		45.42%		49.44%		50.56%		39.98%		60.02%	
发行人	12.11%	22.24%	17.30%	48.36%	15.37%	16.18%	15.11%	53.34%	8.03%	19.46%	24.73%	47.78%

注：（1）奥瑞拓和深远石油只披露半年报，因此只统计上、下半年收入占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以螺杆钻具为主要产品的奥瑞拓，下半年收入占比在 71% 至 80% 之间，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其他公司的收入占比，下半年的比例一般要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大部分为全年最高。

综上所述，受公司 2019 年、2020 年工程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增加，且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在 12 月结算金额相对较高，以及主要客户中石油、中石化自 2019 年开始，主要采用每年申报两次物资采购计划，且大额采购计在下半年，受客户内部结算流程影响，钻具产品销售越来越集中在 12 月份验收结算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9 年 12 月份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增加 12.82%，2020 年 12 月份收入占比较 2019 年增加 2.22%，具有合理性。

③公司不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A、公司各年 12 月份收入排名前十名的客户明细

a、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 12 月份 收入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253.39	15.82%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资装备管理中心	872.49	11.01%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761.42	9.61%
美国 IntegratedApplicationsEngineering	465.34	5.87%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	406.07	5.12%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技术服务公司	380.17	4.80%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管具技术服务分公司	379.01	4.78%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76.27	3.49%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管具分公司	227.58	2.87%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204.56	2.58%
合计	5,226.31	65.95%

b、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 12 月份 收入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3,758.06	24.97%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1,359.65	9.03%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	1,044.94	6.94%
大庆油田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12.44	4.73%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585.34	3.89%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575.65	3.82%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技术服务公司	544.36	3.62%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502.41	3.34%
胜利油田胜利资产调剂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97.00	3.30%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资装备管理中心	494.46	3.29%
合计	10,074.31	66.93%

c、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 12 月份收入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3,643.98	28.56%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技术服务公司	919.73	7.21%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管具技术服务分公司	762.38	5.98%
大庆油田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34.40	4.97%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资装备管理中心	587.79	4.61%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533.00	4.18%
大庆钻探工程公司	455.63	3.57%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432.62	3.39%
胜利油田胜利资产调剂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95.42	3.10%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354.01	2.77%
合计	8,718.97	68.34%

注：上述收入排名未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处理。

从 12 月份的主要客户来看，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的下属公司，这些公司根据自身预算管理体系，一般会集中在第四季度、特别是 12 月份与发行人进行各项业务的验收结算。而对于发行人来说，只有当产品验收结算后才能进行收入确认，因此发行人第四季度以及 12 月份收入占比高。

b、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回款额	2020 年回款额	2021 年回款额（截至 5 月 15 日）	合计回款额	回款率	剔除中天启明和 NIDC 款项后的回款率
2018 年末	23,101.89	18,822.60	723.72	295.15	19,841.47	85.89%	96.46%
2019 年末	26,115.62	-	19,371.76	1,840.96	21,212.72	81.23%	89.94%
2020 年末	29,509.65	-	-	8,617.33	8,617.33	29.20%	31.94%

截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分别为 85.89%和 77.58%，未收回款项主要为应收中天启明和 NIDC 的款项（截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应收中天启明 1,347.11 万元，应收 NIDC1,184.38 万元），该款项受国际政局影响未能收回，已按照 100%单项计提坏账。总体来看，公司应收

账款在 1 年以内能够大部分收回，其余在 1-2 年内基本能够收回。除单项计提坏账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2 年的比例小于 3.5%，金额较小，且即使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也在陆续回款中。因此，期后回款情况也验证了公司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公司第四季度及 12 月份销售收入占比高主要受客户预算管理体制影响所致，与同行业以螺杆钻具为主要产品的奥瑞拓基本一致，与其他同行业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点。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各年期初退货的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下属公司，经查看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大部分款项在 1 年以内能够收回，其余款项在 1-2 年内基本能够收回，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2 年的比例小于 3.5%，金额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并在期初退货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

二、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 1、结合销售合同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确定是否一贯执行。
- 2、通过穿行测试了解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控制节点，确认关键控制节点设计是否有效，并通过控制测试对各控制节点的执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一个月的销售收入明细账，从中抽取记账凭证，根据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同时，抽取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一个月的验收结算单据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与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验证营业收入是否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报告期各期末截至测试抽取的样本金额均不低于当月销售收入的 70%。
- 4、查看发行人各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 5、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确认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准确计入相应的会计期间。

6、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寄发询证函，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7、获取并检查了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确认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15.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请发行人：

（1）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2021年一季度审阅数据情况；

（2）披露2021年1至3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如2021年1至3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披露2021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2021年一季度审阅数据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21]第 01174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86,522.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762.55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75.49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下降 9.1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7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13.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0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下降 62.65%。

其中，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客户预算管理等制度影响，公司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一季度收入金额较小，受单笔业务影响较大；2020 年 1 月公司钻机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1,412.65 万元，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承诺不再从事钻机业务，自 2020 年 1 季度后，公司未再取得钻机销售业务；剔除此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增长 24.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实现增长。因此，导致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因素不具有持续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财务报表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21]第 01174 号《审阅报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保证公司审计截止日后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主要财务信息与经营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审阅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86,522.47	88,483.84	-2.22%
负债合计	25,759.92	27,887.96	-7.63%
股东权益	60,762.55	60,595.88	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762.55	60,595.88	0.28%

截至 2021 年 1 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小幅降低，主要系 2021 年 1-3 月客户回款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3,086.40 万元，并且由于支付业务的影响货币资金较期初并没有相应增加，同时部分已背书或贴现的低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终止确认减少其他流动负债 1,851.27 万元。

2、合并利润表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775.49	5,258.00	-9.18%
营业利润	241.30	221.52	8.93%
利润总额	247.40	192.83	28.30%
净利润	167.07	147.48	13.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7	147.48	1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9.50	132.55	-62.65%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775.4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82.51 万元，下降比例为 9.1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4,563.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54.98 万元，下降比例为 9.07%。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 1 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03%、15.37%、12.11%，1 季度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导致受单笔业务的影响较大所致。

2020 年 1 季度，公司实现钻机销售收入 1,412.65 万元，该业务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且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亦承诺不再从事钻机销售业务，自 2020

年1季度后公司未再取得钻机业务。剔除钻机业务影响后，公司2020年1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930.15万元，增长比例为24.19%。经分析，剔除2020年1季度钻机销售业务后，公司2021年1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剔除钻机销售业务)	同比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4,775.49	3,845.34	930.15
营业利润	241.30	-25.45	266.75
利润总额	247.40	-54.13	301.53
净利润	167.07	-62.44	229.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7	-62.44	22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9.50	-77.37	126.87

注：2020年1季度，公司钻机实现销售收入1,412.65万元，实现毛利246.97万元；在计算剔除钻具销售业务后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未考虑除企业所得税外的税费影响以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在剔除钻机销售影响后，公司2021年1季度业绩较2020年同期实现增长，主要原因为2021年1季度公司新增销售两台调剖泵，共计417.32万元；此外，由于原油价格回升，疫情得到控制等原因，市场景气程度复苏，井口装置、装备配件和接头类产品的销售也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

此外，2021年1季度公司新增发货8,103.77万元，较2020年1季度增加729.94万元，增长比例为9.90%；2021年一季度末在手订单金额为22,007万元，较2020年一季度末在手订单增加686万元，增长比例3.22%。

综上所述，发行人2021年1季度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由2020年1季度钻机实现销售收入1,412.65万元，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未再从事钻机业务所致；剔除钻机业务影响，公司2021年1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实现增长，且2021年1季度公司新增发货金额、2021年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均较2020年1季度所有增长，因此导致2021年1季度的业绩下降的影响因素具有偶发性，不具有持续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合并现金流量表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30	-3,095.68	-5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6	-341.57	-1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	2,945.41	-10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1.87	-519.15	237.45%

2021年1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31.3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664.38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1,074.92万元所致；2021年1季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973.69万元，主要系2021年1季度公司无新增贷款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	10.70	-8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	26.70	-79.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3.9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6	-19.84	-138.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合计	138.32	17.57	687.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5	2.63	688.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57	14.93	687.47%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57	14.93	687.47%

2021年1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17.57万元，较2020年1季度增加102.64万元，主要系2021年1季度公司收回已100%单项计提坏账的NIDC款项15.84万欧元所致。

二、披露 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主要财务信息与经营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基本情况

2021 年 1 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主要科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货币资金	2,796.73	-37.82%	4,498.10	2021 年 1 季支付采购款、税费、薪酬等金额大于回款金额
应收票据	15,566.70	-3.66%	16,158.67	-
应收账款	22,557.10	-10.47%	25,194.65	2021 年 1 季度中石油下属公司回款金额大于收入确认金额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137.99	-24.39%	2,827.77	2020 年收到的应收票据在 2021 年 1 季度背书转让所致
存货	23,055.98	14.80%	20,082.79	发货增加,2021 年 1 季度末发出商品、出租商品合计增加 2,788.92 万元所致
固定资产	14,439.34	-2.23%	14,768.63	2021 年 1 季度计提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2,641.02	-0.76%	2,661.26	2021 年 1 季度计提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2,600.00	-0.13%	2,603.46	-
应付票据	2,605.98	76.85%	1,473.55	2021 年 1 季度新开 1,825.6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7,873.27	-4.11%	8,210.75	-
应付职工薪酬	1,169.08	-1.69%	1,189.12	-
应交税费	839.95	-60.04%	2,101.73	2021 年 1 季度缴纳 2020 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288.75	-16.62%	11,140.02	部分已背书或贴现的低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终止确认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 1 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主要科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合并利润表基本情况

2021年1季度利润表项目与上年同期大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1-3月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4,775.49	-9.18%	5,258.00	2021年1季度未再取得钻机销售业务，而2020年1季度钻机销售收入为1,412.65万元
营业成本	3,313.61	-9.42%	3,658.14	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成本减少，2020年1季度钻机销售成本为1,165.69万元
税金及附加	76.02	32.44%	57.40	2021年1季度缴纳的增资税增加导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35.30	28.51%	494.35	2021年1季度开拓市场，业务招待费增长，而2020年1季度受疫情影响，业务招待费金额较小
管理费用	610.69	37.12%	445.38	2020年1季度受疫情影响，社保有所减免，2021年1季度无社保减免；另外，2021年1季度中介费、存货报废所有增长
研发费用	219.08	49.49%	146.55	研发耗用的机物料增加48.50万元
财务费用	130.94	-36.58%	206.47	2021年1季度汇兑损失减少89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442.10	-	-74.44	2021年1季度客户回款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减少3,086.40万元，其中收回NIDC款项15.84万欧元
营业利润	241.30	8.93%	221.52	2021年1季度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导致信用减值损失为442.10万元，而2020年1季度为-74.44万元，以及2021年1季度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247.40	28.30%	192.83	
净利润	167.07	13.28%	147.48	
扣除非经净利润金额	49.50	-62.65%	132.55	2021年1季度收回的NIDC15.84万欧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

经分析，2021年1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2020年1季度基本持平，期间费用受社保不再减免等因素影响，所致增长。2021年1季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下降9.18%和62.65%，主要系2020年1季度钻机实现销售收入1,412.65万元，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未再从事钻机业务所致；该因素不具有持续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如 2021 年 1 至 3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特别风险提示”中和“第四节风险因素/四、财务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9.89%和 8.72%；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9.18%和 62.65%；2021 年 1-6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4.60%和 8.14%。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在 2020 年下降，公司主要产品螺杆钻具的销量和售价均有不同程度下降的影响所致；2021 年 1-3 月经营业绩、2021 年 1-6 月预计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受 2020 年 1 月份公司钻机实现销售收入 1,412.65 万元，而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承诺不再从事钻机销售业务；剔除该事项影响，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营业绩、2021 年 1-6 月预计经营业绩均呈现增长趋势，因此导致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营下滑的影响因素不具有持续影响。

总体来看，公司所属行业的景气度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当原油价格上升或处于高位时，石油公司更愿意开采油气，从而带动钻采设备的需求，反之亦然；公司市场主要在国内，国内三大上市石油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规模是整个行业景气度的风向标，资本支出规模主要受原油价格以及国家政策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国际原油价格均价分别为 69.78 美元/桶、64.04 美元/桶、41.47 美元/桶，国内三大上市石油公司资本支出规模分别为 3,082.36 亿元、3,768.18 亿元、3,235.12 万元，2020 年受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以及国内三大上市石油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均呈下降趋势，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亦有所下降。

虽然截至 2021 年 4 月底，国际原油价格已恢复至 65 美元/桶，达到 2020 年疫情爆发前水平；国内三大上市石油公司预计 2021 年资本性支出规模合计为

3,320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2.62%。但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会给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出现极端情形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下滑超过 50% 的情形。

四、披露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2021 年 1-6 月盈利预测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 2021 年 1-6 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3,948.00 万元，同比下降 4.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085.55 万元，同比上升 0.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790.55 万元，同比下降 8.14%。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于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 1 季度钻机业务影响，剔除 2020 年 1 季度钻机业务影响因素后，公司预计的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5.61% 和 2.95%。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请谨慎使用。

同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9.89% 和 8.72%；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9.18% 和 62.65%；2021 年 1-6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4.60% 和

8.14%。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在 2020 年下降，公司主要产品螺杆钻具的销量和售价均有不同程度下降的影响所致；2021 年 1-3 月经营业绩、2021 年 1-6 月预计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受 2020 年 1 月份公司钻机实现销售收入 1,412.65 万元，而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承诺不再从事钻机销售业务；剔除该事项影响，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营业绩、2021 年 1-6 月预计经营业绩均呈现增长趋势，因此导致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营下滑的影响因素不具有持续影响。

总体来看，公司所属行业的景气度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当原油价格上升或处于高位时，石油公司更愿意开采油气，从而带动钻采设备的需求，反之亦然；公司市场主要在国内，国内三大上市石油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规模是整个行业景气度的风向标，资本支出规模主要受原油价格以及国家政策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国际原油价格均价分别为 69.78 美元/桶、64.04 美元/桶、41.47 美元/桶，国内三大上市石油公司资本支出规模分别为 3,082.36 亿元、3,768.18 亿元、3,235.12 万元，2020 年受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以及国内三大上市石油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均呈下降趋势，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亦有所下降。

虽然截至 2021 年 4 月底，国际原油价格已恢复至 65 美元/桶，达到 2020 年疫情爆发前水平；国内三大上市石油公司预计 2021 年资本性支出规模合计为 3,320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2.62%。但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会给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出现极端情形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下滑超过 50%的情形。

五、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1、查阅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

2、查阅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预计明细表，分析业绩预计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3、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营业绩、2021 年 1-6 月预计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影响因素是否具备持续影响。

4、查阅发行人 2021 年 1 季度末在手订单金额。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 2021 年一季度审阅数据情况；

2、2021 年 1 至 3 月，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1 年 1-3 月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受 2020 年 1 月钻机业务影响，剔除该因素后，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因此导致 2021 年 1 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不具备持续影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 2021 年 1-3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该因素不具有持续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作重大事项提示；

4、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16.关于租赁业务摊销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

（1）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对钻具的额定使用时间区分新钻具和旧钻具，新增旧钻具的摊销时间，旧钻具的摊销时间为对应型号新钻具摊销时间的一半；

（2）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钻具的残值率为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事项是否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原因及充分性、

合规性；

(2) 租赁钻具额定使用时间变更的决策流程和内部控制，上述调整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租赁钻具残值率为 1% 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事项是否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原因及充分性、合规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析/（4）租赁业务摊销成本的变动分析/A、租赁业务摊销成本的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2019 年 7 月新增旧钻具摊销时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近年来，随着客户对钻具租赁的需求逐年提高，公司的钻具租赁业务规模也随之扩大，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对于收回修理后的钻具在满足客户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会继续循环租赁使用，公司市场部人员在租赁钻具的后续服务过程中，对于新旧钻具的使用状态、质量、使用时长以及客户的使用反馈意见等持续跟踪管理，归集整理各项数据；同时，公司技术人员、质检员等对于新旧钻具的各项指标进行持续系统分析，以此为基础，公司整体层面上对比新旧钻具的各项指标差异；具体在使用时间方面，公司总结认为旧钻具为已使用过的拆解件二次组装的钻具，其使用时间总体上与新钻具存在差异，为更加客观地反映租赁钻具的实际情况，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对钻具的额定使用时间区分新钻具和旧钻具，新增旧钻具的摊销时间，旧钻具的摊销时间为对应型号新钻具摊销时间的一半。

会计政策，是指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如资产以历史成本计量、存货以先进先出法结转成本等；会计估计变更是指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据此进行分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属于积累更多经验后的会计估计变更，并且与公司实际情况

相符，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具有充分性，合规性。

二、租赁钻具额定使用时间变更的决策流程和内部控制，上述调整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析/（4）租赁业务摊销成本的变动分析/A、租赁业务摊销成本的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上述变更履行了总经理办公会的决策流程，公司董事会对该会计变更事项进行了追认，并进行补充披露

如前所述，公司市场部在长期跟踪收集新旧钻具的使用状态、质量、使用时长以及客户的使用反馈意见等各方面信息，积累相应数据并进行比较分析后，认为旧钻具租赁使用时长应短于新钻具，并提出新增旧租赁钻具时间为新钻具相应型号的一半的议案，技术部门、质检部门等从钻具质量等各项指标分析后验证该项提议为合理可行的，财务部门从收入成本匹配性、合理性角度出发，认为新增旧钻具使用摊销时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更准确反映旧钻具的经营成果，因此，公司内由市场部发起，会同技术部门、质检部门、财务部门提出议案并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由于该项变更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比例变更等常见的会计估计变更不同，属于非经常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公司对此理解上存在偏差，该议案在履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下发文件施行的程序后，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为此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追认，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虽然公司在该会计估计变更发生时未及时披露，但对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仅履行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程序并未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司已通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追认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及时对此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租赁钻具残值率为 1%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析/（4）租赁业务摊销成本的变动分析/A、租赁业务摊销成本的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⑤租赁钻具残值率为 1%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租赁钻具的报废发生在维修或拆解退库过程中，公司对维修时换下的组件或者拆解退库过程中产生的报废件集中管理，统一存放于废件库，待清理时作为废旧物资统一处理，其中大部分作为废钢材作价销售，废钢材价格以市价为基础通过协商确定，以 2019 年 172 钻具报废清理为例，钻具单位成本约 3.48 万元，钻具整体报废时废钢产生收入 0.18 万元，比率为 5.17%，考虑清理费用等因素，净残值率会降低。

公司在确定租赁钻具残值率时，主要考虑因素为在钻具租赁过程中，残值率越高，摊销计入成本的金额相对应就低，利润相应提高，发行人本着谨慎性原则考虑，将钻具残值率确定为 1%，以尽早收回钻具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只有奥瑞拓有租赁业务，依据公开信息，未查询到该公司租赁钻具残值率的相关资料。

综上所述，公司确认租赁钻具的残值率为 1%，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1、取得公司 2019 年新增旧钻具租赁摊销时间的内部决策文件，询问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考虑以往钻具的使用寿命和尚可使用寿命等影响因素，了解旧钻具租赁摊销时间的确定过程及依据，并分析其充分性，并检查其合规性。

2、将修改旧钻具租赁摊销时间的事项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概念进行对比分析，判断该事项的性质。

3、取得董事会追认的审批决议资料，判断企业是否已充分履行相关程序。

4、了解发行人钻具报废清理过程及处置收入、处置费用及税金等因素，判断残值率的估计是否符合报废处置残值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租赁钻具残值率的相关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年7月，公司新增旧租赁钻具摊销时间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理由具有充分性、该变更事项具有合规性。

2、对于新增旧钻具的额定摊销时间，公司履行了总经理办公会的审议程序，出于理解偏差，公司在当时未履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为此公司补充了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且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因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出于谨慎性、配比性原则考虑，确定租赁钻具的残值率为1%，具备合理性。

17.关于应收账款和现金折扣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101.89 万元、26,115.62 万元、29,509.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30%、55.77%、69.94%；

（2）发行人对于部分款项较大、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的客户给予一定现金折扣。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折扣金额分别为 287.28 万元、293.80 万元、74.53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规模、构成、逾期期限、坏账准备计提以及回款情况，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2）结合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上升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说明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如是，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

计提坏账准备；

(5) 补充说明现金折扣政策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各期现金折扣的前五大客户及金额，以及 2020 年现金折扣金额同比减少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规模、构成、逾期期限、坏账准备计提以及回款情况，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2、流动资产分析/（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 应收账款账龄短，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规模、构成、逾期期限、坏账准备计提以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①	2,708.13	2,750.76	2,756.47
逾期金额②	2,708.13	2,750.76	2,756.47
其中：逾期1年以内	-	-	1,909.36
逾期1-2年	-	1,903.65	847.11
逾期2-3年	1,861.02	847.11	-
逾期3年以上	847.11	-	-
逾期金额占比(%) ③=②/①	100.00%	100.00%	100.00%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④ (截至2021年5月15日)	127.08	201.92	202.74
逾期应收账款未收回金额⑤=②-④ (截至2021年5月15日)	2,581.05	2,548.84	2,553.73
逾期未收回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⑥=⑤/①	95.31%	92.66%	92.64%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708.13	2,750.76	1,378.23

受国际局势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 NIDC 和中天启明的应收账款已全部逾期，2018 年 NIDC 和中天启明均存在回款，受美国在 2018 年 5 月退出伊核

协议并加大对伊朗制裁的影响，伊朗对中国企业的付款渠道逐渐受阻，2018年发行人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款项只能收回一半，因此按照50%的比例计提坏账；2019年随着局势的进一步恶化，公司于2019年末开始对该两笔款项单项计提100%的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①	26,801.52	23,364.87	20,345.42
逾期金额②	2,680.29	1,138.49	2,296.04
其中：逾期1年以内	2,238.84	939.82	1,540.08
逾期1-2年	399.33	138.95	519.91
逾期2-3年	-	17.00	213.32
逾期3年以上	42.13	42.73	22.73
逾期金额占比(%)③=②/①	10.00%	4.87%	11.29%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④ (截至2021年5月15日)	1,681.92	719.31	2,024.97
逾期应收账款未收回金额⑤=②-④ (截至2021年5月15日)	998.38	419.18	271.07
逾期未收回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⑥=⑤/①	3.73%	1.79%	1.33%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606.87	911.54	877.59

注：对于中石油、中石化下属部分单位未约定信用期的情形，统一按照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单位中常见的12个月作为信用期。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11.29%、4.87%、10.00%，处于较低水平，逾期期限主要在1年以内；逾期应收账款未收回金额(截至2021年5月15日)分别为271.07万元、419.18万元、998.38万元，占该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33%、1.79%、3.73%，占比较低；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877.59万元、911.54万元、1,606.87万元，可以覆盖逾期未收回的金额；所以发行人该类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二、结合2020年末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上升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2、流动资产分析/(3) 应收账款/① 应 收

账款规模合理”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101.89 万元、26,115.62 万元、29,509.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30%、55.77%、69.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25,194.65	22,453.33	20,846.0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28.47%	27.22%	27.25%
应收账款余额	29,509.65	26,115.62	23,101.8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9.94%	55.77%	66.30%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9.94%，较上年上升，原因是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客户资金收紧，回款速度下降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8.13	9.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01.52	90.82
其中：账龄组合	26,686.11	90.43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及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组合	115.41	0.39
合计	29,509.65	100.00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8.13 万元和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86.11 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应收 NIDC 公司 1,361.02 万元和应收中天启明 1,347.11 万元，该两笔款项形成于 2018 年以前，2020 年末发生较大变动，由于回款风险较高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4,128.18	5,088.63	81.13%

大庆钻探工程公司	3,211.56	1,514.88	212.00%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3,071.29	4,081.90	75.24%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2,550.62	2,012.85	126.72%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技术服务公司	1,035.92	1,071.92	96.64%
合计	13,997.58	13,770.17	101.65%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9.94%，同比上升较多，主要系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客户资金收紧，回款速度下降导致，如上表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大庆钻探工程公司、大庆油田物资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技术服务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13%、212.00%、126.72%和96.64%，普遍较高；另外，对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3,071.29万元为工程款，2019年开始施工，工程款付款周期长所以余额较高，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5.24%。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奥瑞拓	76.24%	63.41%	61.33%
深远石油	65.50%	74.96%	109.04%
如通股份	71.61%	64.27%	84.77%
道森股份	36.10%	23.65%	25.09%
可比公司平均	62.36%	56.57%	70.06%
发行人	69.94%	55.77%	66.30%

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末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低值36.10%，最高值76.24%，平均值62.36%，除深远石油同比下降外其他公司同比均为上升，发行人2020年末该比例为69.94%，较上年上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2、流动资产分析/（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截至2021年5月15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9,509.65	26,115.62	23,101.89
2019年回款金额	-	-	18,822.60
2019年回款比例	-	-	81.48%
2020年回款金额	-	19,371.76	723.72
2020年回款比例	-	74.18%	3.13%
2021年回款金额(截止 5月15日)	8,617.33	1,840.96	295.15
2021年回款比例(截止 5月15日)	29.20%	7.05%	1.28%
合计回款金额	8,617.33	21,212.72	19,841.47
合计回款比例	29.20%	81.23%	85.89%

截至2021年5月15日,2018年末、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分别为85.89%和77.58%,未收回款项主要为应收中天启明和NIDC的款项(截至2021年5月15日,应收中天启明1,347.11万元,应收NIDC1,184.38万元),该款项受国际政局影响未能收回,已按照100%单项计提坏账。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在1年以内能够大部分收回,其余在1-2年内基本能够收回。除单项计提坏账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超过2年的比例小于3.5%,金额较小,且即使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也在陆续回款中。

除已经按照10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中天启明和NIDC款项外,2020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26,686.11万元,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4,128.18	15.47%
2	大庆钻探工程公司	3,211.56	12.03%
3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3,071.29	11.51%
4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2,550.62	9.56%
5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技术服务公司	1,035.92	3.88%
6	大庆油田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66.87	3.62%

7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	820.19	3.07%
8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管具技术服务分公司	801.98	3.01%
9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740.88	2.78%
10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51.27	2.44%
合计		17,978.77	67.37%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账龄组合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中石油及其下属公司和山东省属大型国有企业，这些企业财务状况相对稳定，未出现大幅恶化，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龄组合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说明是否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如是，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均为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主要取决于出票人是否如期兑现，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主要为中石油等央企和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单位，这些公司具有较高的信用，可以按照约定兑付，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兑现风险低，并且发行人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不论原应收账款账龄为多少，均未出现过到期不予兑现的违约情形，所以发行人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后，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率均为 0.10%，统一按照 0.10%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发行人在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时考虑了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五、补充说明现金折扣政策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各期现金折扣的前五大客户及金额，以及 2020 年现金折扣金额同比减少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折扣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现金折扣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	35.04	47.01%
2	胜利油田胜利资产调剂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5.95	34.82%

3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资装备管理中心	7.36	9.88%
4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	3.82	5.13%
5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管具技术服务分公司	2.47	3.31%
合计		74.64	100.15%
2019 年度			
1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	160.23	54.54%
2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管具技术服务分公司	58.60	19.95%
3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国际钻采）	45.96	15.64%
4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五钻井工程分公司	20.06	6.83%
5	山东东远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5.90	2.01%
合计		290.75	98.97%
2018 年度			
1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	162.60	56.60%
2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管具技术服务分公司	38.85	13.52%
3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38.30	13.33%
4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国际钻采）	19.46	6.77%
5	陕西延长石油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15.33	5.34%
合计		274.54	95.56%

注：2020 年度发行人从其供应商处获取现金折扣 2.02 万元，该金额形成现金折扣负值，所以前五大客户现金折扣的合计数高于现金折扣总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折扣主要为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向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提前支付货款，客户根据其内部政策扣除一定比例的现金折扣后支付；现金折扣是客户给公司的政策，不同客户给的政策也不相同，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的政策为自该公司挂账之日起 3 个月内付款的折扣 5%，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付款的折扣 4%，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内付款的折扣 3%，第 13 个月至第 18 个月内付款的折扣 2%，第 19 个月至 23 个月内付款的折扣 1%；其他公司根据提前支付的款项的具体情况确定折扣比例在 1%至 6%不等。具体操作中，公司均与对应客户签署协议，约定支付货款的金额，现在折扣的比例等。

由于 2020 年 4 月开始，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发行人货款，发行人再根据资金需求向昆仑银行贴现，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不再收取发行人现金折扣，所以发行人 2020 年度现金折扣金

额同比减少较多。

六、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1、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坏账计提等情况并进行复核，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统计表进行复核，对坏账风险进行分析。

2、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上升较多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3、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进行复核，走访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了解其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情况并进行复核，了解计提坏账时对账龄连续计算原则的应用情况，评价其合理性。

5、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现金折扣的具体内容和各期波动情况并进行复核，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现金折扣明细，分析各期波动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规模、构成、逾期期限、坏账准备计提以及回款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高，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2、发行人补充披露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上升较多的原因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具有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和财务状况未出现大幅恶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发行人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均为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5、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现金折扣政策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各期现金折扣的前五大客户及金额；受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自2020年4月开始，主要通过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发行人货款，发行人2020年度现金折扣金额同比减少较多，具有合理性。

18.关于发出商品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7.80万元、370.74万元、1,963.06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的原因，2019年末的发出商品截至目前未确认收入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的原因，2019年末的发出商品截至目前未确认收入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对于境内销售业务，发行人发出货物后，需等待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结算，在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结算单据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主要系由于客户验收结算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所致。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下属钻探公司，客户验收结算程序较为严格，公司产品从发出到最终结算验收需要一定周期，并且部分客户是根据产品的实际领用情况办理验收结算，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情况。

2019年末发出商品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确认收入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	占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133.40	35.98%

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99.77	26.91%
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41.90	11.30%
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谊井下作业分公司	39.04	10.53%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1.83	5.89%
其他	34.80	9.39%
合计	370.7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底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的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公司，其中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销售的产品为井口装置，产品发出后存放在客户仓库，由客户负责管理，因保管不善导致的风险由客户承担，非保管不善导致的风险由公司承担，客户在产品领用后与发行人办理验收结算（除该客户外，公司其他客户不存在该种模式）；该客户存在产品发出超过 12 月尚未验收结算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井口装置发出后，客户钻井井眼尺寸有调整，导致部分产品较长时间未使用；根据与客户进行确认，该部分尚未使用的井口装置客户会继续使用。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谊井下作业分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的发出商品合计 202.54 万元，由于客户验收结算的内部审批流程尚未走完，所以未确认收入。

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2018 年底、2019 年底、2020 年底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7.80 万元、348.98 万元和 1,786.25 万元，2019 年底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金额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有所减少。

针对发出商品未验收结算的情况，公司业务人员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确保在满足验收结算的条件下，尽早验收结算，尽早收回货款。

二、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1、了解并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2、获取公司发出商品截至目前未确认收入的明细，分析 2019 年末的发出商品截至目前未确认收入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补充说明的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的原因与其实际情况一致；由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根据产品领用情况办理验收结算，以及部分客户 2019 年的发出商品验收结算内部流程尚未走完，所以 2019 年末的发出商品截至目前未确认收入金额相对较大，具有合理性。

19.关于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补充披露 2020 年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析并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补充披露 2020 年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析并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补充披露 2020 年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其他《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的同步进行了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盈利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1、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度经营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奥瑞拓	16,640.11	-25.01%	1,247.58	-55.09%	856.48	-66.55%
深远石油	8,287.68	-11.56%	121.01	-85.22%	-279.93	-154.11%

如通股份	29,071.82	-2.72%	6,661.85	2.44%	5,582.05	0.66%
道森股份	84,768.39	-35.28%	626.18	-94.24%	-1,209.56	-111.39%
可比公司平均	34,692.00	-18.64%	2,164.16	-58.03%	1,237.26	-82.85%
发行人	42,194.53	-9.89%	6,022.25	-5.58%	5,650.65	-8.72%

从营业收入来看，同行业公司2020年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在可比公司范围之内，高于如通股份，低于奥瑞拓和道森股份，与深远石油基本相当。从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来看，公司的下降幅度要低于奥瑞拓、深远石油和道森股份，且奥瑞拓、深远石油和道森股份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下降幅度均高于其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具体分析如下：

A、与主要经营螺杆钻具的奥瑞拓和深远石油相比，公司营业规模和盈利规模更大，抗风险能力更强。

以2019年、2020年数据看，公司与奥瑞拓、深远石油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	
	营业收入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营业收入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奥瑞拓	16,640.11	856.48	22,190.55	2,560.23
深远石油	8,287.68	-279.93	9,370.88	517.35
发行人	42,194.53	5,650.65	46,824.39	6,190.6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营业规模和盈利规模均远远高于奥瑞拓和深远石油，因此抗风险能力更强。2020年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各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受固定成本支出影响，规模更小的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下降更多，因此奥瑞拓和深远石油扣非后净利润的下降幅度更高。

B、道森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在国外，相比于国内，国外市场2020年受疫情、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更大，因此道森股份2020年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高于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道森股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	38,807.95	93.62%	41,817.06	91.05%	54,801.87	67.57%	39,008.65	32.35%
国外	2,643.80	6.38%	4,111.79	8.95%	26,300.63	32.43%	81,560.53	67.65%
合计	41,451.75	100.00%	45,928.85	100.00%	81,102.50	100.00%	120,569.1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道森股份2020年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是国外地区营业收入的下降，与国内市场相比，2020年国外油气开采受疫情及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更大。因此，受国外收入占比高的影响，道森股份2020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的下降幅度高于公司。

综上所述，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变动幅度受各家公司营业规模及市场所处区域的差异，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幅度与营业规模和盈利规模相近的如通股份较为相近，具有合理性。

2、盈利指标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度主要盈利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奥瑞拓	33.51%	-2.49%	8.79%	-1.28%	7.22%	2.89%	7.72%	0.25%
深远石油	43.49%	-4.41%	17.03%	-0.78%	10.45%	2.96%	7.83%	1.46%
如通股份	51.62%	4.73%	6.70%	-1.22%	10.09%	0.94%	5.41%	0.32%
道森股份	16.71%	-11.09%	4.29%	-0.86%	5.58%	1.09%	3.71%	-0.43%
可比公司平均	36.33%	-3.32%	9.20%	-1.04%	8.34%	1.97%	6.17%	0.40%
发行人	37.70%	-3.86%	7.17%	-3.46%	6.42%	0.04%	3.06%	-0.27%

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变动趋势与除如通股份之外的其他公司一致；根据如通股份披露的年报，其 2020 年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系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发行人 2020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度减少 3.46 个百分点，变动趋势与同

行业公司一致；变动金额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发行人钻具产品存在较高比例租赁，租赁模式下公司需要承担更多的运输量，因此运费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年运费计入营业成本，因此公司2020年销售费用率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2020年管理费用率与2019年度基本持平，且处于同行公司可比范围内，与同行业公司的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对标公司水平偏低，与道森股份较为接近；从绝对额上来看，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为1,289.74万元，金额与奥瑞拓、如通股份相当，高于深远石油，低于道森股份，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在可比公司中处于适中水平。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中，主要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对比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远石油	销售费用率	12.25%	17.81%	14.00%
	其中：职工薪酬比率	6.18%	4.80%	3.93%
	运保费比率	-	6.01%	3.91%
如通股份	销售费用率	6.70%	7.93%	8.20%
	其中：职工薪酬比率	1.58%	1.48%	1.36%
	运杂费比率	-	2.04%	2.09%
道森股份	销售费用率	4.29%	5.15%	5.22%
	其中：职工薪酬比率	1.60%	1.16%	1.04%
	运输费比率	-	2.25%	2.63%
奥瑞拓	销售费用率	8.79%	10.07%	10.96%
	其中：职工薪酬比率	4.93%	4.17%	4.94%
	运输费比率	-	2.68%	2.53%
平均	销售费用率	8.01%	10.24%	9.60%
	其中：职工薪酬比率	3.57%	2.90%	2.82%
	运费比率	-	3.25%	2.79%
发行人	销售费用率	7.17%	10.63%	11.38%
	其中：职工薪酬比率	2.31%	2.59%	2.72%
	运杂费比率	-	3.16%	3.16%

注：2020年各家公司将运费计入营业成本中，未再单独披露。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和2019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比率、运杂费比率各家差异较大，但是两项合计基本上占到各家销售费用的50%。2020年由于各家公司将运费计入营业成本中，因此销售费用率均呈下降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比率、运杂费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奥瑞拓和深远石油的业务规模小于公司，两家公司主要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如深远石油运杂费比率2018年和2019年分别为3.91%和6.01%，总体上高于公司的3.16%和3.16%；深远石油职工薪酬比率分别为3.93%、4.80%和6.18%，明显高于公司的2.72%、2.59%和2.31%。

道森股份销售费用率低主要系客户群体差异造成，道森股份的客户以境外为主，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

如通股份主要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石油钻采井口装备和工具，无租赁业务，与公司的收入结构存在差异；产品销售运费一般是一次性的送达约定地点发生的，金额相对较低；而公司的钻具租赁业务由于会有钻具送达客户、作业完毕收回钻具或是替换不符合客户要求钻具的业务过程，会发生往复运费，因此如通的运费比率低于公司。

同时，受各家公司薪酬政策、销售模式、销售人员考核指标等因素有差异的影响，同行业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占比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比例为2.31%，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和业绩增幅较大，公司根据薪酬绩效管理办法于2019年12月计提了销售人员的年度绩效，但最终的年度绩效需要考虑员工的收入贡献、回款情况、费用支出等多种因素。根据2020年最终的考核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冲回2019年度计提的年度绩效116.95万元。剔除此项因素的影响，2020年的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比例为3.47%，与同行业平均3.57%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奥瑞拓	0.97%	0.78%	0.99%
深远石油	1.53%	1.71%	1.03%
如通股份	-	-	-
道森股份	0.18%	0.20%	0.18%
发行人	1.16%	1.15%	1.17%

注：如通股份销售费用中未单独披露业务招待费，因此未进行对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中，道森股份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道森股份主要以出口为主，客户结构与其他公司不一致。与奥瑞拓和深远石油相比，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与深远石油较为接近，略高于奥瑞拓，主要系各家公司客户结构、产品类别的差异造成。

5、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针对产品质量问题计提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道森股份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奥瑞拓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深远石油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如通股份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对产品质量计提预计负债，与公司的处理方式一致。

（二）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奥瑞拓	1.48	1.22	48.63
深远石油	1.62	0.97	49.99
如通股份	10.23	8.86	10.16
道森股份	1.85	1.27	42.48
可比公司平均	3.79	3.08	37.81
发行人	2.56	1.82	31.52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在可比公司范围之内；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奥瑞拓、深远石油和道森股份；如通股份偿债能力指标明显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如通股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无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且其他流动负债较小所致。

（三）运营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度主要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 营业收入的比重
奥瑞拓	1.34	3.32	76.24%
深远石油	1.41	0.72	65.50%
如通股份	1.68	0.89	71.61%
道森股份	2.96	2.14	36.10%
可比公司平均(含 道森股份)	1.85	1.77	62.36%
可比公司平均(不 含道森股份)	1.48	1.64	71.12%
发行人	1.77	1.22	69.94%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道森股份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油气开发设备和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外，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处在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高于如通股份和深远石油，低于奥瑞拓和道森股份，主要系各家公司规模及客户结构差异导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末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低值 36.10%，最高值 76.24%，平均值 62.36%，道森股份由于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外，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剔除道森股份的影响，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 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四）其他指标对比情况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的对比

由于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中没有直接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数据，因此根据同行业公司历年的应收账款账龄进行推导，计算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年末尚未收回的金额,倒算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末的回款金额,进一步计算回款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道森股份期后回款比例	95.68%	98.47%
如通股份期后回款比例	71.33%	86.27%
奥瑞拓期后回款比例	86.85%	90.47%
深远石油期后回款比例	92.24%	98.47%
行业平均	86.53%	93.42%
德石股份期后回款比例	74.18%	84.61%

注 1: 根据现有的公开信息无法推导同行业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注 2: 由于推导的同行业公司期后回款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以为了可比, 发行人的期后回款比例也选用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后回款比例的平均值对比, 发行人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值, 主要原因是受国际政局影响, 发行人对中天启明和 NIDC 的应收账款一直未能收回, 影响了发行人整体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发行人自 2018 年末已对上述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若不考虑上述款项的影响,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5.79%、82.76%, 和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

若不考虑中天启明和 NIDC 的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6,115.62	23,101.89
中天启明未回款余额	1,347.11	1,347.11
NIDC 未回款余额	1,361.02	1,350.17
不包含中天启明和 NIDC 的应收账款余额	23,407.49	20,404.61
不包含中天启明和 NIDC 的期后回款比例	82.76%	95.79%
行业平均回款比例	86.53%	93.42%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奥瑞拓	0.00%	0.00%	0.00%

同行业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深远石油	0.00%	0.00%	0.00%
道森股份	5.50%	8.08%	4.98%
如通股份	6.12%	4.22%	1.60%
平均	2.90%	3.08%	1.65%
发行人	1.79%	1.51%	2.88%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中以螺杆钻具为主要产品的奥瑞拓、深远石油公司对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处在同行业公司可比范围内。公司根据自身存货的特点，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为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业务规模及其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小时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奥瑞拓						
营业收入	16,640.11	-25.01%	22,190.55	49.59%	14,834.54	24.96%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5,531.72	4.44%	5,296.79	4.65%	5,061.65	-0.87%
深远石油						
营业收入	8,287.68	-11.56%	9,370.88	8.48%	8,638.52	70.66%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1,770.86	18.70%	1,491.83	3.02%	1,448.06	-13.60%
如通股份						
营业收入	29,071.82	-2.72%	29,885.90	24.21%	24,061.08	22.27%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12,957.83	0.41%	12,904.90	5.38%	12,246.13	3.14%
道森股份						
营业收入	84,768.39	-35.28%	130,978.34	12.01%	116,930.49	40.80%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35,788.00	-0.03%	35,798.31	8.22%	33,077.97	25.15%
可比公司平均						
营业收入	34,692.00	-18.64%	48,106.42	23.57%	41,116.16	39.67%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14,012.10	5.88%	13,872.95	5.32%	12,958.45	3.46%
德石股份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奥瑞拓						
营业收入	42,194.53	-9.89%	46,824.39	34.38%	34,845.21	54.69%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13,588.05	-0.56%	13,664.89	7.91%	12,663.81	0.61%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以及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由上表可见，除奥瑞拓、深远石油在 2018 年机器设备规模下降，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收入规模与机器设备规模均呈现增长趋势，而在 2020 年度因受新冠疫情及原油价格下跌影响，各公司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而机器设备规模除道森股份略微下降之外，其余各家公司均呈不同程度上升趋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机器设备成新率表：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机器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净值	成新率
奥瑞拓	5,531.72	3,675.28	1,650.14	30.91%
深远石油	1,770.86	671.14	975.68	57.64%
如通股份	12,957.83	8,979.08	3,845.52	27.78%
道森股份	35,788.00	21,059.79	16,160.87	43.37%
可比公司平均	14,012.10	8,596.32	5,658.05	39.92%
发行人	13,588.05	8,708.79	4,804.76	33.0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以及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到，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33.06%，高于奥瑞拓和如通股份，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成新率平均值 39.92%，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点，故不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

二、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年报，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并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对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0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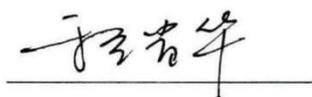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程贵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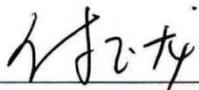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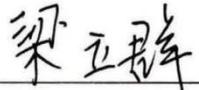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玉龙


梁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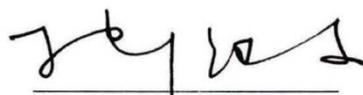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问询函的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海文

2021年6月9日